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FROM DOMAINS OF TUSI TO 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THE STATE-FRONTIER INTERACTIONS
AND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XISHUANGBANNA**

（從土司領地到自治州：國家與邊疆互動背景下西雙版納的社會變遷）

ZHANG MENGTING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21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From Domains of Tusi to 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the
State-frontier Interactions and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Xishuangbanna**

（從土司領地到自治州：國家與邊疆互動背景下西雙版納
的社會變遷）

ZHANG MENGTING

張夢婷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此論文為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之部分要求

August 2020

2020 年 8 月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_____ (Signed)

ZHANG Mengting (Name of student)

原著聲明

我謹此聲明此論文為我個人的研究所得，而且就我所知，除文裏特別註明引用的出處外，我並沒有抄襲任何已發表或刊出的資料，或抄襲任何其他已獲頒授學位或文憑所得的資料。

_____ ((簽名))

張夢婷 (學生姓名)

(本聲明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之文義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摘要

本文以中國滇南邊境地區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為例，基於國家與邊疆互動的視角，研究中國國家權力不斷擴張下西雙版納被逐漸納入中國秩序的過程。本文中的「國家」為權力集合體的整體性概念，既包括權力的主體，即明清時期的中央王朝、民國時期的國民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統稱）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包括代表政府執行政策的地方官員，還包括每一時期權力主體所宣揚的政策。本文雖然主要分析西雙版納與國家互動過程中的政治關係，但也會考察與政治關係相關的經濟和文化關係。

本文的研究將涵蓋四個主要時期，分別為明清（1384-1912）、民國早期（1913-1937）、民國晚期（1937-1950）、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早期（1950-1956）。本文將重點考察每一歷史時期中具有代表性的事件如何影響西雙版納從土司領地到自治州的轉變。明朝時期土司制度正式在西雙版納運行，緬甸王朝與中國王朝也在西雙版納展開競爭，西雙版納傣泐政權首領基於利益考量選擇了放棄「主權」以保留治理權，西雙版納成為中緬的「兩屬」區域。清朝後期隨著緬甸被英國佔領，西雙版納通過中英、中法劃界被正式確認為中國的邊疆，三方共同確認了清朝對西雙版納的領土主權。自平叛「遮頂之亂」後，柯樹勳開始常駐西雙版納，並開始成為主導西雙版納「設流不改土」工作的「國家代理人」。通過柯樹勳的努力，西雙版納在行政規劃、土地資源和民族融合等方面都發生了重要變化。柯樹勳之後，雲南省政府接管了西雙版納，並在西雙版納推行禁煙運動、發展漢文化教育。抗戰的全面爆發促成了國民政府在邊疆地區的強勢擴張。實施禁煙、管制茶葉貿易、引進僑資以及對少數民族的「去污名化」都將西雙版納囊括進國民政府西南大後方的建設中。隨著從抗戰大後方變成抗戰前線，西雙版納在全民抗戰的背景下開始「去民族化」。九十三師和軍統參謀團不僅入駐西雙版納，而且開始干涉西雙版納本土政治

首領的選拔。國民政府還強化保甲制度以加強對人口的管治。抗戰結束後，國共兩黨矛盾再次凸顯並導致鬥爭熾熱化。西雙版納地方武裝的興起，國共雙方在西雙版納的角逐，都使西雙版納傳統社會進一步走向裂變。1950年後，西雙版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接管，傳統的傣泐政權隨著其成員身份的轉變和土地改革的進行而徹底走向終結。

總之，從土司領地到自治州的西雙版納先後經歷了中國王朝、中華民國和中國人民共和國時期，雖然各時期的統治者和政黨不同，但致力於消解西雙版納本土政權從而將西雙版納徹底納入中國政治版圖的目標並沒有改變。不同時代的中央政府或許有不同的治邊理念，但在政策上又具有一定的延續性。西雙版納傣泐政權在國家權力的擴張下被不斷擠壓，最後走向終結，但傣泐政權的成員又在這種被動中表現出一定的主動性，總是能夠審時度勢順利地完成身份的轉變。西雙版納社會也在國家權力擴張的過程中不斷向前發展。

Abstract

Taking the Dai Autonomous Prefecture of Xishuangbanna in the southern Yunnan province of China as a case, this thesis studies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frontier, focusing on the impact of the expansion of the state power on the local society and the process by which the frontier region of Xishuangbanna was gradually incorporated into the Chinese state. The term “state” here means a comprehensive body of power aggregate consisting of the various central government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s well as the governments of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ocal officials represent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s well as the policies promot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lthough this thesis will focus on analyzing the political interactions between Xishuangbanna and the state, it will also examine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lations that are related to political relations.

The study will cover four major time periods: 1. Ming-Qing, 1368--1912; 2. Early Republican, 1913-1937; 3. Late Republican, 1937-1950; 4. Early PRC, 1950-1956. Major themes and events of each period will be examined to show how Xishuangbanna was transformed, step by step, from the domains of feudal lords to an autonomous region/prefecture of the PRC.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 Tusi system was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Xishuangbanna. The Burmese state and the Ming competed for the control of Xishuangbanna. To best protect his interest, the head of the Dai-Lue regime that ruled Xishuangbanna chose to give away “sovereignty” in order to retain his right to govern the region. Xishuangbanna thus became the “shared tributary state” of China and Myanmar. Afte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Zheding rebellio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Ke Shuxun entered Xishuangbanna and became the “state agent” who “brought in appointed officials but did not eliminate local lords.” Under Ke Shuxun's rule, Xishuangbanna went through important changes with regard to administrative system, land resources and ethnic integration. After Ke Shuxun’s death, Xishuangbanna was placed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which began to promote the anti-opium campaign and develop Chinese cultural education in the region. The outbreak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contributed to the forcible expansion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the border areas. The various policies enforced by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ban on opium-smoking, state control of the tea trade, the introdu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capital, and the “de-stigmatiz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turned Xishuangbanna into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uthwest rear base for the Anti-Japanese War. Soon Xishuangbanna was changed from the rear base to the front line of the war, and the result was the de-ethnicization of the region. The 93rd Division of the Nationalist Army and a regiment of staff officers affiliated with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of the Military Council entered Xishuangbanna and began to interfere with the selection of local political leader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lso strengthened the Baojia system to tighten its control over the local population. After the defeat of Japan,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Nationalists and the Communist escalated and a civil war became imminent. There appeared local armed groups in Xishuangbanna, the Communist forces also entered the region, and internal divisions arose within the Dai-Lue regime. The contest between the Nationalists and the Communists prompted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society of Xishuangbanna. After 1950, Xishuangbanna became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traditional Dai-Lue

regime collapsed with the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former ruling group and the completion of the land reform.

In conclus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Xishuangbanna from the domains of Tusi to 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of the PRC lasted from the era of dynasties to the period of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lthough the rulers and political parties were different from one period to another, they were all committed to eliminating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Xishuangbanna and fully incorporating Xishuangbanna into the Chinese state. Although the successive governments may have adopted different policies toward the region, there were commonalities underlying these different policies. The expansion of the state power caused the decline and the fall of the Dai-Lue regime, but members of the Dai-Lue regime showed a certain degree of initiative, by making wise assessment of the circumstances and by making necessary changes to adapt to the changing situations. The expansion of the state power was also accompanied by the gradual evolution of the Xishuangbanna society.

Acknowledgements

感謝韓孝榮教授三年來的悉心指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國家」的概念.....	1
二·學術脈絡：「中心與邊緣」.....	4
三·文獻回顧.....	9
四·研究目的與意義.....	14
五·本文的結構.....	15
第二章 從土司領地到王朝邊疆：1913年「土流並治」前的西雙版納	17
一·土司制度與西雙版納社會機制的結合.....	18
(一)土司制度下的管治與自治.....	18
(二)插曲：成為中緬王朝的「兩屬」區域.....	24
(三)「改土歸流」後的「中間地帶」.....	29
二·中國王朝國家邊疆秩序的建立.....	33
(一)「劃界」與「領土屬性」.....	33
(二)「遮頂之亂」中的漢商與漢官.....	37
三·結語.....	40
第三章 「內地化」的開端：1913-1937年	42
一·柯樹勳時代「國家」體制的建設.....	42
(一)「土流並治」中的「改土歸流」.....	43
(二)廣人集團、高利貸與土地資源的再分配.....	48
(三)漢官主導下的「漢化」運動.....	53
二·成為省政府的管治區.....	57

(一)「倒徐運動」的正當性與「倒徐運動」中傣泐政權成員的角色	58
(二) 禁煙運動下的禁運與走私	61
(三) 新式教育與文化滲透	65
三· 結語	71
第四章 國民政府力量的擴張與西雙版納傳統社會的裂變：1937-1950 年.....	73
一· 抗戰前的動員和大後方建設	73
(一) 抗戰大後方的禁煙運動	74
(二) 政府對茶葉貿易的壟斷	78
(三) 西雙版納的新群體——華僑	84
(四)「去污名」與「國族」的構建	91
二· 抗戰中國民政府控制的強化	94
(一) 戰爭與「國民身份」	94
(二) 國民政府勢力在地方政治中的滲透	98
(三) 戰時人口管治與政府權力在基層的深入	102
三· 國共鬥爭熾烈化階段西雙版納社會的裂變	105
(一) 西雙版納「反蔣」武裝的崛起	106
(二) 傣泐政權內部的分化	111
四· 結語	116
第五章 西雙版納社會政治的轉型：1950-1956 年.....	119
一· 傣泐政權的終結	119
(一) 傣泐政權成員政治身份轉型中的雙向互動	119
(二)「和平」的土地改革與傣泐政權的終結	124

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的誕生	131
(一)「傣族」的自稱與他稱	131
(二)「民族區域自治」與新型民族關係	134
三·結語	138
第六章 結論	140
參考書目	147

第一章 緒論

當代中國的疆域是長期歷史發展的結果。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一些曾經屬於中國的區域變成了外國的疆土，而一些曾經屬於外國的地區則變成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今天中國的所有邊疆地區，幾乎都經歷過由異域轉化為中國邊疆的過程，但這個轉化過程在不同的邊疆地區呈現出不同的形態。在一些地區，不同政治勢力的角逐、不同政治制度的博弈和不同文化的對抗成為這個轉化過程的主要特征，但在另一些地區，在角逐、衝突和對抗之外、這種轉化也伴隨著平和理性的政治對話、互惠互利的經濟交流以及和風細雨的民間交往和文化互動。此外，這個轉化過程在某些地區可以很漫長，但在另一些地區則相對短暫。

西雙版納作為當代中國的一個邊疆地區，就經歷了從異域到中國疆域的轉化過程，而本文所要探討的就是西雙版納如何由一個基本獨立的政治體一步一步轉變為當代中國的一個少數民族自治州。本文將圍繞國家與邊疆互動關係的主題，分析這種互動如何改變了西雙版納的邊疆社會。

一、「國家」的概念

本文在國家與邊疆互動背景下研究西雙版納社會從土司領地到自治州的變遷過程。本文中的「國家」代表一個由政府機構、政府人員和各項政策組成的權力的集合體，而這個集合體的各個部分是為了實現一種既定的藍圖而結合在一起的。¹因此，本文中所指的國家與邊疆的互動即指在權力不對稱的情況下，國家通過地方機構、地方機構的人及各種政策的推進而不斷將權力深入西雙版納社會的過程，以及西雙版納社會對這類國

¹ 參見 Allan G. Johnson,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A User's Guide to Sociological Language* (Malden, Mas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p. 305.

家行為所做出的回應。雖然在不同時期，「國家」所代表權力集合體的的整體性概念沒有變化。但不同政權所實施的治理模式和手段卻有一定的差異性。因此，對於邊疆來說，「國家」的含義并非一成不變。本項研究涵蓋三個不同的歷史階段，即中國王朝時代、中華民國時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並特別關注國家與西雙版納的互動模式及「國家」的形象在三個時期內所發生的變化。

中國王朝時期中央朝廷就是當時的權力集合體，是相對於邊緣地區的「中心」，具有「國家」的意義。基於中國中心的「天下觀」，對於進入「天下」體系的異民族社會，只要他們承認王朝的主權，朝廷就允許他們建立或保留自己的統治權，而不需要實行與「中國」一樣的社會制度，明朝所建立的「土司制度」下的民族集團就擁這種自治權。²因此，在許多邊疆少數民族地區，中國王朝時期的「國家」所重點關注的常常是象徵性的主權而不是對這些區域的直接管治。相應地，對於邊疆地區來說，「國家」也主要是一種想像的「中心」。在西雙版納，雖然土司制度下的「召片領」接受了中國王朝的官職，也履行了朝貢的義務，並在行政隸屬上先後進入元江府、普洱府的管轄，但中國王朝的各項制度都沒能真正進入西雙版納社會。鄂爾泰改土歸流後西雙版納社會曾短暫地出現過攸樂同知、駐軍及「錢糧茶務軍功司」等王朝設置的官員和機構，但這些機構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茶葉交易、收取茶稅和糧食，並沒有實際參與到對西雙版納社會的管理，而且僅存在了一段時間。對於西雙版納社會，尤其是民眾來說，王朝時期的「國家」仍然是遙遠的和想像的「中心」。

清末民初在外部威脅的推動下，中國也被迫走上了所謂「民族國家」的建構之路。但實際上因為中國社會內部缺乏強大的整合力量以及外部受到西方勢力的壓迫，整個民國階段的中國並沒有形成西方那種在政治、經濟等方面具有現代意義的「民族國家」或

² 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頁 268。

現代國家。從組成上看，民族國家幾乎完全是由一個民族組成的國家。³雖然「民族國家」並不是國民政府追求的目標，但從民族共同體的意義上，構建「中華民族」又確實成為整個民國階段政府的一個目標。孫中山接受了梁啟超「中華民族」的觀點，提出了「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號召民族平等和民族團結。⁴抗戰時期，為了實現全民總動員，國民政府領袖蔣介石提出中國只有一個民族——中華民族，「中華民國的國民=中華民族」。⁵因此，近代中國對邊疆地區的民族統合意願已經成為一種公開的口號。而中華民族的背後是以為主體的民族。在「中華民族」的名義下，國民黨政府力圖使所有非漢民族同化成為一個以為中心的「全新混合民族」。⁶也正因為如此，「民族同化」或者說「漢化」的政策和實踐相比較王朝時期更明顯化和公開化。在西雙版納，這一階段隨著國家代理人——漢官到來，西雙版納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上都開始與內地的同質化建設。抗戰階段，新式學校相繼建立，國家軍事力量也入駐西雙版納，這些國家象徵符號開始在西雙版納擴散。相比較王朝時期遙遠的、想像的中心，對於邊民來說，漢官、漢商、移民，國民政府建立的新式學校、代表政府的軍隊力量都與西雙版納社會產生了實際的互動。因此，這一階段的「國家」在這種同質化建設中是形象化的，而尤以「漢化」為最突出的特質。但也正因為這一時期「國家」是通過漢官，移民及漢文化等來體現，部分人的不良行為也成為「國家」的罪責。而又因為「國家」力量的有限性和不穩定性，雖然傣泐政權受到一定的衝擊，但仍然維繫著在西雙版納社會的權威，傣泐文化也依然佔據著中心位置。因此，這一階段「國家」形象雖然被不斷強化，但「國家」並未建立起

³ Pierre L. Van den Berghe, *The Ethnic Phenomenon* (New York: Elsevier, 1981), p. 61.

⁴ 張維為，《文明型國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頁 7。

⁵ 王柯，《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 112。

⁶ 劉曉原，《邊緣地帶的革命：中共民族政策的緣起（1921-1945）》（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8），頁 21。

在西雙版納社會的絕對權威。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從憲法上將中國定義為統一的多民族國家。一方面，中國政府放棄了「民族自決」的主張，要求邊疆地區在社會制度和政治體制上與國家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又通過民族識別和建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保障了各少數民族平等的政治權利和政治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組成多民族國家的各個民族結合在統一的國家政治共同體中，國家建構的過程也同時是各個民族政治結合的過程。⁷因此，統一的多民族國家是以完成國家整合為目標但同時保持各民族多元化的國家。在西雙版納社會，隨著各少數民族的被識別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建立，布朗等其他少數民族也獲得了和傣族平等的參政權。但同時傣泐政權的終結，新政體的建立，土地改革的完成，都使得西雙版納被納入國家一體化的進程中。這一階段的「國家」是真正意義上的「中心」，也是唯一的「中心」。並且因為這一時期「國家」所具有的強大整合能力，「國家」的「中心」地位也逐漸被西雙版納各民族所徹底接受。從中國王朝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的政治概念沒有發生變化，但「國家」的形象和地位是不斷強化的。西雙版納正是在不同時期，通過與不同時期「國家」的互動而完成了社會的轉型。

二·學術脈絡：「中心與邊緣」

本文在「國家與邊疆」互動的背景下研究西雙版納的社會變遷，而「國家」即「中心」。因此，「中心與邊緣」就作為本文研究的重要學術脈絡。作為這一脈絡下的兩個關注點——「中心」和「邊緣」，由此產生了「從中心看邊緣」和「從邊緣看中心」兩種研究范式。前者主要是從中國中心出發，而後者主要側重對不同邊疆區域的關注。

（一）「從中心看邊緣」

⁷ 周平，《多民族國家的族際政治整合》（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2），頁 50。

從中心視角出發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於中原王朝時期以中國為中心的討論。其中最為經典的是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的「同心圓理論」。費正清依據與中國關係的遠近將歷史上與中國發生關係的國家劃分為漢字圈、內亞圈和外圈。雖然只有漢字圈是通過與中國文化的聯繫而形成，但由非中國文化的民族組成的內亞圈和外圈也未被排除在中國的世界秩序之外，而維繫這種秩序的就是朝貢制度。⁸按照與中國朝貢關係由近到遠，濱下武志又將這些區域依次分為地方、土司和土官、藩屬、外緣部分的朝貢國和互市國，雖然這一關係劃分的緯度是朝貢關係，但實際上依據的依然是與中國的親疏遠近。不過濱下武志強調這種統治秩序並不是固定不變的，雖然朝貢關係的體制是朝貢—回賜模式，但朝貢體制的根本支撐點是貿易。⁹無論是費正清的「同心圓」理論還是濱下武志的朝貢關係實際上都是基於中國的「天下觀」¹⁰，是中國「天下觀」理念下所形成的「中心與邊緣」的互動關係。雖然葛兆光強調要從周邊來看中國，但他仍然是從漢民族文化的中心去探討中國文化的統一性。¹¹王賡武則指出「天下觀」是一種文化秩序，而朝貢是一種制度體系，朝貢是可以變化的，但文化秩序難以取代。¹²但也有學者認為這些被稱為土司、藩屬，以朝貢等方式維繫的邊境社會實際上是根據以華夏為中心來維持邊緣四夷的「天下觀」構建出來的。¹³邊境社會的情況並非總是以中國為中心，有時

⁸ John K.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2-3.

⁹ 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 37-38。

¹⁰ 涉及到「天下觀」的研究還有很多，請參考：何芳川，〈「華夷秩序」論〉，《北京大學學報》，期 6（1998 年 11 月），頁 3-5。高明士，《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台北：喜馬拉雅基金會發行，2003）。許紀霖，《家國天下：現代中國的個人、國家與世界認同》（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8）。

¹¹ 葛兆光，《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¹² 王賡武著，黃濤譯，《更新中國：國家與新全球史》（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7）。

¹³ 連瑞枝，《邊疆與帝國之間：明朝統治下的西南人群與歷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9），頁 16。

存在著多個政治中心共同作用的現象。紀若誠（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認為在清朝時期鄂爾泰「改土歸流」後中國西南邊疆所呈現出的實際上是一個「中間地帶」，而這個「中間地帶」是兩國或多國政治、文化碰撞，漢人移民與當地不同族群雜居的區域。¹⁴雖然兩類觀點有對立之處，但邊疆地區實際上既可以是中國「天下觀」下的邊緣地域，又可以是兩國或多國文化共同作用的區域。在西雙版納地區，這兩種情況都曾發生過。

從對中華民國時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民族政策的解讀中也可以看到「中心與邊緣」的脈絡。雖然中華民國給國家與民族之間的關係下了一個「五族共和」的官方結論，然而從孫中山、袁世凱到蔣介石實際上支持的都是「民族同化」，或可以說是「漢化」。¹⁵共產黨時期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總體上仍然延續了民國政府的國家整合目標，制度將潛在的離心因子侷限在可控範圍內。¹⁶但國民政府的「同化」政策和共產黨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落實過程和具體效果都需要進入到具體的區域中去分析，這也是「中心與邊緣」下另一種視角的重要意義。

（二）「從邊緣看中心」

透過區域來分析國家與邊疆的互動過程及結果，目前國內外學者已經有非常可觀的研究成果。從世界範圍來看，特納（Frederick Jackson Turner）從西部邊疆地區去看美國的歷史和變化，特納認為是邊疆給美國帶來了民主制度和自由主義，美國的歷史和文明正是在對西部邊疆地區的開拓中才得以形成。¹⁷這也說明不是只有中心在塑造邊緣，邊

¹⁴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A Motley Throng": Social Change on Southwest China's Early Modern Frontier, 1700–188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1 (February, 2001), pp. 72-73.

¹⁵ 王柯，《民族主義與近代中日關係：「民族國家」、「邊疆」與歷史認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頁 69。

¹⁶ 吳啟訥，〈民族自治與中央集權——1950 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區劃將民族區域自治導向國家整合的過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卷 65（2009 年），頁 84。

¹⁷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orth Stratford, N.H.: Irving Publishers, 1893), p. 2.

緣地區也同樣可以影響中心。關於中國邊疆，較早的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通過對蒙古、滿洲、新疆和西藏遊牧民族生活方式的論述，強調了生態環境對民族特徵形成的重要作用，指出遊牧民族在優勢漢人的不斷逼迫下漸漸向邊緣區域移動，最後形成了中國的邊疆。但拉鐵摩爾同時強調「邊疆」事實上是一個過渡地帶，依當時情況的不同，在「文化」和「野蠻民族文化」之間來回徘徊。¹⁸

在有關中國邊疆地區的著述中，關於曾建有民族政權的異文化區域的研究與本文的主題密切相關。溫春來研究了從宋至清朝時期貴州西北部地區如何進入中國大一統的歷史過程。溫春來指出在中央王朝深入以前，黔西北的彝族已經建立並維持了一個類似於國家的政權組織，中國朝廷進入黔西北地區後，通過打擊土司勢力、滲透文教、鼓勵移民的措施分化了當地的彝族政權，但溫春來強調中央政權將邊緣群體納入國家的過程同時也是邊緣族群文化獲得國家承認的過程。¹⁹例如，民國時期的「白夷」精英曲木藏堯首先向當時的政府提出了「夷族」問題。曲木藏堯在五族共和的框架下提出「夷族為三危之後，與康藏同種」，以尋求「夷族」的政治合法性。²⁰與此研究相類似，關於邊疆社會變遷的研究中，有不少研究成果都強調了個體或某個群體在國家與邊疆互動中的重要作用。Justin M. Jacobs 在論述新疆從滿清帝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政治秩序變化中強調了楊增新、金樹仁、盛世才等中國地方官員在新疆政治、族群關係中的塑造作用。²¹但 Jacobs 指出這些人雖然是中國政府的官員，但他們的治邊策略又不一定是遵照中國政府的思路。從 1911 年至 1949 年，官員所採用的治理策略既不是來自清朝的滿族主

¹⁸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

¹⁹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頁 315。

²⁰ 溫春來，《身份、國家與記憶：西南經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 19。

²¹ Justin M. Jacobs, *Xinjiang and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6), p. 8.

義，也不是民族主義或共產主義，而是深受外部帝國主義的影響。²²梅·戈爾斯坦(Melvyn C. Goldstein)分析了 1912 年至 1951 年間西藏的三大宗教集團（達賴喇嘛、三大寺和僧官）之間的內部競爭，以及宗教集團與政府俗官之間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呈述了藏傳佛教王國西藏的衰亡過程。²³同樣是對一個邊疆地區政權衰亡過程的論述，但梅·戈爾斯坦強調的是西藏宗教政權對王國覆滅的責任。梅·戈爾斯坦指出在西藏面臨變革的多個轉折點上，西藏的宗教集團內的保守勢力一再阻礙那些主張軍隊和政府現代化的人，造成了西藏在軍事上的薄弱，這是導致西藏政府最終屈服於中國共產黨的主要因素。²⁴除了內部保守勢力的壓制，西方帝國主義的入侵也阻礙了西藏社會內部現代性變革的展開。²⁵劉進在論述甘寧青諸馬「半獨立」政權與國民政府的互動中，指出國民黨因為無法完全控制陝甘寧地區，為了維持社會穩定，於是放縱了諸馬對當地的控制，但這種放縱導致已經取得權力的諸馬因懼怕中央政權的吞噬，幾乎切斷了當地社會和外界信息的交流，從而嚴重阻礙了陝甘寧社會的進步。²⁶王娟研究了中國向現代國家轉變過程中在政治體制、經濟方式、文化習俗和社會結構方面對川邊康區的「均質化」建設。²⁷但王娟認為這項目標在 20 世紀上半期並沒有完全達成，康巴地區仍然在反抗這種「均質化」改造。

28

上述研究雖然並未涉及西雙版納，但由於這些地方在變成中國領土之前都曾產生過由少數民族主導的政治實體，後來也都在中國政府權力的不斷擴張下發生過深刻的政治

²² Justin M. Jacobs, *Xinjiang and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p. 231.

²³ Melvyn C. Goldstein and Gelek Rimpoche,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²⁴ Melvyn C. Goldstein and Gelek Rimpoche,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pp. 815-816.

²⁵ 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頁 108。

²⁶ 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348-349。

²⁷ 王娟，《化邊之困：20 世紀上半期川邊康區的政治、社會與族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²⁸ 王娟，《化邊之困：20 世紀上半期川邊康區的政治、社會與族群》，頁 433。

和社會變遷，因此在國家與邊疆關係方面與西雙版納的歷史經驗有諸多相似之處。具體來說，這些著作中觸及的一些主題，如中國地方官員在邊疆社會變遷中的作用，本土政權自身的表現，外部勢力的影響等等也是討論西雙版納社會近代變遷時不能迴避的問題。

三·文獻回顧

目前關於西雙版納與中國中央政府互動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於中國力量介入後西雙版納傣泐政權政治地位、西雙版納社會政教關係及族群關係的變化。其中謝世忠對整個二十世紀西雙版納傣泐政權和傣泐族群變化過程的研究值得本文格外注意。

（一）傣泐政權的政治地位

自元朝時期，西雙版納就被納入中國的統治之內，這是中國學術界較為常見的觀點。²⁹與上述觀點不同，有一些學者雖然也承認歷史上西雙版納與中央王朝的朝貢關係，但是他們認為僅僅將西雙版納定義為中國統治下的區域是一個錯誤的認識，歷史上的西雙版納應該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王國。謝世忠就反對根據一些地名、官名（如：「徹里」）來斷定西雙版納歷史上就屬於中國的觀點。謝世忠認為西雙版納土著將位於自己北部那個強大國家的統治者稱為「北方的那個大國國王」，而不僅僅是中國。但中國學者通過這些詞、地名就判定西雙版納屬於中國，這是不科學的。³⁰除了強調「車里宣慰司」、「車里宣慰府」等詞的不可靠性，謝世忠認為從語言上看，西雙版納與周邊地區更具相似性，傣泐（西雙版納）與同為講“Tai”語的小王國清邁、寮國發展出一種默契的聯盟，在戰爭時相互支援，幾國的居民可自由流動避難。³¹因此，謝世忠認為西雙版納是從一個獨立

²⁹ 請參考：馬曜、繆鸞和，《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9）。江應樑，〈雲南土司制度之利弊與存廢〉，《邊政公論》，卷6期1（1947年），頁23-30。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出版社，2006）。

³⁰ 謝世忠，《傣泐：西雙版納的族群現象》（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60。

³¹ 謝世忠，《傣泐：西雙版納的族群現象》，頁80。

的王國最終被中國所消解，元朝時期就歸屬中國的論斷是缺乏依據的。於此觀點有所不同，雖然 Ann Maxwell Hill 也把語言相似的清邁、琅勃拉邦和西雙版納稱為“Tai”語聯盟的三個王國，但 Hill 認為西雙版納是三個政治體中受中國影響最深而最少擁有自治的政治體。³²「召片領」³³是因為被中國賦予權力而合法地統治著景洪和層級更低的各勐。³⁴相比較謝世忠的獨立說，Hill 的觀點更傾向自治說。紀若誠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並不否認中國對西雙版納的統治，但他認為西雙版納並不完全屬於中國。清朝時期，西雙版納的統治者接受了中國頒發的官方印章，但也接收了緬甸授予的一個頭銜，從 16 世紀直到英國佔領上湄公河地區的 1885 年，西雙版納同時向緬甸和中國朝貢。³⁵

總之，西雙版納在建立土司制度後的歸屬問題、傣泐政權的運行情況，都值得繼續討論。這一階段的西雙版納是獨立、還是自治？如何界定夾在中緬之間的西雙版納？這些都是本文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二）傣泐政權與南傳上座部佛教之間政教關係的演變

在西雙版納社會中，南傳上座部佛教與傣泐政權是一種相互嵌合的關係，所有佛爺都要接受佛寺所在地領主的監管。³⁶大小佛寺的長老，同是領主的血親，否則就要拜同級領主為「恩父」，宗教組織和封建政權是密切配合的。³⁷佛教把最高統治者「召片領」

³² Ann Maxwell Hill, *Merchants and Migrants: Ethnicity and Trade among Yunnanes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Yal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8), p. 63.

³³ 「召片領」在傣泐語中意為「廣大領土之主」，是西雙版納世襲的最高首領和統治者，即明清、民國時期冊封的「車里宣慰使」。參見江應樑，《傣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頁 309。

³⁴ Ann Maxwell Hill, *Merchants and migrants: Ethnicity and Trade among Yunnanes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p. 67.

³⁵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9.

³⁶ 楊清媚，〈重建中的社會與宗教體系——一個西雙版納的歷史人類學個案〉，《宗教人類學》，輯 4（2013 年 9 月），頁 108。

³⁷ 馬曜，《馬曜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卷 1，頁 222。

神化，說成是佛的化身，製造君權神授的神話。³⁸南傳上座部佛教所宣揚的有關自我解脫，佛法與王法一致等信仰，受到統治階級的歡迎。³⁹在信仰和俗事方面，僧侶對人民的影響，都遠較土司為大。車里一帶的僧侶們凭借對醫、卜、星、相的精通而與世俗社會發生關係，從而保持其優越地位。⁴⁰在宗教地位上僧侶要高於封建貴族，但是在政治上則是土司和貴族高於僧侶。⁴¹傣泐政權與佛寺體系在西南地區「改土歸流」之前就已結合。⁴²西雙版納的「召片領」號稱「松利帕兵召」，譯意是「至佛主」，西雙版納表現為「政教合一」。⁴³但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的「政教合一」與西藏的「政教合一」又有區別。西藏以佛神達賴喇嘛為最高統治者，西雙版納社會最高統治者則是「召片領」。⁴⁴最高僧侶可以是被傣泐政權所排除的王位繼承人，但不能是繼位的「召片領」，因此西雙版納並不屬於嚴格的「政教合一」社會，⁴⁵

楊清媚認為，從清代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原來在西雙版納社會中與土司制度相契合的宗教體系在清代科舉制、民國現代教育及民主改革的衝擊下出現衰退，但又通過自身的改革及與鄉村基層社會的互動而得以重振。⁴⁶她指出，「改土歸流」進一步分割和縮小了王權的統治，政治上本土王權的衰落使得它對佛寺體系的庇護和支持作用也相應衰落，而儒學通過科舉制度也開始與佛寺爭奪地方社會的話語權，佛寺體系逐漸從依附王

³⁸ 魯願兵，〈小乘佛教在傣族地區的傳播及其與原始宗教的關係〉，《雲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4 (1997 年)，頁 66。

³⁹ 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出版社，2006)，頁 575。

⁴⁰ 陶雲達著，楊清媚編，《車里擺夷之生命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頁 203。

⁴¹ 楊清媚，〈重建中的社會與宗教體系——一個西雙版納的歷史人類學個案〉，頁 109。

⁴² 楊清媚，〈重建中的社會與宗教體系——一個西雙版納的歷史人類學個案〉，頁 115。

⁴³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 (西雙版納之四)》(昆明：雲南民族大學出版社，1983)，頁 72。

⁴⁴ 「山茶」編輯部編，《傣族文學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2)，頁 175。

⁴⁵ 楊清媚，〈重建中的社會與宗教體系——一個西雙版納的歷史人類學個案〉，頁 108。

⁴⁶ 楊清媚，〈重建中的社會與宗教體系——一個西雙版納的歷史人類學個案〉，頁 104-126。

權走向依附地方。⁴⁷楊清媚認為民國以來現代教育繼續衝擊著佛寺體系，但由於缺乏相應的制度保障，作為一種替代性邊疆治理手段的新式教育，收效並不顯著，佛寺仍舊被視為國家推行教育的一個主要障礙。⁴⁸但她對新式教育的積極意義及如何分解了佛寺和傣泐政權的關係沒有給出充分的論述。民國時期新式教育和佛寺體系、傣泐政權所進行的互動有待進一步討論。

（三）族群關係

中國與中國邊疆的互動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和其他族群的互動。西雙版納原來是一個以傣泐為主的多民族地區，但隨著中國國家權力在西雙版納的擴張，漢族群體開始移入西雙版納，漢文化也開始在西雙版納滲透。從商業互動的層面看，紀若誠（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通過論述清朝「改土歸流」後西雙版納交易市場上的繁榮景象，指出無論是傣泐政權的貴族精英，還是處於高地的布朗、景頗等族，在面對漢人移民和漢文化時都表現出了高度的族群開放性。⁴⁹在城鎮中，漢商也開始與其他族群通婚，⁵⁰通婚總體來說有助於維繫漢族與少數族群之間的和諧關係。Ann Maxwell Hill 也指出在西雙版納繁盛的市鎮里，漢商熙熙而來。⁵¹這兩位學者論述的是清朝時期，即漢商進入之初西雙版納市場上的族群關係狀況。但謝世忠認為隨著漢商進一步在西雙版納從事茶葉貿易，他們通過與傣泐貴族或頭人連繫，以各種手段控制了各主要茶山，甚至有大商號包辦了從生產、包裝到運銷，西雙版納的茶葉產量雖然有所提高，但原住居民都只是漢商

⁴⁷ 楊清媚，〈重建中的社會與宗教體系——一個西雙版納的歷史人類學個案〉，頁 115。

⁴⁸ 楊清媚，〈重建中的社會與宗教體系——一個西雙版納的歷史人類學個案〉，頁 124。

⁴⁹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A Motley Throng: Social Change on Southwest China's Early Modern Frontier, 1700-188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1 (February, 2001), pp. 67-94.

⁵⁰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pp. 140-141.

⁵¹ Ann Maxwell Hill, "Chinese Dominance of the Xishuangbanna Tea Trade: An Interregional Perspective," *Modern China*, 15: 3 (July, 1989), pp. 325-326.

的雇工，茶產地的山區居民因此不能從市集中的茶葉交易獲利。⁵²在西雙版納的集市中，商販一般都佔據中心位置。⁵³漢對商業和市場的壟斷造成了其他族群的不滿，漢人霸佔茶山，嚴重損害了由傣族和其他族群所建立的族群網絡，所以發生了山區部落的武力反漢行為。⁵⁴謝世忠以 1941 年 9 月攸樂山攻擊倚邦地區為例說明高地族群對的反抗，⁵⁵但這一反漢更有可能是反對政府的苛稅，而不是反對商人。⁵⁶謝世忠認為，傣泐政權的領導者在面對西雙版納統治者時，並不會像其他高地部落一樣衝動地發起挑戰，因為他們已經有了長期和中國政府打交道的經驗，知道他們並不具備挑戰中國的力量，所以傣泐族群通常會支持中國政府的事務，與官員建立良好關係。但謝世忠也同時指出，從中國開始構建民族國家之日起，雖然傣泐族群被允許存在，但由傣泐族群建立的獨立政權是不被允許繼續存在的。所以在逐漸失去獨立權力的過程中，傣泐族群在政治和族群關係上都變得非常被動，也因此不得不一直與中國政府保持和平、安全的關係。⁵⁷

從上述研究成果可以看出，雖然謝世忠對西雙版納的傣漢關係給予了足夠的關注，但他一再強調漢群體對西雙版納族群關係的破壞作用，認為是漢政府創造了傣泐族群的傣族身份，而忽略了傣泐的主動性及兩者的互動。此外，和傣族的關係是一個變化的過程，並非從一開始就是對立的或者總是對立的，對於族群關係的複雜性和多樣性需要做更詳細的論述。

總體上來看，上述研究成果對西雙版納在中國政權介入後的歷史定位、政教關係及族群關係都有所關注，尤其是謝世忠對西雙版納族群現象的研究為本文研究的重要參考

⁵² 謝世忠，《傣泐：西雙版納的族群現象》，頁 142。

⁵³ 謝世忠，《傣泐：西雙版納的族群現象》，頁 145-150。

⁵⁴ 謝世忠，《傣泐：西雙版納的族群現象》，頁 144。

⁵⁵ 謝世忠，《傣泐：西雙版納的族群現象》，頁 153。

⁵⁶ 宋恩常，《雲南少數民族研究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 74。

⁵⁷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9), pp. 313-314.

論著。但謝世忠對傣泐政權解體的論述是基於中國構建「一族」國家的前提，那麼中國政府在進入西雙版納後只是帶來了消解傣泐政權的影響嗎？有沒有積極的方面值得肯定？傣泐族群在與中國政府互動的過程中總是被動的嗎？有沒有主動性？這些方面都值得進一步論述。

四·研究目的與意義

本文主要通過考察國家的意圖和行為研究國家與邊疆互動背景下西雙版納的社會變遷。具體來說，本文關注的核心問題是從明清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國家如何實現在西雙版納進行擴張，西雙版納對國家的擴張如何回應以及雙方的互動所促發的各種變化。

本項研究首先為關於西雙版納的歷史研究填補了一些新的材料。相比二十多年前謝世忠研究的時期，顯然現階段有更多開放的檔案資料供本文參考。因此，本文在研究中補充了更多的未刊檔案，這些檔案資料主要來自雲南省檔案館、西雙版納州檔案館、普洱市檔案局、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此外，本文也對西雙版納舊傣泐貴族的後人、西雙版納當地傣族學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參與西雙版納社會調查工作的人員進行了訪談，豐富了關於西雙版納的口述材料。其次，本文對部分前人研究成果進行了一些補充，重新審視了一些關於西雙版納的觀點和問題。例如，在上述關於傣泐政權的政治地位、政教關係及族群關係的研究成果上，本文強調了土司制度下西雙版納「管治」與「自治」的結合；探討了民國時期新式教育在擴散國家象徵符號方面的積極意義以及對西雙版納政教關係的分離作用；呈現了進入後與其他族群既衝突又融合的關係。本文對這些問題進行了重新的解讀。此外，在時間跨度上，本文涵蓋了中國王朝、中國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無論是國家進入後與傣泐政權的互動，還是漢人進入後與當地族群的互動，這些問題都被放在一個較長的歷史框架內

去探討，從而能夠看到西雙版納社會各種變化的持續性。同時，在這樣一個較長的時間跨度上，從西雙版納社會各方面的變化中也可以折射出不同時期「國家」治邊策略的差異性和持續性，從而有助於對不同時期政黨治邊策略有一個整體性的把握。

五· 本文的結構

本文以國家與邊疆的互動為主題，探討隨著國家在西雙版納的擴張，西雙版納如何從「土司領地」轉變為「傣族自治州」。本文將分四個階段來具體討論西雙版納與國家的互動及社會的變化。

第二章重點考察 1913 年「土流並治」前的西雙版納，特別關注西雙版納被納入中國王朝土司制度之後的社會型態。本章討論的西雙版納社會形態的具體方面包括土司制度下西雙版納的權力分配問題，緬甸國家力量介入後西雙版納的歸屬問題，清朝末年在國際力量干涉下西雙版納的「劃界」問題，以及在清末國家轉型過程中西雙版納內部的社會動態。

第三章的敘述起自 1913 年柯樹勳進入西雙版納，終於抗日戰爭爆發的 1937 年。這一時期是國家代理人進入西雙版納並開始將西雙版納融入國家體系的時期，對於西雙版納社會來說也是抗戰後大後方建設前的一個過渡時期。主要內容為柯樹勳代表國家對西雙版納的改革及柯樹勳之後西雙版納逐漸歸於省政府管治的過程。柯樹勳作為清末民初國家轉型期間的一位邊疆強人，對開啟西雙版納的內地化建設具有重要意義，他帶來的廣人集團對西雙版納社會也發生了重要影響。柯樹勳之後，雲南省政府接管了西雙版納，並在西雙版納開展禁煙運動和發展漢文化教育。這一階段是內地政治體制和文化影響初步進入西雙版納的時期。

第四章涵蓋的時間段為 1937 年至 1950 年。抗日戰爭爆發後蔣介石政府出於建設

抗戰大後方的需要加大了對西南邊疆地區的管控，西雙版納也被納入抗戰大後方的建設中，政府在西雙版納採取了嚴格禁煙、建立官方所屬茶廠、鼓勵華僑投資等政策。同時，出於建設「國族」的需要，蔣介石政府也開始重視西雙版納的族群團結及政治教育。這一時期，省政府與國民政府基本保持了政策上的一致性，而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西雙版納的管控達到了高潮。但隨著抗戰結束，原來隱性的社會矛盾顯現，傣泐內部政權的分裂、地方武裝力量的興起都加速了傣泐政權的衰敗，而國民政府對西雙版納社會的統治也在 1950 年中國人民解放軍進入西雙版納後走向終結。

第五章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的西雙版納，以 195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接管西雙版納為起點，而以 1956 年土地改革運動在西雙版納的完成為結點。土地改革不僅造成了傣泐政權的徹底終結，也標誌著西雙版納傳統社會的深刻變遷。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建立之後，西雙版納在行政上已完全融入國家體系，自清朝開始的改土歸流的艱難工程終告完成。國共的鬥爭促使傣泐政權成員作出了不同的政治抉擇，那些留下的和逃離又復歸的傣泐政權成員在新政府的建立過程中完成了政治身份的轉型。隨著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的成立，「傣族」的官名得到確立，一種由政府主導的新型民族關係也得以建立。

結論部分則試圖對不同時期國家對西雙版納邊疆政策的異同之處、這些政策對西雙版納的影響及傣泐政權成員在社會變遷中作出的回應進行評述。從中國王朝到中華民國再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時代的中央政府或許有不同的治邊理念，但在治理政策上又具有一定的延續性。總體來說西雙版納傣泐政權是在中國權力的擴張下被不斷擠壓而走向終結，但傣泐政權的成員又在這種被動中表現出一定的主動性。西雙版納社會也在不同時代政策的影響下向前發展。

第二章 從土司領地到王朝邊疆：1913 年「土流並治」前的西雙版納

西雙版納與中國王朝的聯繫可以追隨至元朝時期。元朝時期，蒙古人在兩次征討今越南北部和泰國北部的軍事行動中，分別兩次順便降服了車里。¹雖然自車里被蒙古人征服後，中國政府開始在該地設立土官政府，但元朝時期設置的土官並沒有細分等級，而且隨著勐泐國首領時反時降，土官政府也時廢時立。直至洪武十七年（1384），「改置軍民宣慰使司，以坎為使。」²西雙版納才產生了真正意義上的第一位土司。雖然在明洪武十五年（1382），刀坎投降後「徹里路軍總管府」被改為「車里軍民府」，刀坎被任命為知府。³但知府並非土司，只是王朝任命的土官。明代對土司的官階和隸屬都有一定的規定。宣慰使是土司中最高的官階，為從三品，之後還有副宣慰使，宣撫使，土知府，土知州、土千總、土把總等。⁴因此，本章節的敘述時間是從車里第一任宣慰使被任命的洪武十七年（1384）年開始至民國二年（1913）柯樹勳開始在西雙版納改革前。這段時期，中國王朝土司制度開始在西雙版納運行，緬甸王朝與中國王朝在西雙版納展開競爭，清朝雍正時期開展了對西雙版納的「改土歸流」，西雙版納社會機制與中國王朝的土司制度相結合。西雙版納土著政治精英在權衡實力和利益後放棄「主權」以保留治理權，西雙版納從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而轉為一個自治體。清朝後期，西雙版納通過中英、中法劃界被正式確認為中國的邊疆，清王朝確認了對西雙版納的領土主權，同時「國家代理人」開始在西雙版納出現。因此，本章要敘述的內容包括兩方面，其一為土司制度在進入西雙版納後與西雙版納社會秩序所發生的互動。其二是在清朝後期，國際秩序進入

¹ 謝世忠，《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 159。

²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冊 27，頁 8156。

³ 李拂一，《泐史》（昆明：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印，1947），頁 5。

⁴ 龔蔭，《明清雲南土司通纂》（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5），頁 16。

中國後，清朝對西雙版納領土主權和政治秩序的建立。

一·土司制度與西雙版納社會機制的結合

土司制度實質上是王朝以間接統治的形式，利用當地民族集團上層管理當地民族的一種政治手段。⁵通過「以夷制夷」，大小土司相互牽制。⁶雖然土司制度是一種間接管理手段，但對西雙版納社會、傣泐政權來說也並非毫無影響。因此，土司制度進入後對傣泐政權、對西雙版納社會的影響，緬甸王朝介入後西雙版納土著政治精英的應對，以及中國王朝後期「改土歸流」後西雙版納所呈現的變化，這些是本節要探討的問題。

（一）土司制度下的管治與自治

早在秦、漢時期中國王朝就採取「以夷制夷」的羈縻制度對那些願意歸順的少數民族地區實行鬆散的管理。⁷土司制度就是明清時期的羈縻政策，但前提是對中央政權的臣服，土司領地已經被劃入版圖內，與屬國有著本質的區別。⁸與從前的朝貢制度相比，土司制度下的朝貢則帶有強制色彩，並且兼具納稅的性質。⁹在西雙版納，土司制度不僅將傣泐政權的首領「召片領」納入中國的官職系統內，並且開啟了西雙版納對中國王朝的朝貢義務，西雙版納也被納入中國王朝的管治下。

明朝對土司的官職有明確的規定，「土官數額及資格，舊屬吏部文選司。洪武三十年，改屬兵部。宣慰使一員，從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¹⁰洪武十五年（1382），刀

⁵ 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頁 133。

⁶ 江應樑，《傣族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頁 291。

⁷ 龔蔭，《中國民族政策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頁 334。

⁸ 江應樑著，江曉林籤注，《滇西擺夷之現實生活》（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03），頁 126。

⁹ 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頁 139。

¹⁰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冊 3，頁 1706。

坎投降後派遣其侄向朝廷朝貢禮物，朝廷賜刀坎衣服、綺幣，並任命刀坎為知府。¹¹洪武十七年（1384）刀坎又派其子刀思拂朝貢，天朝賜坎冠帶、綺幣，以刀坎為宣慰使。¹²刀坎為西雙版納第一任土司。車里宣慰使從三品，文武兼職，隸屬兵部。¹³從這套行政體系來看，車里宣慰使從 1384 年即被納入明王朝的行政體系內，雙方已經開始土司制度下的行政隸屬關係。但到永樂四年（1406）西雙版納和中國王朝的朝貢關係才穩定下來。朝貢是土司制度的重要內容，明朝對朝貢的貢期、貢物、回賜等方面都有詳細的規定。¹⁴「凡諸番國及四夷土官人等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¹⁵永樂元年（1403），宣慰使刀暹達侵佔威遠州後悔過，帝以其能改過，宥之。自後，刀暹達遣人頻繁入貢。在永樂四年（1406），刀暹達派遣子刀典入國學，實際上送去做人質以表忠心，皇帝明白其意，賜衣服和錢幣並送回，因為路途遙遠，命三年一貢。¹⁶西雙版納地區確定了三年一貢的入貢時間。後在宣德九年（1434），革靖安宣慰使司，其地仍併入車里宣慰使司，刀霸供、刀霸羨皆為宣慰使，對朝廷九年一大貢，五年一小貢。¹⁷明王朝對西雙版納的朝貢時間進行了規定，而不是由西雙版納自行決定。「貢賦」除了「貢」還有「賦」，雖然在明朝時期「賦」的部分在西雙版納地區並沒有形成規模，但已經有所體現。車里宣慰使每年會收到西雙版納境內各勐繳納的谷物，車里宣慰使通過將朝貢所需的貢品分攤入每年各地上繳給「召片領」的勞務地租中，實際上賦稅被加在其中；在軍事方面，雖然車里宣慰使（召片領）有自己的軍事力量——「昆悍」，但在形式上還必須服從「布政使

¹¹ 張廷玉等撰，《明史》，冊 27，頁 8156。

¹² 張廷玉等撰，《明史》，冊 27，頁 8156。

¹³ 李拂一，《十二版納志》（台北：正中書局，1955），頁 72。

¹⁴ 胡紹華，《中國南方發展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13。

¹⁵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冊 3，頁 1616。

¹⁶ 張廷玉等撰，《明史》，冊 27，頁 8156。

¹⁷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 1038。

司」征調，履行隨征的義務。¹⁸永樂三年（1405），「刀暹答遣使請舉兵攻八百，帝嘉其忠。」¹⁹雖然這並非真正意義上的隨征，車里宣慰使刀暹答請兵的動機也不一定是因為中國王朝官員在八百受阻而不平，但請兵行為還是說明了車里宣慰使願意向中國王朝靠攏和隨征的意願。明宣德三年五月（1429年5月），中國王朝設置「雲南車里靖安宣慰使司鹽井巡檢司」以管理包括西雙版納在內地區的鹽業。²⁰時宣慰使所言：「其所轄境土，數被逃軍、逃民及境外夷人往來劫奪，民不安業，請於鹽井置巡檢司，且請以通事王敬為巡檢。」²¹由此可見，雖然此機構是土司請求所設，所涉通事也由宣慰使推薦，其企圖很可能是為了更好的控制當地的鹽業，但這也加強了中國王朝對西雙版納鹽稅的管理。

在明朝時期，中國王朝通過土司制度而將西南邊疆地區納入王朝官僚體系的管制中。到清雍正時期，中國王朝則通過推行「改土歸流」來加強對西南邊疆地區的控制。清雍正七年（1729），鄂爾泰開始在西雙版納瀾滄江以東地區推行「改土歸流」，「裁元江通判，以所治之普洱六大茶山，及橄欖壩、江內六版納地置普洱府，又設同知駐所屬之攸樂，通判駐所屬之思茅，其江外之六版納仍屬宣慰司，歲納銀糧於攸樂。」²²除設攸樂同知，鄂爾泰還在攸樂山駐軍五百，用於防守茶山，徵收茶捐；在勐海、猛遮、易武、倚邦等地設置「錢糧茶務軍功司」，專管糧食和茶葉交易。²³「七年又於猛烏整董二土司境各設鹽使，隸普洱府。」²⁴而鹽課使的主要職能是負責鹽稅業務。雍正九年（1731），

¹⁸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 1038。

¹⁹ 張廷玉等撰，《明史》，冊 27，頁 8156。

²⁰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 98。

²¹ 〈明實錄雲南事跡纂要〉，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卷 4，頁 317。

²² 王崧，〈道光雲南志鈔〉，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 11，頁 430。

²³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勐海縣茶葉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8），頁 11。

²⁴ 沈雲龍，《續雲南通志稿》（台灣：文海出版社，1996），冊 2，頁 1091。

磨歇鹽井，年課鹽稅二千兩銀子。²⁵除了通過設置專員、加強稅收來管控西雙版納，雍正時期中國王朝還授予其他土著政治精英官職以達到分化車里宣慰使權力的目的，如對隨征堵剿苗、拉祜有功的各勐土目授予土都司、土守備、土把總、土便委等 20 多家土司，達到相互牽制的作用。²⁶明永樂時期中國王朝通過加強土司制度而將西雙版納納入王朝行政體系內，雍正時期則通過設置專員、加強稅收、委任更多土目來削弱車里土司的權力和加強對西雙版納的管控。但是這一時期中央設置的專員並沒有深入到西雙版納的管理中。當時普洱茶作為進貢的珍品，吸引了不少漢商進入攸樂山在內的六大茶山種茶，這是促成清政府加強對瀾滄江以東地區管控的最直接原因。²⁷雖然鹽課大使隸屬於普洱府管轄，但當地鹽井還是由封建頭人經營。²⁸攸樂同知、攸樂山駐軍、鹽課使及「錢糧茶務軍功司」的主要職能是為了管理茶葉交易、收取茶稅、鹽稅和糧食稅等。雍正十三年（1735），攸樂同知即被裁去，駐軍也撤離了攸樂山。此外，鄂爾泰推行「改土歸流」的地區是瀾滄江以東，而瀾滄江以西地區仍然由車里宣慰使管轄。雖然規定西雙版納車里宣慰司每年要向攸樂同知納銀納糧草，但這些機構並沒有權力干涉車里宣慰使對其餘六版納的管理權。即便是對瀾滄江以東六版納的「改土歸流」，中國王朝採取的策略也是授予更多土目官職以分化車里土司的權力，而不是設置流官來取代或者限制土司的權力，實質上這一時期西雙版納的具體管理工作還是在土司制度的框架下運行。²⁹由此可見，雖然被納入中國王朝下的傣泐政權首領已經成為中國王朝內有品級的官員，也開始履行對中國王朝的朝貢和隨征義務。雍正時期的「改土歸流」更是進一步設置了專

²⁵ 雲南省勐臘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勐臘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394。

²⁶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 1038。

²⁷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基諾族普米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頁 9。

²⁸ 胡紹華，《傣族風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5），頁 27。

²⁹ 胡紹華，《中國南方民族歷史文化探索》（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286。

門處理稅收業務的機構以加強對西雙版納的管控，也委任了更多的土目來限制車里宣慰使的權力。但這一時期的流官並沒有參與到西雙版納的管理中，西雙版納原有的政權體制和社會運行機制並沒有受到破壞。中國王朝對西雙版納的管治僅僅體現在宣慰使與王朝的關係上，儘管「召片領」表示效忠於中國王朝，並且成為中國王朝的車里宣慰使，但是傣泐政權仍然一個自治的政治實體，中國王朝在內地實行的郡縣制無法在土司領地推行。

傣曆五四二年（1180），傣族首領帕雅真以車里為中心，建立了「景龍金殿國」，即「勐泐國」建立了「召片領」制的傣泐政權。³⁰西雙版納的政治經濟結構與中國歷史上西周時代以宗法制為基礎的貴族領主制非常相似，主要特徵為政治上的分封制和經濟上的井田制，體現了分封、宗法和等級三位一體的社會政治結構。³¹即通過聯姻，以宗室血緣為紐帶，將自己的宗室親戚派到各征服地區上建土封國，形成類似共主和屬國的關係。³²「召片領」為西雙版納的統治者，類似於「天子」，「召片領」的王宮姻親則被派往各勐，擔任「召勐」。³³「召片領」所轄各「召勐」一般應屬於「召片領」的直系血親，個別沒有血親關係的，「召片領」往往會將女兒下嫁與之建立血親聯繫，實行內婚制。³⁴因此，各勐的負責人「召勐」一般都為「召片領」的親屬。「召片領」任命「召勐」來管理各勐。從縱向看，這一套行政體系主要依靠血緣和宗法制推進，各勐為「召片領」管轄的區域。但從橫向上看，召片領的直轄地、各勐又各自有一套運行機制。在車里設有內外議事庭，外議事庭即中心議事庭，設有包括「召景哈」在內的四大卡貞，分別負

³⁰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雲南省志 民族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卷 61，頁 186。

³¹ 馬曜，《馬曜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卷 1，頁 142。

³² 馬曜，《馬曜文集》，卷 1，頁 339。

³³ 馬曜，《馬曜文集》，卷 1，頁 103。

³⁴ 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頁 158。

責財政、司法、戶籍等事務，是西雙版納最高行政機關。³⁵同樣，議事庭的成員也由「召片領」的親屬擔任。傣泐政權的核心位置一般由「召片領」及其嫡系親屬擔任，其餘職位則由旁系血親擔任。³⁶「召片領」、各「召勐」、議事庭及所屬官員構成傣泐政權的領導集團。³⁷各勐也有一個地方性的議事庭，行政設置與中心類似。³⁸各勐的「召勐」雖然也出席中心議事庭的會議，但議事庭的決定對各勐往往不具備約束力，各勐一般只服管而不服調，在各自的轄區內各自為政，呈現出很大的獨立性和對「召片領」的離心力，召片領直接控制的只有景洪、勐罕、勐倫三個勐。³⁹但在名義上，各勐還是要服從「召片領」的領導，履行年貢、賦稅，軍事上服從征調的義務。⁴⁰「召片領」與各勐的關係實際上和中國王朝與土司的關係具有一定的相似性，通過貢賦稅、隨政的義務相聯繫，但是不同之處則在於，「召片領」與各「召勐」是血緣宗親的關係。「召片領」也派家臣「波滾乃」到各勐建寨，去監視各勐。⁴¹所以大多數時間，傣泐政權都能維持一個相對穩定的狀態，從而依靠這套機制維繫著西雙版納社會的運行。這套機制在流官入駐之前就已經在西雙版納發展成熟，土司制度並沒有影響傣泐政權體制的運行。

「召片領」成為中國王朝的「土司」，並開始履行土司的義務，標誌著西雙版納成為中國王朝的土司管轄之地。但在西雙版納社會內部，傣泐政權才是社會運行的政治基礎，中國王朝的權力還無法深入西雙版納社會內部。在面對高於自己實力的中國王朝時，「召片領」選擇成為中國王朝的「土司」，一方面可以使自己保留所屬領地上的治理權，

³⁵ 繆鸞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的過去和現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58），頁 19。

³⁶ 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頁 158。

³⁷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 西雙版納之（二）》（昆明：雲南民族大學出版社，1983），頁 43。

³⁸ 江應樑，《傣族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頁 433。

³⁹ 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頁 193。

⁴⁰ 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頁 193。

⁴¹ 馬曜，《馬曜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卷 4，頁 220。

另一方面，當各別「召勐」向「召片領」發起挑戰時，土司的名義使「召片領」可以從中國王朝獲得保護。因此，「召片領」選擇讓渡西雙版納的「主權」而維持自治權，實際上是利益最大化的選擇。這樣的策略在面對中緬王朝的夾擊時表現的更為明顯。

（二）插曲：成為中緬王朝的「兩屬」區域

雖然西雙版納自 1384 年就被歸為中國王朝的土司領地，但受制於王朝自身的實力，以及西雙版納瘴癘環境的影響，中國王朝對西雙版納的管治是薄弱的。並且從地理位置上看，西雙版納本就夾在中緬之間，與臨近講“Tai”語的地區聯繫更為緊密，也都受南傳上座部佛教的影響。⁴²因此，在文化上，西雙版納與緬甸比較接近，也比較容易與緬甸發展其它方面的關係。尤其是當中國王朝對土司領地關注度降低，而緬甸王朝不斷向外擴張時，高度自治的「召片領」為了自身不被吞併和佔領，有時候會同時接受中緬雙方的官職，並向雙方同時朝貢。明嘉靖十一年（1532）起，「召片領」就同時與中緬雙方發生聯繫，直至光緒十一年（1885）緬甸被英國佔領。⁴³關於這種關係，有學者認為緬甸王朝對車里土司封贈官爵是在清王朝之後的「追封承認」，如果只依據車里土司向緬王遞交的「花馬禮」就認為車里是「兩屬」是沒有根據的。⁴⁴但緬方在中國之後追封的行為說明緬方也有任命車里宣慰使的意圖，而「召片領」也沒有拒絕緬方的封贈，因此，西雙版納與中方和緬方在互動模式上並無較大差異。與中方一樣，只要「召片領」表現出歸順的意願，緬方也同樣授予官職並給予「宣慰使」充分的自治空間，總體上仍然遵循任職一朝貢的模式。雖然中國王朝更早和西雙版納確定了這種互動模式，但緬方也在

⁴²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9), pp.124-131.

⁴³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 90.

⁴⁴ 楊煜達，《乾隆朝中緬衝突與西南邊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28。

之後以同樣的方式和西雙版納建立了聯繫。大多數時期雙方都一致選擇了「召片領」為各自的「土司」，但有時緬方也會任命與中國天朝不同的「宣慰使」。例如，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中緬兩國就任命了兩位不同的宣慰使，清廷承認刀繩武，緬方承認刀太康。⁴⁵「單屬」只是中國王朝自己的想像，「召片領」通過同時臣服於兩者，呈現出「兩屬」的特徵。

西雙版納的「兩屬」主要發生在緬甸東吁王朝和雍牙籍王朝崛起之時，分別在中國的明隆慶年間和清乾隆年間。這兩個時期是緬方對西雙版納的強勢入侵時期。緬方通過任命車里宣慰使以宣誓對西雙版納的管控。雖然在明嘉靖十一年（1532）緬方在向「諸蠻」進攻時，車里宣慰使刀糯猛就屈服於緬方，以大車里應緬，以小車里應中國。⁴⁶但直到明隆慶二年（1568），緬方將領率兵攻下景永，宣慰使刀糯猛才開始臣服於緬方，並隨緬王征戰景邁等地。⁴⁷刀糯猛病死後中方任命其子刀應猛為宣慰使。隆慶三年（1569），緬方因刀應猛歸順緬朝，特詔授刀應猛為「左碑國大自主福祿至善王」，並以公主孃鉤嫁給宣慰使為妻，⁴⁸稱金蓮王妃。⁴⁹在以公主孃鉤妻配給刀應猛時，緬王準備了很多禮物作為陪嫁，刀應猛非常高興，派人迎接。⁵⁰「事聞於天朝，由猛些（昆明）長官，飭令寧洱、思茅兩地長官至景永。天緬雙方，皆極融洽。宣慰使感激恩遇，於是敬以天朝為父，緬朝為母。天朝使臣，攙扶宣慰使左手；緬方使臣，攙扶宣慰使右手，扶其登寶座，行加冕禮，共舉為宣慰使。……而由書記官將詔旨捧入官廟之大禮堂開

⁴⁵ 李拂一，《泐史》，頁 34-35。

⁴⁶ 龔蔭，《中國土司制度》（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頁 599。

⁴⁷ 李拂一，《泐史》，頁 19。

⁴⁸ 陶雲逵對這場婚禮的全過程有詳細論述，請參考：陶雲逵，〈十六世紀車里宣慰使司與緬王室之禮聘往還〉，《邊政公論》，卷 3 期 1（1944 年），頁 40-45。

⁴⁹ 李拂一，《泐史》，頁 19。

⁵⁰ 李拂一，《泐史》，頁 21。

讀，宣讀畢，詔書金碗銀籩及紅巾，均交宣慰使收存。」⁵¹從中可以看到緬方對車里宣慰使的授職，有專門的接詔儀式，並且由中緬雙方共同加冕，呈現一派和諧場景。但事實上，明隆慶至明天啟期間，《明實錄》已經找不到緬甸對中國王朝傳統的朝貢紀錄，取而代之的是不斷增加的軍事衝突記錄。⁵²從隆慶年間，東吁王朝開始侵擾雲南德宏和西雙版納，滇緬邊境的局勢呈緊張之勢。⁵³這與上面的和諧場景是不符合的，因此有學者推斷雲南官員並未將此事上報朝廷，也沒有採取相應措施。⁵⁴此時的車里宣慰使司直接隸屬雲南布政司。⁵⁵所謂天朝使臣只是雲南地方官員，中國王朝對此情形並不知曉，也並沒有承認雙方對車里宣慰使的共同任命權。雖然這一事件緬方的態度不得而知，但是從乾隆時期雙方簽署和平協議的過程我們有理由推斷，東吁王朝並不認為西雙版納只屬於中國王朝。乾隆三十年至三十四年（1765-1769），清緬之間發生了四次戰爭，最終雙方和解，以簽訂《老官屯協議》而結束。⁵⁶但是對於簽訂協議的過程，中國史料記載是緬人首先請求和談。⁵⁷「頭目等稱嗣後循例進貢，送還降人，後乞開關通貢。」⁵⁸而根據緬方史料記載，談判首先是由清軍提出的。⁵⁹中方紀錄中規定緬甸每十年進貢一次，⁶⁰但英國人看到緬甸官方正式文書中記錄的卻是，「中緬雙方每十年交換一次親密的信函」，而不是向中國進貢。緬甸稱「每十年互贈禮物」，而不是向中國進貢。⁶¹由此可見，

⁵¹ 李拂一，《泐史》，頁 21。

⁵² 余定邦，《中緬關係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頁 70。

⁵³ 余定邦，《中緬關係史》，頁 71。

⁵⁴ 余定邦，《中緬關係史》，頁 72。

⁵⁵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 98。

⁵⁶ 王巨新，《清代中緬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92。

⁵⁷ 王巨新，《清代中緬關係》，頁 92-93。

⁵⁸ 佚名，《緬緬紀事》，收入石光明編，《清代邊疆史料抄稿彙編》（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2003），冊 36，頁 259-260。

⁵⁹ 王巨新，《清代中緬關係》，頁 96。

⁶⁰ 陳鴻瑜，《寮國史》（台北：台灣商務，2017），頁 92。

⁶¹ 波巴信著，陳炎譯，《緬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頁 127-128。

無論清朝還是緬甸王朝都對彼此的關係認識都是不同的。同樣，在西雙版納的歸屬問題上，中方認為西雙版納只屬於中國，而緬方則認為是「兩屬」。在薛福成參與滇緬劃界事宜的奏摺上呈：「英外部以車里、孟連曾經入貢緬甸，亦堅索兩土司及新設一廳作為兩屬，以相抵制。」⁶²從中也可看出緬方、英方對西雙版納「兩屬」的認可。緬方並不否認車里地區同時屬於中緬，這是因為緬方統治策略所採用的是東南亞的「曼荼羅」體系。「曼荼羅」是大致邊界內確定的一種特殊又不穩的政治形態，在這個形態內，小的權力中心傾向於向不同方向尋找出路以獲得安全，並且小的中心在有機會的時候也有可能擯棄曾經臣屬狀態而建立新的臣屬網絡。⁶³與中國中心-邊緣的單一統屬關係不同，在曼荼羅體系中，小的公國擁有重疊的宗主權很正常，存在同時向兩個或者三個宗主國朝貢的情況。⁶⁴例如歷史上與勐泐國聯盟關係的琅勃拉邦王國，即受到暹羅的控制，又向安南王朝、中國、緬甸朝貢。⁶⁵因此，緬方對於西雙版納同時朝貢中國王朝的態度是包容的，但是這並不代表西雙版納不屬於緬方。中國朝貢體系依據的是儒家的「天下觀」，東南亞的曼羅體系則依據的是印度教、佛教的文明，是依靠宗教關係相聯繫。⁶⁶相比較中國，實際上車里與緬甸有更深的文化聯繫，車里以緬甸為母不僅是出於政治選擇，也有基於宗教體系的文化認同。⁶⁷「召片領」被緬甸國王承認為管轄當地的合法統治者，這是因為「召片領」繼承了佛教「法王」的稱號，是與小乘佛教秩序相一致的政治秩序

⁶² 薛福成，〈使英薛福成奏車里孟連確係滇境撫馭得宜可免英法暹三國窺伺片〉，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 10，頁 274。

⁶³ O.W.Wolters, *History, Culture and Region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2), p. 17.

⁶⁴ 格蘭特·埃文斯（Grant Evans）著，郭繼光等譯，《老撾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頁 38。

⁶⁵ 格蘭特·埃文斯（Grant Evans）著，郭繼光等譯，《老撾史》，頁 39。

⁶⁶ 呂振綱，〈朝貢體系、曼陀羅體系與殖民體系的碰撞——以 1909 年以前的暹羅曼谷王朝為中心的考察〉，《東南亞研究》，期 5（2017 年 5 月），頁 22。

⁶⁷ 楊清媚，〈16 世紀車里宣慰使的婚禮〉，《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44 期 2（2012 年 3 月），頁 91-92。

的維持者。⁶⁸因此，緬方只要求「召片領」臣服，並不要求這種互動關係是唯一。

但這種「兩屬」特徵是隨著中緬雙方力量強弱而變化的，時強時弱，甚至在有些時期消失不見。從崇禎元年（1628）到乾隆四十二年（1777），車里宣慰使都是由中方任命，然後由宣慰使賚文緬王，緬方任命同一人為宣慰使。如，明朝委任刀韞猛之子室利蘇坦馬為車里宣慰使，緬方也同時委任為緬方宣慰使。⁶⁹車里宣慰使也同時向兩者進行朝貢，在緬甸稱為「花馬禮」，甚至在清緬戰爭期間也在繼續。⁷⁰這一時期「兩屬」的特徵就比較明顯，但前提是「召片領」沒有表現出明顯的傾向，一旦「召片領」表現出對一方的支持，另一方就會採取強勢進攻以宣示自己的權威。例如，天啟七年（1627），緬甸入侵中方的孟良，孟良向車里求救，「宣慰使刀韞猛派遣兵象萬餘前往，引緬甸報復車里，刀韞猛父子不能支，遁至思茅地，緬追執之以去，中朝不及聞，車里遂亡」。⁷¹車里遂亡並非車里真的被緬方佔領，而是這一短暫時期車里沒有直接和中國朝廷發生關係，車里地區歸元江土府那氏控制，而車里土司刀韞猛則被緬甸洞吾王朝綁架。⁷²雖然元江在形式上屬於中國王朝，但實際上這一時期西雙版納與中緬雙方都沒有發生直接聯繫。後至清朝順治十六年（1659），清朝軍隊進入雲南，吳三桂鎮壓了元江土知府那嵩的反抗，之後控制了原車里宣慰司之地，西雙版納又歸屬中國王朝。⁷³在西雙版納受到緬方入侵時，「召片領」往往會求助於中國王朝。例如，乾隆三十年（1765）十一月，車里土司刀紹文因緬甸入侵稟告普洱鎮總兵劉德成，後劉德成又呈報雲貴總督劉藻。⁷⁴

⁶⁸ Ann Maxwell Hill, "Chinese Dominance of the Xishuangbanna Tea Trade: An Interregional Perspective," *Modern China*, 15:3 (July, 1989), pp. 327-328.

⁶⁹ 李拂一，《泐史》，頁 27。

⁷⁰ 楊煜達，《乾隆朝中緬衝突與西南邊疆》，頁 23。

⁷¹ 張廷玉等撰，《明史》，卷 315，頁 5460。

⁷² 江應樑，《傣族史》，頁 386。

⁷³ 江應樑，《傣族史》，頁 386。

⁷⁴ 吉發庄，《清史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卷 12，頁 151。

因此，緬方往往會支持那些想要取代「召片領」的「召勳」。如，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緬方大員名戛尼翫者率兵三千擁刀詔糯至景永，而迫使宣慰使刀正宗等人避往江東。⁷⁵ 由此可見，「兩屬」是「召片領」同時臣服兩者的結果。一旦「召片領」出現單方的傾向，那麼這種平衡就會被打破。緬方可以「兩屬」，但當緬方認為自己的權威受到挑戰之際，就會採取強勢措施捍衛自己對西雙版納的所屬權。因此，西雙版納的「單屬」實際是中國王朝自己的想像。

與西雙版納類似，明清時期的琉球也曾「兩屬」中日。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琉球受到日本薩摩藩的軍事入侵，此後的兩百多年間，琉球同時向中日兩國朝貢，直到清德宗光緒五年（1879）被日本吞併。⁷⁶ 明朝在洪武五年（1372年）冊封琉球為「屬邦」，但未曾實際統治過琉球。⁷⁷ 如果按中國天下觀秩序的親疏遠近關係來看，作為藩屬國的琉球顯然比作為土司領地的西雙版納更加疏遠。中國「天下觀」下對藩屬和土司地區的寬鬆管制給其他國家留下可乘之機，而造成琉球有兩屬的最主要原因就是日本薩摩藩的強勢進攻。⁷⁸ 薩摩藩在佔領琉球後，採取了派遣官員、測量田地、制定賦稅等一系列措施來確定對琉球的管控。⁷⁹ 因此，雖然同樣是「兩屬」，緬甸並沒有採取實際措施去加強對西雙版納本地的管理，僅僅依靠文化聯繫並不足以支持緬甸獲得實際的統治權。

（三）「改土歸流」後的「中間地帶」

雍正時期鄂爾泰開始在西南地區大力推行「改土歸流」。雖然「改土歸流」沒有深入西雙版納的大部分地區，但是普洱府、思茅廳的設置使流官在西雙版納附近駐紮下來，

⁷⁵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台北：著者自印，1984），頁 148。

⁷⁶ 潘向明、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編年 光緒朝（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卷 11，頁 85。

⁷⁷ 劉天純，《日本對華政策與中日關係》（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 112。

⁷⁸ 米慶余，《琉球歷史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頁 62-64。

⁷⁹ 何慈毅，《明清時期琉球日本關係史》，頁 54。

隨之而來的漢人移民和商人也開始慢慢從周圍滲透進入西雙版納。乾隆時期的四次清緬戰爭也造成了西雙版納的人員流動。紀若誠（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用理查德·懷特（Richard White）「中間地帶」的概念分析了清朝時期的西南邊疆地區，認為隨著清朝勢力的滲入，西南土司地區呈現出「中間地帶」的特徵。所謂「中間地帶」就像一個位於不同文化、人種以及帝國與非帝國之間的地方。⁸⁰在中國西南地區，清帝國的官僚體系與邊疆土司地區的社會機制相碰撞，尋求生機的漢人移民與山地、河谷不同的本地族群相雜居，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在這裏交往、互動。⁸¹所以，在「中間地帶」，雙方都是行動者，都是變革的對象。⁸²「改土歸流」後的西雙版納就是這樣一個「中間地帶」，清帝國的官僚體系、漢商的進入都影響了西雙版納社會原有的機制。但無論是傣泐政權的貴族精英，還是處於高地的布朗、克欽等山地族群，在面對漢人移民和漢文化時都表現出了高度的族群開放性。反之，漢人移民在進入西雙版納後也開始積極適應本土社會。在西雙版納，這種「中間地帶」的特徵更多的表現為一種各族群文化的和解，而非衝突。

雖然清代是一個多民族帝國，但清朝統治者確曾利用中原漢人的制度和文​​化去建構身分的合法性。⁸³清王朝施行土司制度除了強化統治的目的外，還為了證明清王朝是中華而非夷狄，因此，清廷在西南地區不遺餘力地推動了「邊疆地區的內地化」和「非漢民族集團的漢化」。⁸⁴傣泐政權成員在面對這種「內地化」和「漢化」時表現出了強大的包容力和適應性，在清朝官員的身份和傣泐政治精英的身份找到了一個平衡。道光十六

⁸⁰ Richard White,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xxvi.

⁸¹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A Motley Throng’: Social Change on Southwest China’s Early Modern Frontier, 1700–188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1 (February, 2001), p. 73.

⁸²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A Motley Throng’: Social Change on Southwest China’s Early Modern Frontier, 1700–1880,” p. 72.

⁸³ 葛兆光，《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 90-91。

⁸⁴ 王柯，《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頁 152-153。

年（1836），緬甸某省長官的助手麥克李德（T.E. Macleod）在出訪景洪時曾和傣泐政權成員一起進餐，他指出「『召』和頭人的穿著及宴會都完全中國化」。⁸⁵這說明傣泐政權成員在面對外國官員時，已經有了身為中國王朝官員的意識。在作為中國王朝的「土司」時，他們可以很好的表現出清王朝官員的特徵，但作為西雙版納的「召片領」和「召勐」時又回到傣人的身份中。傣泐政權成員將政治身份和族群身份分離，完美地化解了異文化進入後的衝突。

相比較傣泐精英需要調整身份去平衡漢文化，漢商則更願意為了利益而調整漢文化甚至主動被「同化」。隨著雍正時期普洱茶被列為貢茶，西雙版納六大茶山「周八百里，入山作茶者數十萬人。」⁸⁶茶庄旺盛時，漢人大量移入以經營普洱茶。⁸⁷雖然傣人也在山坡種植茶葉，但是他們一般不去集市中出售茶葉，也不直接賣給漢人加工者，而是通過村舍頭人賣給固定的茶商。⁸⁸雖然這些茶商也可能是漢商，但是對於以加工業為主的漢商，他們只能去其他高地族群居住的茶山收買，如以哈尼人為主的南糯山、以基諾人為主的攸樂山。但因為在名義上西雙版納所有的土地為「召片領」所有，高地族群（如布朗人）需要向傣泐土司繳納地租，這種地租通常以糧食或者茶葉代替。⁸⁹因此，雖然到十九世紀末期漢商控制了西雙版納可獲利的許多茶山，但是漢商還必須通過從傣人那裏租用或購買而獲得土地使用權。⁹⁰為了解決這一問題，出現了漢人為了繼嗣得到土地而

⁸⁵ T. E. Macleod, "Abstract Journal of an Expedition to Kiang Hung on the Chinese Frontier, Starting from Moulmein on the 13th December, 1836,"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6:72 (December, 1837), pp. 997.

⁸⁶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勐海縣茶葉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頁 11。

⁸⁷ 李拂一，《鎮越縣新志稿》（台北：復仁書屋，1984），頁 153。

⁸⁸ Ann Maxwell Hill, "Chinese Dominance of the Xishuangbanna Tea Trade: An Interregional Perspective," *Modern China*, 15:3(July, 1989), p. 331.

⁸⁹ 宋恩常，《雲南少數民族研究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 90。

⁹⁰ Ann Maxwell Hill, "Chinese Dominance of the Xishuangbanna Tea Trade: An Interregional Perspective," pp. 330-331

與傣泐貴族聯姻的現象。⁹¹在 1908 年，石屏漢商張棠階同緬甸永混土司女兒在勐海結婚，並於 1910 年在勐海創辦了佛海的第一家茶莊，「恆春茶莊」。⁹²

在西雙版納繁盛的市鎮里，茶葉、棉花、金屬製品等商品赫然在列，這是西雙版納週期性的集市，通常是五天一個循環，一些食物在市場中被交換，在市場中，不僅有傣人和高地族群家庭自產的糧食、水果，家禽等，有中國商人運來的鹽、生活用品等，還有從暹羅和緬甸運來的絲綢，碗等。⁹³「貿易多婦女，無升、斗、秤、尺。度用手，量用蘿，以四十兩為一載，論兩不論斤。故用等而不用秤。以銅為珠。如大豆，數而用之，若中國之使錢也。」⁹⁴在這樣的集市中，漢語成為被廣泛使用的語言，但是這種漢語並不是官學或者士紳教授的普通話，而是一種「雲南方言」。⁹⁵造成這種情形的原因，也許是因為來這裏的漢商本身就是一群講「方言」的雲南人，因此，久而久之在集市中廣泛傳播。又或者是本地人的模仿因受到本族語言的影響而出現口音。但無論是哪種，都說明西雙版納市場中的不同族群都在積極適應漢文化。同時，從集市貿易中，也可以看到漢人、傣人、布朗、基諾等不同族群在保持族群身份的同時也能夠兼顧其他文化。在市場中，原本生活在不同區域，有明顯族群界線的傣人和高地族群、以及外來的漢人分享著共同的公共生活空間。⁹⁶在這樣的「中間地帶」，經濟交往的範圍遠遠大於政治。

由此可見，「改土歸流」後，傣泐政治精英更知道如何平衡作為「土司」和「召片

⁹¹ Ann Maxwell Hill, "Chinese Dominance of the Xishuangbanna Tea Trade: An Interregional Perspective," p. 332.

⁹²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勐海縣茶葉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頁 273。

⁹³ Ann Maxwell Hill, *Merchants and migrants: Ethnicity and trade among Yunnanes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Yal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998), pp. 67-68.

⁹⁴ 朱孟震、福慶，《西南夷風土記》（商務印書館，1936），頁 6-7。

⁹⁵ Francis Garnier, *Further Travels in Laos and in Yunnan: The Mekong Exploration Commission Report (1866-1868)* (Bangkok: White Lotus, 1996), Vol. 2, p. 83.

⁹⁶ Charles Patterson Giersch,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40-141.

領」及「召勳」的身份，可以將漢文化很好的運用予政治身份中。隨著普洱茶的興起和清政府對部分茶山的管理，漢商開始作為一個群體進入西雙版納，並開始主動「傣化」以便獲得租種茶葉的土地。更多的漢商湧入西雙版納的集市中，與西雙版納不同的族群進行貨物交易。在這個過程中，漢人和不同族群相互融合和妥協，「雲南方言」成為市場中的通用語言。漢人在「漢化」西雙版納不同族群的同時，漢人也同時被其他少數族群所影響。西雙版納呈現出一個「中間地帶」的特徵。但是，無論是傣泐貴族還是市場中的買賣者，這種對漢人的妥協都僅僅是日常生活中非常短暫的行為，在大多數時候，西雙版納的社會仍然依靠傳統的傣泐文化網絡運行。市場中的漢商離開西雙版納後又會回到以往的生活模式中。真正相互影響的是那部分與傣人結婚的漢人以及與漢人聯姻的傣人。

二·中國王朝國家邊疆秩序的建立

在西方殖民主義逐漸進入中國王朝邊疆後，中國王朝的「天下體系」不斷被國際條約體系所挑戰直至最終崩潰，國際法意義上的「領土」代替「版圖」概念而出現。中國王朝在失去一部分版圖的同時也確定了對另一部分版圖的主權。西雙版納作為擁有高度自治權的土司領地和一段時間的中緬「兩屬」區域，經過「劃界」而成為具有「領土屬性」的中國邊疆。西雙版納內亂的發生為中國王朝力量的實際進入提供了機會，漢人群體開始影響西雙版納社會的走向。中國王朝在走向現代國家的過程中開始了對西雙版納邊疆秩序的構建。

（一）「劃界」與「領土屬性」

自十九世紀初，西方國家開始用武力和國際條約體系對傳統中國王朝的天下秩序發

起挑戰。在邊疆危機全面爆發的咸豐十年（1860）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間，清王朝一直在傳統天下觀和近代國際法之間徘徊，例如以宗主國的身分干預朝鮮事務，通過外交談判解決俄國佔領伊犁問題。⁹⁷但中日甲午戰爭的戰敗使得中國王朝源遠流長的「天下體系」走向崩潰，被迫開始從王朝向民族國家秩序的轉型。⁹⁸在西方「國際條約體系」下，那些通過條約而劃分的邊疆區域便有了「領土屬性」。劉曉原用 Charles Maier 所提出的「領土屬性」角度來說明中國近代社會轉型中疆域、疆界的變化。中國天下體系和民族國家體系的碰撞，使得中國王朝版圖的屬性被迫開始了近代轉型，原來被視為「邊藩」的安南、緬甸、高麗變為列強之地，而原來的土司領地也真正成為中國的領土。⁹⁹中國王朝在一部分地域範圍內喪失「封建相對主權」，而在另一部分地域範圍內確定「近代絕對主權」，這就是「領土屬性」的近代轉型。¹⁰⁰「領土屬性」意味著一些特質，包括由控制邊疆政治空間所產生的權力。¹⁰¹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1894年3月1日），清朝駐英公使薛福成在倫敦與英國外交大臣羅斯伯里簽訂了《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上邦之權，均歸還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¹⁰²1895年6月，「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修改《中越界務專條》之第五段，填入猛烏、烏得歸法國字樣，成為第六段邊界。在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樹立界碑。」¹⁰³同時還有磨丁、磨別、磨杏3鹽井割讓給法屬老撾，領域縮小了3000平方公里。¹⁰⁴西雙版納

⁹⁷ 金觀濤、劉清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頁239。

⁹⁸ 金觀濤、劉清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頁239。

⁹⁹ 劉曉原，《邊疆中國：二十世紀周邊暨民族關係史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6），頁7。

¹⁰⁰ 劉曉原，《邊疆中國：二十世紀周邊暨民族關係史述》，頁8。

¹⁰¹ Charles Maier, "Consign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 to History: Alternative Narratives for the Modern Er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5:3 (June, 2000), p. 808.

¹⁰² 〈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收入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冊1，頁577-578。

¹⁰³ 〈中法簽訂滇越全段界務節略〉，收入方國瑜編，徐文德等纂錄校訂，《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10，頁155。

¹⁰⁴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下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

原有十三版納中的一個版納被劃入越南，但條約的簽訂也同時確定了中國王朝對其餘十二版納的主權。這標誌著西雙版納從中國王朝「天下體系」而走進國際條約體系中，並且具有了「領土屬性」。

雖然西雙版納的劃界工作主要是與英國進行，但實際上最先注意到西雙版納的是法國。光緒十九年（1893），清朝在與法國與商訂邊境界時看到法國所擬的界線圖是：「在緯度二十三度有零，以較尊處前寄滇圖思茅廳南境盡處在二十一度差去四百里，所有車里土司轄地皆圖占去。」¹⁰⁵西雙版納第一次出現在邊界劃定中。這也是後來英國願意將車里地區劃給清朝的原因之一。英國認為與其落入法國之手不如由清廷先保管。¹⁰⁶規定「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後豫先議定，中國必不將孟連與江洪之全地或片地讓與別國。」¹⁰⁷雖然中國王朝能夠劃得西雙版納大部分土地在一定程度上得益於英法的競爭，但實際上英國的主要目標並不在於車里地區，而是盛產翡翠、寶石的野人山。從薛福成與英方談判的過程可以看出，雙方在光緒二十年（1894）正式談判前就曾經多次會晤，但在談判開始，英方便承認車里、孟連歸屬中國，英方這麼做的目的在於想要以此來堵住中國索回野人山。¹⁰⁸不過，我們也不能完全否定中方代表的努力。薛福成在談判前閱讀了大量的歷史資料，在多次會晤中主動出擊堅持以金沙江為界，使得英國為了改變被動的局勢而提出了車里、孟連的問題。¹⁰⁹相比較英國，真正對車里領土感興趣的是法國。即使在中英已經就西雙版納領土達成一致的情況下，法國仍然沒有放棄。在甲午戰爭後，法

頁 97。

¹⁰⁵ 李鴻章著，顧廷龍、葉亞廉編，《李鴻章全集（二） 電稿（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頁 593。

¹⁰⁶ 高鴻志，《英國與中國邊疆危機 1637-1912》（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頁 146。

¹⁰⁷ 〈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頁 578。

¹⁰⁸ 費成康，《薛福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143。

¹⁰⁹ 費成康，《薛福成》，頁 143。

國以幫助清政府贖回遼東半島為由，要求清政府將勐烏、烏德劃歸法屬。¹¹⁰「猛烏、烏得兩土司系車里十三版納之猛地，多產鹽茶，為滇省便民養命之源。」¹¹¹甲午戰敗的清朝已經沒有還手之力，儘管中法勘界委員黎肇元試圖進行談判，當地人民也積極抗議歸法，但此二地仍在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1895年9月7日）立字正式割讓給法國。¹¹²這也就造成了西雙版納領土的縮減。在面對英法外來族群時，車里土司頭目帶領民眾選擇和中國王朝成為命運共同體。例如，在中英正式劃界前，英國組織「探測隊」進入車里時曾嘗試樹起國旗被傣泐人民拔去，英人強迫車里宣慰司寫降文也被拒絕，車里宣慰司還下令全境不得向英國人賣鹽和米。¹¹³在法國進入猛烏、烏得時，兩烏的土司帶領人民進行反抗，並和當地漢人陳玉成等共商反抗之事，但不幸消息洩漏，最終失敗，兩烏的民眾有很多向中方領土遷移。¹¹⁴由此可見，面對英法的入侵，漢人有時也被認為是自己人。

光緒二十四年（1898）至二十五年（1899），中英根據條約樹立界樁，西雙版納定為第三十號至六十二號。¹¹⁵界樁由當地土司管理，例如車里段的九棵由勐龍、橄欖壩土司管理。¹¹⁶「界線」、「界碑」的出現，說明位於中國王朝邊緣地區的西雙版納已經不再是無邊無綫的版圖，而是成為了有邊有界的國家領土。在邊界線內，中國王朝獲得了近代的絕對主權。¹¹⁷所謂國際主權是指一國已經擁有權威和控制的有效性，而國際法律主

¹¹⁰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局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6），頁259。

¹¹¹ 王彥威、王亮輯編，李育民等點校整理，《清季外交史料》（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冊5，頁2295。

¹¹²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局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頁259。

¹¹³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雲南省志 民族志》，卷61，頁189。

¹¹⁴ 《傣族簡史》編寫組，《傣族簡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126。

¹¹⁵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791。

¹¹⁶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795。

¹¹⁷ 劉曉原，《邊疆中國：二十世紀周邊暨民族關係史述》，頁9。

權則是指得到了國際社會的承認。¹¹⁸邊界的劃分，確定了中國王朝在西雙版納建立政治、經濟空間的權力，意味著西雙版納從「土司領地」而成為具有近代國際法主權意義上「領土屬性」的中國邊疆。

（二）「遮頂之亂」中的漢商與漢官

雖然通過劃界中國王朝已經具有了在西雙版納行使主權的權力，但傣泐政權完整的行政體系和管理機制並未隨著劃界而受損。宣統元年（1909）至宣統二年（1910）十月間在西雙版納發生「遮頂之亂」。¹¹⁹這場內亂為中國王朝國家權力的擴張提供了機會，也改變了西雙版納社會的歷史走向。這場內戰的起因是勐海土便委召雅邁（刀柱國）與召雅合、召臘叔侄的土司之位之爭，但最後卻演變為勐遮土千總刀正經（召西悶納）與清朝軍隊的對抗，然而這場內鬥的實質卻是反「召片領」。最終以刀正經的失敗而告終，來到這裏平息叛亂的漢官和士兵自此開始長期入駐西雙版納。

漢商也參與到這場內鬥中，並且對鬥爭的走向起到重要作用。在刀柱國被召雅合、召臘及勐遮大頭目帕雅康亮夜襲後準備反撲時，漢商張棠階對刀柱國提供了捐助。¹²⁰之後，召雅合、召臘兄弟在外公刀正經的支持下反攻勐海並趕走刀柱國後，帕雅康亮和刀正經之子召麻哈勐（刀忠良）佔領勐海對勐海的漢商大肆進行殺害和掠奪。¹²¹造成這一衝突的原因，有可能是因在之前爭鬥中漢商對召雅邁（刀柱國）的資助，也有可能是漢人官員及軍隊一直以來對「召片領」的支持。刀正經管轄勐混、勐海、勐阿、勐郎等八勐，民眾物多，常常不受車里管束，與車里宣慰使時有摩擦，也一直有想要取代車里宣

¹¹⁸ Stephen D. Krasner, *Problematic Sovereignty: Contested Rules and Political Possibil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

¹¹⁹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頁 2-3。

¹²⁰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局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頁 256。

¹²¹ 江應樑，《傣族史》，頁 419。

慰使刀承恩的野心。¹²²因此對於車里宣慰使派來調節的左將軍都竜納賽表面上敷衍實際上進攻。刀正經加上六順、頂真土司開始反「召」並反「漢」的鬥爭。張棠階等人逃亡車里，請求刀承恩派兵進行剿殺並幫助追回財產。¹²³刀承恩指出曾經派人送思茅廳請轉呈普洱道台的信回音，極有可能是送信者在經過六順時被六順土司攔截。對此，張棠階提出派兩路人，一路照原路線直走，一路繞道孟連再上普洱道。¹²⁴這是在這場內鬥上第二次出場的勐海漢商，這次建議的成功使得這場動亂從內部對內部而轉向刀正經為代表的傣泐本土勢力與清廷軍隊的對抗。1910年在刀正經拒絕和談後，發生在景真的「遮頂之亂」正式開始。在雙方的作戰中，漢商張棠階招募的地方義勇軍與清朝總兵帶來的哨官兵、勐海土司召雅邁組織的兵力、車里宣慰使組織的兵力一起成為對抗刀正經勢力的一方。¹²⁵張棠階本作為一個民間漢商，但在暗助刀柱國後被卷入這場內亂中，最終成為與清政府平復叛亂中的一份子。

但因為景真地勢易守難攻再加上正值瘴癘盛行之際，外來官兵感染瘧疾，死亡不少，於是經過多次激戰後發展成為兩方的對峙。¹²⁶一直以來瘴癘都阻礙了漢人官兵的進入和清王朝邊疆統治秩序的實現。¹²⁷雍正七年（1729）所設的攸樂同知和駐軍在雍正十三年（1735）撤離了攸樂山。¹²⁸而離開的主要原因則是「煙瘴甚盛，水土惡劣，兵丁多致傷損，其存活者亦皆疫病纏綿，筋力疲弱，難以彈壓地方。」¹²⁹因此，能否克服瘴癘成為

¹²²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昆明：雲南科技出版社，2012），頁9。

¹²³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局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頁257。

¹²⁴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綜合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頁33。

¹²⁵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11。

¹²⁶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11。

¹²⁷ David A. Bello, "To Go Where No Han Could Go for Long: Malaria and the Qing Construction of Ethnic Administrative Space in Frontier Yunnan," *Modern China*, 31:3 (July, 2005), pp. 283-317.

¹²⁸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基諾族普米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頁9。

¹²⁹ 尹繼善，《籌酌普思元新善後事宜疏》，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

戰爭勝敗的關鍵因素。鑒於此，雲南總督府派出了柯樹勳及其領導的兩廣士兵前來西雙版納進行平叛。柯樹勳本為廣西人，部下多為兩廣士兵，能耐熱耐瘴。再加上柯樹勳本為滇越河口鎮鐵路巡防營官帶，而河口本身也是瘴癘區，所以柯樹勳和廣人士兵已經對瘴癘環境非常適應。¹³⁰柯樹勳帶兵開赴勐海後，採取靈活多變的策略，對頂真形成包圍之勢，擊斃刀正經，召雅合兄弟就戮正法，其餘一概投降，只有帕雅康亮逃走。¹³¹「遮頂之亂」就此結束。柯樹勳因平亂有功，任思茅廳篆兼副營務處，監督邊防各營，處理善後工作，後在思茅同知黎肇元去世後，於民國元年 1912 年 1 月接任思茅同知，開始治理西雙版納。¹³²雖然柯樹勳不是第一個來到西雙版納的流官，但柯樹勳卻是管理西雙版納全境的第一位漢官，並且在西雙版納建立了一個由官兵組成的「廣人集團」。柯樹勳任命了很多兩廣人士去控制當地的政府，充當地方的流官。¹³³雖然在宣統三年(1911)，思茅同知黎肇元就曾提出在西雙版納進行「改土歸流」，議請將西雙版納改為勐遮、景真、勐混、勐海、勐阿五區，並設一廳三縣任流官分治之。¹³⁴黎肇元也沒有因為土司反對而放棄改革計劃，並且在宣統三年(1911)六月黎肇元委任駱負圖、陳兆廉、陽榮輝、周世清及鄒位燦為編戶招墾員，後陳兆廉、陽榮輝染瘴病故，另委韋炳章、李佐華接辦，但過了三個月後編戶委員周世清和督辦黎肇元也都先後染瘴故於勐遮，其餘各編戶委員均畏瘴辭職而去，改革工作亦停辦。¹³⁵三位編戶委員和黎肇元去世，兩位辭職離去，黎

卷 8，頁 447。

¹³⁰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 12。

¹³¹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頁 628。

¹³² 李景煜主編，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人物志編輯組編撰，《雲南省志 人物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卷 80，頁 10。

¹³³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 160.

¹³⁴ 成臻銘，《清代土司研究：一種政治文化的歷史人類學觀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頁 222。

¹³⁵ 李拂一，〈遮頂之亂與十二版納設流〉，《雲南文獻》，期 2（1972 年 12 月）。

肇元去世後改革計劃默認被廢除。¹³⁶因此，雖然黎肇元已經開始改土歸流工作，但改革計劃想必並沒有完全展開。柯樹勳是在西雙版納系統進行內地化改革的第一人。

由此可見，通過「遮頂之亂」，漢商不再侷限於以往的經濟領域，開始參與到西雙版納的政治活動中。「瘴癘」不再成為阻礙中國建立邊疆秩序的主因，漢官開始常駐西雙版納。這是「召片領」在請求清廷官兵援助時並未想到的，本以為他們會向以前一樣因為瘴癘而離開，遵循完事即撤的原則。¹³⁷「遮頂之亂」後，西雙版納進入「國家代理人」柯樹勳的治理時期。

三·結語

本章論述 1913 年改設區制之前西雙版納從土司領地到帝國邊疆的過程。這個轉變以 1894 年的中英劃界為分界點。在此之前，中國王朝的土司制度進入西雙版納，西雙版納的「召片領」在保持名義上「土司」頭銜的同時，仍然享有所轄地區高度的自治權。這實際上是這個曾經的勐泐國為保全自治的而採取的妥協策略，這種策略在緬甸王朝進入西雙版納後更為明顯。「召片領」通過示弱成為兩者的「兩屬」區域，從而繼續保持自治。隨著中國王朝力量的變化，「改土歸流」在西雙版納的進行使得「召片領」直接控制的區域有所縮減，但這並無法破壞傣泐政權的完整性。中國王朝的「改土歸流」也同樣帶來的進入，尤其是因普洱茶而來的漢商群體。西雙版納不同的族群對漢商的到來保持了高度的適應性，使西雙版納呈現出「中間地帶」的特徵。隨著 19 世紀西方國家在全世界的擴張，中國的天下體系在國際條約體系的碰撞下逐漸崩潰。通過 1894 年的中英劃界和 1895 年的中法劃界，西雙版納成為具有現代國際法意義上「領土屬性」的

¹³⁶ Yanyong Čhīranakhōn and Rattanāphōn Sētthakun, *Prawattisāt Sipsōng Pannā* (Krung Thēp : Samnakphim sāngsan, 2008), p. 262.

¹³⁷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 149.

邊疆，中國王朝開始享有西雙版納的主權。但國家權力的真正進入則在「遮頂之亂」後，這場戰亂為中國王朝權力的實際進入提供了機會。在這場由勐遮土司內部之爭而發展成「反召反漢」的戰亂中，漢商開始參與到西雙版納的政治領域中並發揮作用，漢人官兵在克服「瘴癘」這個一直阻礙外力進入的環境因素後開始常駐西雙版納，中國王朝國家的邊疆秩序也在西雙版納建立。

第三章 「內地化」的開端：1913-1937 年

自 1913 年西雙版納設區到 1937 年抗日戰爭全面爆發，西雙版納在官員和政府的改革下開始了「內地化」的初步進程。自平叛「遮頂之亂」後，柯樹勳開始常駐西雙版納，並開始成為主導西雙版納「設流不改土」工作的「國家代理人」。通過柯樹勳的努力，西雙版納在行政規劃、土地資源和民族融合等方面都發生了重要變化。但受限於中國政權交替、軍閥割據的政治環境，柯樹勳治理時期的西雙版納並沒有被政府的統一政令所涵蓋。1927 年發生的「倒徐運動」使西雙版納被捲入到雲南省政府的奪權運動中。在此之後，國民政府推進的禁煙運動和邊疆教育都開始在西雙版納展開，西雙版納不只成為雲南省政府的利益關聯區，也變成中國民族整合運動的一部分。

一·柯樹勳時代「國家」體制的建設

1913 年 1 月「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成立，西雙版納從「土司治理時期」進入「柯樹勳治理時期」。¹馬健雄根據福柯 (Michel Foucault) 等人關於人類主體能動性的論述，將柯樹勳與緬寧土紳彭錕及募乃土司石玉清一起稱為「國家代理人」。²雖然同為「國家代理人」，但後兩者在成為國家代理人之前就已經在地方形成勢力。尤其是作為募乃土司的石玉清，雖然祖籍為江西漢人但其家族通過通婚已經成為拉祜族地方土司頭目集團中的一員。³這也就使得石玉清在成為「國家代理人」之後也總是在拉祜族群「地方代理人」與「國家代理人」之間徘徊。即便是從國家衙門官僚體系中崛起的彭錕，也通過販

¹ 李文林，〈到普思沿邊去〉，收入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冊）》（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1933），頁 136。

² 馬健雄，〈邊防三老——清末民初南段滇緬邊疆上的國家代理人〉，《歷史人類學學刊》，卷 10 期 1（2012 年 4 月），頁 88-89。

³ 馬健雄，〈邊防三老——清末民初南段滇緬邊疆上的國家代理人〉，頁 106-108。

賣私鹽在緬寧地區建立了自己的關係網絡，成為緬寧團練的首領。⁴與彭錕和石玉清相比，柯樹勳在入駐西雙版納之前在此地沒有任何關係網絡和勢力支持，柯樹勳權力的深入完全依賴國家身份的支撐，與先從地方崛起後再成為「國家代理人」的其他兩人不同。因此，在三人中，柯樹勳更具有「國家代理人」的特徵。此外，「召片領」及西雙版納上層社會的成員已經佔據了地方代理人的位置，這也決定了柯樹勳已沒有機會同時成為地方代理人。相反，柯樹勳「內地化」工作的開展導致他必須要與本土勢力進行博弈，這種博弈又進一步強化了柯樹勳「國家代理人」的身份。

柯樹勳在任的 1913 年至 1926 年恰是北洋政府統治時期，而此時的雲南作為軍閥割據中的一方割據勢力，在政治上本身就具有很大的自主性，加上唐繼堯參與的護國運動及中間被迫出走，雲南本身的政治也呈現出不穩定性，雲南省政府並沒有展開對邊疆地區的統一管理和規制。因此，柯樹勳時期西雙版納的改革計劃雖然經過省政府批准，但這些政策很多是柯樹勳自覺地站在國家立場而提出的，而不是政府在邊疆地區的統一政策。這一時期西雙版納的「國家」建制工作實際上是由柯樹勳所主導。

（一）「土流並治」中的「改土歸流」

在「遮頂之亂」後，柯樹勳被派往緬甸勐艮與英方交涉引渡「遮頂之亂」逃犯叭康亮，在緬甸期間，柯樹勳注意到英人治理勐艮而採取的「土流並治」之法。⁵在柯樹勳於 1912 年 1 月接任思茅同知後，專門派幕僚劉宏到緬甸勐艮仔細考察了英國人治理勐艮的辦法，呈寫了治理西雙版納的「治邊十二條」。⁶「治邊十二條」包括改流、籌款、官

⁴ 馬健雄，〈邊防三老——清末民初南段滇緬邊疆上的國家代理人〉，頁 101-102。

⁵ 李拂一，〈遮頂之亂與十二版納設流〉，《雲南文獻》，期 2（1972 年 12 月）。

⁶ 李景煜主編，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人物志編輯組編撰，《雲南省志 人物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卷 80，頁 10。

守、訴訟、交涉、實業、國幣、通商、學堂、郵電、拓墾、練兵十二項內容。⁷1913年獲雲南省政府批准，西雙版納改設八區並創設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柯樹勳任總局長。⁸八區分設行政分局，普思沿邊行政總局管轄八個分局。⁹柯樹勳開始了在西雙版納十多年「國家代理人」的職業生涯。為了更好地貫徹「治邊十二條」，柯樹勳與傣泐政權成員又協商簽訂了十三條協議，雖然十三條章程從本質上來說只是協商性質的條款，而非省政府批准後的綱領文件，但對於平衡漢夷關係依然發揮了重要作用，也是柯樹勳治邊的重要依據。雖然柯樹勳實施的是「設流不改土」的雙軌制建設，不同於完全取代土司的「改土歸流」。但是流官的設立，對土司權力的規範以及對人口的統計都實際上加大了國家對西雙版納的控制。相應地，土司的權力也在這個過程中受到擠壓。柯樹勳主導下的「土流並治」實際上是不徹底的「改土歸流」，在保留傣泐政權架構和部分權力的同時去爭奪另一部分權力。

1913年柯樹勳上任後開始對西雙版納劃區。除了1895年被劃歸法屬老撾的勐烏、烏得，柯樹勳將雍正時期改流的瀾滄以東六個版納和車里宣慰使司控制的瀾滄江以西六個版納合併進行了重新的規劃。在行政單位上，在原有的以「勐」為單位的行政規劃上設置更高一層「區」。西雙版納的二十五個勐被重新劃分為車里、勐遮、勐混、大勐龍、易武、普文、關房（六順）八個區，每區分管幾個勐，例如第一區轄車里、橄欖壩、小猛養三個勐，行政駐地為車里；第二區轄猛遮、頂真、猛阿、猛亢、猛滿，駐勐遮。¹⁰

「區」的設置使得漢官對西雙版納的管理更細緻更具體，從以前的六個版納歸屬一個行

⁷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收入馬玉華編，《中國邊疆研究文庫·初編·西南邊疆》（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卷1，頁58。

⁸ 思茅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思茅地區志（下）》（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6），頁127。

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102。

¹⁰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19。

政機構到幾個勐歸屬一個區，國家的行政體系得以更進一步地深入西雙版納社會內部。相應的，每區行政分局的設置，使得漢官的管理也更具體和明確。以柯樹勳為代表的「國家代理人」逐漸成為一個可以與「召片領」及各召勐相抗衡的「代理集團」。

流官體系的設置不僅使各勐被置於國家行政體系的管理下，同時流官機構也開始代表西雙版納處理涉外工作。「十二版納既設漢官保護，與前清朝未設漢官等，事權自不相同，擬請飭該兩國邊界辦理人員，與英法照會，宣布十二版納地方，已設漢官治理保護，以便遇有交涉事件，不得留攔，重大事件必須通詳請示辦理。」¹¹「若遇有交涉事宜發生，無論事件大小，不得盲目從事，應由各區勐委員，督同土弁頭目，立將情節查明，先行呈報總局。」¹²由此可見，流官體系的設置使得漢族官員開始代表西雙版納進行對外事務處理。¹³雖然雙軌制保存了傣泐政權的完整體制和部分權力，但西雙版納的流官設置不僅使得土司在行政規劃上從屬於流官，而且漢官開始成為西雙版納對外事務的決策者。1925年冬柯樹勳代表中國與英國商定了西雙版納打洛一帶的界樁一事就是一個鮮明的例證。¹⁴

「土流並治」不僅在行政規劃上使流官進入到西雙版納區域內，而且對傣泐政權成員的權力進行了限制和規範。柯樹勳為了更好的開展工作，統一政令，柯樹勳與傣泐政權成員協商簽訂了十三條協議。雖然十三條協議的簽訂是建立在雙方協商的基礎上，但從內容來看，協議多為規定土司頭目的權限和義務，對漢官的限制並不多。雖然也有規定「漢土官兵願為保護地方整理政治，使邊民共享共和幸福。」¹⁵但是大多數對於漢官

¹¹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昆明：雲南科技出版社，2012），頁31。

¹²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55。

¹³ James K. Chin and Geoff Wade,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Historical Interactions*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2019), p.195.

¹⁴ 王志芬，〈柯樹勳與近代普思沿邊開發〉，收入林超民主編，《新浪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462。

¹⁵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58。

的規定就是「不得做」，例如，「漢官並無利有土地之心。……漢官弁兵不得輕視土司。」

¹⁶對傣泐土司頭目則多是「需要做」，例如，在進行戶口調查時，規定「各土司叭目會同各區委員，認真稽查，凡有遷徙、新填戶口，均要隨報委員備案。」¹⁷還有對土司原有權力的剝奪，例如「除戶捐外，土司叭目不得另有需索。」¹⁸土司的權益在這些規定下受到了限制。

與此相對應，通過這些規定，國家在西雙版納的控制力得到進一步強化。其中最為突出的就是對捐稅的管控。柯樹勳在西雙版納開啟了以人口為單位的戶捐。1915年，柯樹勳對八區的人口和戶口進行了調查，統計了各區戶數、男丁、女口的總人數，製作了《普思沿邊各勳土司戶口表》。¹⁹按統計所得八區戶數共計 38,356 戶，男女總人數 16,917 人，其中男 85,836 人，女 83,271 人。²⁰在此基礎上柯樹勳對戶捐做出了明確的規定，「江外各區勳（瀾滄江以西各勳），應徵捐銀，姑准照該弁目等之請求，不分等級，每戶年徵一元六角（半開銀幣）。每十戶中可免去頭目和赤貧者二戶，均在緬曆十二月十五日前（緬曆以十月為正月）繳解總局，漢土平分。」²¹雖然在清代時期，車里宣慰使每年也需要向朝廷交納貢銀，「當時每年向朝廷納貢銀 1,397 兩 2 錢 2 分 5 釐米 2 毫。」²²當時戶捐也是作為傣泐政權成員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戶捐是以房屋為依據，計房徵收。每年富戶徵白銀 3 兩，貧戶 1 兩其他 2 兩。清末，戶捐改用半開（銀元）繳納，每年每戶繳納半開 1 元 2 角。一年派官吏催收一次。」²³而柯樹勳實行的是「負擔戶」，將

¹⁶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 58。

¹⁷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 58。

¹⁸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 58。

¹⁹ 謝彬，《雲南遊記》（上海：中華書局，1924），頁 155。

²⁰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台北：著者自印，1984），頁 411。

²¹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 58。

²²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 537。

²³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 537。

所有的自然戶編成若干個負擔戶，包括不種田者，按負擔戶攤派門戶錢，規定每年每戶為半開（銀元）2元，土司一戶免負擔。²⁴柯樹勳通過人口和戶口統計，改變了以往以房屋作為徵收的依據，實現了西雙版納的「編戶」。國家設置戶籍的主要目的在於掌握廣泛的人力資源，根據戶籍產開課稅賦役。²⁵「土流並治」後，柯樹勳通過人口調查，建立了以戶籍為基礎的課稅賦役。除了戶捐以外，也規定了以戶籍為基礎的折工制度，「派夫做工送擔，每年每戶只派工兩天，又再酌定每工一天，准折銀2角，一年兩工，每戶折銀4角，隨門戶捐上繳，納解總局，由總局另招工程隊代做。」²⁶雖然在西雙版納不存在按照耕地面積和土質徵收的田賦。²⁷土地由寨民耕種，村子作為一個單位向土司繳納地租，或者寨民為土司官地耕種，提供勞務地租。²⁸但以戶籍為基礎的捐稅和折工制度的實行，標誌著西雙版納的人口成為受國家管理的國民。

總之，雖然「土流並治」保留了傣泐政權完整的行政結構，是對土司的妥協，但實際上，雙軌制使得以柯樹勳為代表的「國家代理人」可以對西雙版納社會權力結構進行改革。通過劃區，國家行政體制在西雙版納的進一步下放，漢官開始以更小的區域為治理範圍，從而實現對西雙版納更細緻的管理。在普思沿邊「劃區」其實就是「改土歸流」。²⁹對西雙版納人口和戶口的調查使西雙版納進入了國家「編戶」的區域，建立在戶籍制度基礎上的捐稅和折工規定則大大加強了國家對西雙版納人口的控制，土司的權力也在各種規定中受到限制。柯樹勳在「土流並治」中實現了對西雙版納權力結構的部分「改

²⁴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西雙版納之八）》（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5），頁136。

²⁵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24。

²⁶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58。

²⁷ 陳翰笙，《解放前西雙版納土地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44。

²⁸ 陳翰笙，《解放前西雙版納土地制度》，頁20。

²⁹ 凌永忠，〈論民國時期邊疆管控強化過程中的普思沿邊政區改革〉，《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卷24期4（2014年12月），頁89-98。

土歸流」。

（二）廣人集團、高利貸與土地資源的再分配

柯樹勳在平叛「勐遮之亂」時帶領四萬廣西、廣東的軍隊來到西雙版納。³⁰柯樹勳本人為廣西馬平縣人，部隊多數為廣西人，因此柯部在西雙版納被稱為廣人。³¹廣人官兵入駐西雙版納後在各勐大開賭博之風，並發放高利貸。³²後來又迫使邊民以土地償還高利貸，從而引發了反漢浪潮。清雍正時期「改土歸流」後也曾吸引了大量的漢商到西雙版納從事茶業貿易。漢商以高利息向當地人貸放糧食，到了茶葉收穫的季節，壓低茶業價格然後收購茶業來抵償本息。³³這種形式的高利貸使茶商獲得了豐厚的利潤，但土地的使用權和耕作權仍然歸借貸者所有，所以即便是高額的利息，借貸者最終也可以用土地上種植的茶葉進行償還。並且因為當時漢商人數有限，這種借貸形式也並未在西雙版納廣泛傳播。但柯樹勳廣人集團所進行的高利貸行為，使民間借貸模式進一步擴大，並且改變了西雙版納土地資源的分配情況，最終引發了社會危機。

廣人用骰子為賭具，引誘邊民聚賭，在聚賭前後開放高利貸，方法為依據賭規逢十抽一，借十元，每天收一元利息，到期不還，利上加利。³⁴這種高利貸已經不再侷限於以前的物物的借貸，而是具有了貨幣借貸的金融性質。這裏的十元、一元為當時雲南省流通中的主幣貨幣「半開銀元」。柯樹勳在 1912 年來到車里時，發現這裏沒有銀幣（通行的銀元），只有一種圓形微凹的銀片作為貨幣，還有鹽和米也都能夠充當貨幣等價物

³⁰ 江應樑，《傣族史》（成都：四川民眾出版社，1984），頁 490。

³¹ 范宏貴，《同根生的民族：壯泰各族淵源與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 75。

³² 孫天霖，〈柯樹勳治理普思沿邊少數民族地區始末〉，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卷 9，頁 226。

³³ 陳翰笙，《解放前西雙版納土地制度》，頁 61。

³⁴ 孫天霖，〈柯樹勳治理普思沿邊少數民族地區始末〉，頁 226。

進行交換。³⁵柯樹勳根據雲南軍都督府在 1912 年的「改兩用元」明令，即用銀元代替清代的銀兩，1913 年在西雙版納實行「非兩改元」，銀兩逐步退出流通領域，轉為貯藏或飾品加工原料，運入「半開銀元」、銀毫代替鍋片銀，銀價每兩半開 3 元。³⁶所以，相比較清朝時期漢商的借貸，這一時期廣人集團的借款是以統一的貨幣為前提，並且也更具規模。廣人在賭博方面技術嫻熟，而本地少數民族對此知之甚少，因此邊民逢十九輸，往往欠下無力償還的巨額賭債，最終只能以土地被強佔而自己逃往別處避難為結局。³⁷除了因為無力償還賭債，借債人的田地被迫拿去抵債，柯樹勳部及其家屬還放茶債和大煙債，即預付債錢，到季節採茶和收煙土時，按約還實物；或者將布鞋、磨好的豆腐以及米干賒給當地邊民去賣，利息輕於賭場，但也並不少，無力償還時土地就被強占，出現了「茶葉田」、「煙鍋田」、「豆腐田」、「米乾田」等。³⁸雖然這些用於償還高利貸的土地並非使用者自願交易，但用土地償還借款實際上已經是一種估價行為，土地成為貨幣的替代品並具有了一定的買賣性質。被作為債務抵償的土地實際上已經成為了放貸者的私田，廣人集團擁有了對這些土地的支配權。

傳統上西雙版納的所有土地大體可以分為四類，即各級領主直接佔有的土地、村寨公有的「寨公田」、領主遠親掌握的「家族田」及可長期繼承佔有的「私田」。其中各級領主直接佔有和經營的土地，又分為土司頭目世襲的「私莊田」、家臣可以使用但不能世襲的「俸祿田」，而「俸祿田」又包括由村寨頭人佔用的「波朗田」、替領主收租的管事佔用的「攏達田」，還有極少量「宗教田」，這部分土地佔全部耕地的 14%；「寨公田」則是領主以奴役性條件交給各村寨承襲佔用的土地，又稱「負擔田」，這類土地雖然在

³⁵ 陳翰笙，《解放前西雙版納土地制度》，頁 50。

³⁶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辦公室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3），頁 27。

³⁷ 孫天霖，〈柯樹勳治理普思沿邊少數民族地區始末〉，頁 226。

³⁸ 孫天霖，〈柯樹勳治理普思沿邊少數民族地區始末〉，頁 226。

群眾心中是大家的田，但本質上還是領主所有。村寨頭人雖然名義上沒有土地的私有權，也不能自由買賣土地，但少數人還是掌握全寨土地的支配權，例如將村寨土地向外出租。「寨公田」佔到土地總面積的 58%；「家族田」是由領主的遠親掌握使用，不納地租，在同一家庭的成員間可以互相轉讓，於是逐步轉變為單個家庭私有，但很少賣出族外。³⁹「家族田」所佔比例高於領主直接佔有的土地，達到總耕地面積的 19%；而「私田」的佔有比例最低，僅佔全部耕地面積的 8%左右。「私田」是可長期繼承佔用的土地，也可以典當、租佃，但只有領主的旁支遠親「召莊」等級佔有的「私田」曾有過個別的買賣現象。⁴⁰村民也可以在空闊的路邊或者房屋的邊緣開發田地，種植期限為五年，這五年內土地為私田，但是五年之後則需要併入家庭田或者村田。⁴¹由此可見，土地的支配權實際上還是掌握在層級較高的「召片領」、「召勳」和各村寨頭人手中。雖然西雙版納土地遼闊，但實際上適合耕種的肥沃土地早已被分配完畢。外來的柯樹勳和廣人集團並非單純依靠「官員」身份就可獲得這些已經被分配好的土地。普思沿邊行政總局設立時是建立在車里宣慰街的莊董佛寺中，⁴²而中國官員則聚集在離舊城三、四英里的一個荒涼的地方。⁴³由此可見，柯樹勳到來之初並沒有獲得富饒的土地。在西雙版納傳統的土地制度中，雖然存在「私田」，但土地的支配權實際上還是在傣泐土司頭人手中。廣人集團到來後，借貸者因為高利貸被迫讓出土地，實際上就把土地變成了放貸者的私有財產。雖然沒有田契，也不符合地方傳統，但通過這種形式的高利貸，廣人集團獲得了一些肥沃的土地。而傣泐土司頭目也無法像對待村民一樣去管控作為國家代表的廣人集團。

³⁹ 劉隆主編，王科著，《西雙版納國土經濟考察報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 149。

⁴⁰ 劉隆主編，王科著，《西雙版納國土經濟考察報告》，頁 150。

⁴¹ Yanyong Ćhīranakhōn and Rattanāphōn Sētthakun, *Prawattisāt Sipsōng Pannā* (Krung Thēp: Samnakphim sāngsan, 2008), p. 172.

⁴²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 12。

⁴³ William Clifton Dodd, *The Tai Race, Elder Brother of the Chinese: Results of Experiences,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of William Clifton Dodd* (Bangkok: White Lotus Press, 1923), p. 184.

因此，這些用於高利貸抵債的土地實際上就成為了廣人集團的私田，廣人集團也就獲得了原來由傣泐土司頭人才能擁有的土地支配權。

相應地，廣人集團對土地的佔有也就減少了傣泐群體所使用的土地，土地資源的再分配也危害到傣泐民眾的利益，最終引發了社會危機。1918年7月，一位勐遮的傣泐貴族召麻哈播，因為賭輸了所有的錢並欠債給柯樹勳的下屬，於是逃往勐遮傣黑族（現拉祜族）山區，然後向瀾滄縣傣黑首領終三、終四求助，以圖共同反抗廣人。⁴⁴在此之前瀾滄縣傣黑因為政府的禁煙和漢商的剝削已經在1912年發動了以「滅漢」為口號驅逐漢商的運動。⁴⁵柯樹勳也曾率廣人前去參與平叛，並取得勝利。瀾滄縣的傣黑本就對柯樹勳部心懷記恨。召麻哈播的求助本身也契合傣黑首領的利益。再加上召麻哈播告訴二終西雙版納其他地區如勐滿等地也有意反抗並提供支援，並許諾將勐遮山傣黑（拉祜）地區劃歸二終，於是傣黑之亂再次復燃，形成新一輪的反漢。⁴⁶召麻哈播和傣黑聯合發起的叛亂，實際上是1918年「滅漢」行動的延續。柯樹勳作為一個外來的入侵者，柯樹勳及其廣人代表的又是漢族，因此，傣泐的貴族和平民對柯樹勳的反對也上升到對漢人的敵對，這場運動也就成為一場反漢運動。⁴⁷廣人集團通過高利貸對土地資源的搶奪使原來具有絕對分配權的土司權益受到危害。這種利益損害實際上早就被傣泐政權集團所預估。在第一次瀾滄縣傣黑發起「滅漢」運動時，傣泐土司本來與傣黑相約一起反漢，但本去平叛傣黑之亂的柯樹勳率部突然回抵車里，「召片領」刀棟樑未敢按事先的約定響應傣黑。⁴⁸

⁴⁴ 刀述仁，刀永明翻譯，〈柯樹勳進入西雙版納的前後紀事〉，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綜合調查（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頁39。

⁴⁵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42。

⁴⁶ 刀述仁，刀永明翻譯，〈柯樹勳進入西雙版納的前後紀事〉，頁39。

⁴⁷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9), pp. 162-163.

⁴⁸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236。

在這場由賭博、高利貸引發的土地資源搶奪戰中，雖然沒有資料顯示柯樹勳直接參與到放貸行為中，但柯樹勳並非對此毫不知情。陸順土司召少龍曾在賭輸後向柯樹勳之子柯祥暉借錢，後無力償還，將普文壩一地區作為私人莊園抵債給柯祥暉。⁴⁹柯樹勳在對此知情的情況下並沒有制止這種高利貸行為，甚至其中不少放貸廣人還是其心腹和家屬。⁵⁰雖然柯樹勳不一定直接參與了放貸行為，但是柯樹勳擁有對西雙版納土地資源的分配和處理權卻是事實。1917年美國傳教士 Dr. Mason 和 Mr. Beebe 來到車里，曾向當地官員申請土地建設據點，在得到批准後才得以開工。⁵¹雖然沒有指名是由柯樹勳批准，但當時紀錄這段經歷的傳教士用了“officials”而不是在指本土傣泐土司時用的“chief”一詞，這表明漢官已擁有對西雙版納土地的支配權。⁵²曾有口述者提到傳教士來到西雙版納通過兩次拜訪柯樹勳，以每年一百半開的租金租得事先選好的地點，後因柯樹勳發現實際面積大於當初自己理解的圖上面積，而把租金增加到一年一千元半開。⁵³由此可見，柯樹勳已經具有處理和出租土地的權力，土地的分配權已經不再只屬於「召片領」和傣泐土司。無論是作為官員的柯樹勳還是作為下屬的廣人土兵都具有了對土地資源的支配權。雖然這些變化依然有別於私人土地的買賣，但是西雙版納傳統的土地秩序已經遭到破壞。

總之，廣人集團通過引誘邊民賭博、放高利貸的行為而佔有了部分土地，使西雙版納出現了以土地為償還方式的借貸行為。柯樹勳對此的包庇和默認，改變了以往只有「召

⁴⁹ 刀述仁，刀永明翻譯，〈柯樹勳進入西雙版納的前後紀事〉，頁 39。

⁵⁰ 刀述仁，刀永明翻譯，〈柯樹勳進入西雙版納的前後紀事〉，頁 39。

⁵¹ William Clifton Dodd, *The Tai Race, Elder Brother of the Chinese: Results of Experiences,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of William Clifton Dodd*, p.182.

⁵² William Clifton Dodd, *The Tai Race, Elder Brother of the Chinese: Results of Experiences,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of William Clifton Dodd*, p.184.

⁵³ 刀永明整理，波宰約等口述，〈在所謂「一張羊皮大的租地」上蓋起了教堂和醫院〉，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綜合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頁 49-50。

片領」和傣泐貴族才有權管理土地、分配土地並界定土地使用用途的規則。雖然柯樹勳作為國家的地方官員，是國家政策在西雙版納的實際執行者，但西雙版納偏遠的位置使得上級政府常常難以監督和干涉當地事務，柯樹勳於是有時也可以自行其是，而他的一些個人作為其實不應被看做是國家行為。例如，柯樹勳按戶收取費用，用於建立一座紀念其個人功名的生祠，⁵⁴柯樹勳在病重時，召集各區委員到車里，委託各委員聯名保薦其子柯祥暉暫代總辦。⁵⁵這些行為也說明柯樹勳也有「小我」意識的局限性。柯樹勳及其廣人集團本身的角色也是兩面性的，既是國家代理人，也會有非國家政策下的自我行為，而這些行為共同影響著西雙版納社會。

（三）漢官主導下的「漢化」運動

柯樹勳廣人集團在西雙版納的入駐，開啟了漢官在西雙版納的治理時期。雖然清王朝曾在攸樂山（今基諾山）設置「攸樂同知」，並駐軍進行茶業管理，但因這些官員和士兵無法忍耐「煙瘴」，「攸樂同知」和駐軍也很快被裁撤。⁵⁶所以，清朝時期的漢官和士兵的到來是短暫的，並且也沒有進入到西雙版納的傣人壩子里。柯樹勳的到來使得傣泐人民與漢官的接觸成為日常，傣人所處理的傣漢關係不再是以往那種遙遠的和想象的關係。⁵⁷在柯樹勳治理時期，西雙版納進入了由漢族官員主導的漢化階段，包括號召漢族來此定居，鼓勵漢傣通婚及推行漢化教育。

柯樹勳不僅帶來了長期駐紮的士兵，而且採取各種政策吸引外來移民。柯樹勳明確提出要召墾漢族的政策。「沿邊地闊人稀，土民耕作懶惰，以致地多荒蕪，應由各委員

⁵⁴ 孫天霖，〈柯樹勳治理普思沿邊少數民族地區始末〉，頁 225。

⁵⁵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 250。

⁵⁶ 胡紹華，〈中國南方民族發展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63。

⁵⁷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 156.

督飭土弁、叭目招墾漢民，認真墾辟，各相土宜，推廣種植。」⁵⁸在「召墾」政策下，雲南本省及廣西、貴州等地的漢族人紛紛進入西雙版納開墾、做工和經商。⁵⁹此外，柯樹勳還非常重視漢商群體。柯樹勳親自測繪思茅至車里、勐海的馬幫道路，督導施工。⁶⁰還在馬幫西雙版納路段安設旅店，以便派兵駐防保護往來商旅。⁶¹柯樹勳希望通過改善交通條件和提供安全保障吸引更多的外地商人進入西雙版納。這些政策也確實吸引了一些漢商來此定居。例如，原來受思茅釐金總辦所派到佛海經營茶業和鹽生意的辦事員周文卿，1925年在佛海創辦了私人茶莊——「可以興茶莊」，之後長期定居佛海從事茶業生產和銷售。⁶²在柯樹勳的主導下出現了漢族定居西雙版納的高潮。與以往的自然流動不同，這一時期的漢族移民具有強烈的官方主導特徵。

隨著更多漢族人口的到來，通婚現象變的更為普遍。雖然清朝也有漢商和傣人的姻親。例如，從石屏到易武茶山作茶業生意的漢人有些與當地的傣人、彝人結婚，這些族群也慢慢變為漢人了。⁶³但那時與傣人通婚的漢人主要是商人，人數並不多。雖然雍正時期也有官員和駐軍，但「查攸樂為普鎮右營，孤懸瘴地，僻處萬山，水泉微細，食用艱難。兵丁多系單身，最易逃走。人人視為畏途，更難招募。」⁶⁴由此也可以推測在駐兵中通婚現象並不常見。並且攸樂山主要是攸樂族（今基諾族）聚集地，傣漢通婚的可能性更小。柯樹勳為了鼓勵傣漢通婚，首次為異族通婚提供了具有婚姻法性質的條文。柯樹勳提出「無論漢夷民族，均需平等相待，親若同胞，不得稍涉歧視。官兵民人並准

⁵⁸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 59。

⁵⁹ 蒼銘，〈雲南邊地移民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47。

⁶⁰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 32-33。

⁶¹ 謝彬，〈雲南遊記〉，頁 158。

⁶² 黃桂樞，〈普洱茶文化大觀〉（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5），頁 123。

⁶³ 金國富、刀永明整理，〈易武縣漢族和兄弟民族的交往〉，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總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頁 60。

⁶⁴ 尹繼善，〈籌酌普思元新善後事宜疏〉，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卷 8，頁 447。

互結姻親，俾期漸化種族而融界線，但須男女情願，不能估逼。」⁶⁵柯樹勳首次為異族通婚提供了法律依據。雖然「夷」可以泛指當地所有的族群，但在實際中，這種通婚主要發生在漢傣之間。在西雙版納傳統社會中，傣人是絕對不與外族通婚的，漢族人的到來打破了這種禁例，傣人和漢人開始通婚，但是傣人還是不與漢族以外的哈尼等當地少數族群通婚。⁶⁶傣人是西雙版納傳統的統治民族，而漢族則是西雙版納新的具有優越地位和統治力的族群，在傣人的意識中，可能只有傣漢兩族才是門當族對。柯樹勳制定的通婚政策鼓勵不同族群之間的融合。前面提到的周文卿就娶了傣泐女子。周文卿有四個妻子，兩個是漢人，兩個是傣人。⁶⁷除了漢商，漢族官員也開始與傣泐女子通婚。柯樹勳就在佛海納傣泐刀氏為妾，並生有一子名詳雲。遺憾的是，母子後來感染瘴癘相繼去世。⁶⁸不少廣人集團成員也在當地娶妻生子。例如，隨柯樹勳進入版納的一位姓沈的行政委員，與夷人女子結婚，他的妻子會說漢語行漢俗。⁶⁹由此可見，通過這場通婚動員運動，更多的傣人開始與漢族融合，被「漢化」。雖然同時漢族也在被「傣化」，例如上述提到的沈姓行政委員，與夷人女子結婚，長期生活，也不否認自己是夷人。⁷⁰但是漢族是這場運動的主導者。

除了主導定居和通婚，柯樹勳也非常重視對漢文化的推廣，尤其是針對土司的漢文化教育。作為漢族茶商聚集地的倚邦、易武在清朝時期已經建有漢文私塾，⁷¹而作為西雙版納政治中心的車里地區，在柯樹勳到來時並沒有一所漢文學校。民國元年（1912），

⁶⁵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 59。

⁶⁶ 江應樑，《傣族史》，頁 277。

⁶⁷ 木霽弘，《茶馬古道上的民族文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頁 125。

⁶⁸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 61。

⁶⁹ 刑克全、周良沛編，姚荷生著，《水擺夷風土記》（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頁 149。

⁷⁰ 刑克全、周良沛編，姚荷生著，《水擺夷風土記》，頁 149。

⁷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下冊）》（北京：新華出版社 2002），頁 9。

柯樹勳在車里城內創辦了一所漢文小學，這也是車里地區的第一所公辦的漢文小學。⁷²由於車里地區是「召片領」官邸所在地和「召片領」直轄區域，這所小學的服務對象實際上就是車里的土司集團。柯樹勳提出：「勸令官帕雅夷民子弟概行人堂肄業。先從漢話入手，授以易解文字，陸續由淺入深，將來造出人才，方有舉資格。」⁷³由此可見，柯樹勳將會漢語作為選用標準之一以激勵土司學習漢語。雖然這樣的政策並沒有激勵多少土司和土司子弟學習漢文和入讀學堂，但土司頭目仍然在表面上表現出了對漢語的認可，例如，「召片領」刀承恩請柯樹勳為其九個兒子取漢名。⁷⁴在之後由傣泐土司頭目組成的「十二版納參觀團」進省晉見時，參觀團於8月9日到達昆明，從8月21日開始參觀活動至11月9日離開，期間參觀了雲南講武學堂、東陸大學、省立第一中學等，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學校，包括初級，中等數十幾所學校。⁷⁵由此可見，增加土司頭目對新式教育的了解是這次參觀的重要目的。這次參觀活動確實使傣泐政權成員開闊了眼界，也有個別受到啟發的成員主張西雙版納進行內地化建設。例如勐混土把總辦刀棟材，在返回西雙版納後提出建立醫院、學校，改革議事庭薪俸制度和任人制度的建議。⁷⁶但對於絕大多數傣泐政權成員來說這次參觀之旅並沒有激起他們學習漢族教育和內地文化的動力，刀棟材的建設計劃也因大多數傣泐政權成員的反對而流產。⁷⁷雖然柯樹勳漢文化教育的推廣並沒有獲得傣泐政權成員的實際參與，但還是使他們開始接觸到了更豐富的漢文化。

總之，相比起清朝時期茶商利益驅動的自發性，在柯樹勳治理時期，漢族的移民和

⁷²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下冊）》，頁9。

⁷³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頁59。

⁷⁴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39。

⁷⁵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51。

⁷⁶ 徵鵬，《新編西雙版納風物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291。

⁷⁷ 徵鵬，《新編西雙版納風物志》，頁291。

族群間的文化互動帶有非常強烈的人為主導色彩。柯樹勳對漢族人口的移入、族群的通婚，傣泐政權漢文化的普及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這一時期西雙版納的漢化運動已經進入以政治權力為支撐的人為推動時期。柯樹勳就是最主要的推動人。但並非所有的漢族官員都會在邊疆推動漢化運動。同樣是從清帝國官僚系統走出的同時期地方強人楊增新則反對漢族移民，認為漢族難民和來自中央的漢族政治人物會影響新疆勢力的平衡，因此，楊增新給予那些在新疆具有勢力的穆斯林、商人和宗教領袖以優待，以維持新疆當地的平和。⁷⁸此外，雖然楊增新致力於吏治改革，但他對新疆的社會制度、社會結構都未進行改變，楊增新施政的目標是「保境安民」而非社會革新。⁷⁹比較而言，柯樹勳不完全的「改土歸流」和漢化運動都在極力推進西雙版納的內地化進程。

二·成為省政府的管治區

柯樹勳治理時期中國先後經歷了南京臨時政府時期和北洋軍閥政府時期，雲南軍閥在唐繼堯的領導下先後參與了護國、護法運動，唐繼堯也經歷了出走又復歸的局面。政局的不穩定也使得省政府無法進行統一連貫的邊疆治理。因此，柯樹勳時期的西雙版納雖然相比較清朝時期有了流官的入駐，開始了內地化改革和建設，但西雙版納還是沒有進入省政府統一政令運行的地區。直到柯樹勳去世後發生的「倒徐運動」才使西雙版納開始直接參與到雲南省政府的政權建設中，西雙版納的「內地化」建設開始進入省政府主導的階段。雖然蔣介石政府具有政策導向的意義，但省政府才是實際的執行者，省政府開始對西雙版納的鴉片生產和銷售進行統一管理，並開始積極推廣邊疆教育。西雙版納進入了省政府直接參與的「內地化」建設階段。

⁷⁸ Debasish Chaudhuri, *Xinjiang and the Chinese State: Violence in the Reform Era* (Abingdon, Oxon ; New York, NY : Routledge, 2018), p. 24.

⁷⁹ 李信成，《楊增新在新疆》（台灣：國史館，1993），頁 285-286。

（一）「倒徐運動」的正當性與「倒徐運動」中傣泐政權成員的角色

1927年5月23日唐繼堯去世後普洱道尹徐為光以西雙版納為根據地開始參與到雲南省政權的爭奪中。徐為光委任孫天霖取代柯樹勳之子柯祥暉為普思沿邊行政總辦，並強制進行改縣，分化了廣人集團的勢力。因此，以柯祥暉為首的廣人集團發起了針對徐為光的「倒徐運動」。「倒徐運動」雖然看起來是漢官之間的奪權運動，但實際上傣泐政權成員和邊民也參予其中，並以一種表面的「中立」影響著運動的走向。

1926年5月29日柯樹勳去世後，車里宣慰使及柯樹勳舊部聯名上報省政府保舉柯樹勳之子柯祥暉繼任父職，但是上報八個月仍然沒有音信。⁸⁰1927年5月23日唐繼堯去世後，時任普洱道尹的徐為光作為唐繼堯生前的心腹參與到省政府的爭權中。西雙版納地區成為徐為光角逐省府政權的大後方。徐為光先委派孫天霖取代柯祥暉正式為普思沿邊總辦並強制開始改縣工作。不僅柯祥暉失去職權，原來按區聚集的廣人勢力也被打散。⁸¹因此，廣人集團在西雙版納展開了反對徐為光的運動。「倒徐運動」也被徐為光、孫天霖稱為「廣人之亂」。⁸²雖然廣人確有爭奪地方統治權的動機，但在徐為光角逐省府政權的背景下，這場運動不再只是地方奪權鬥爭，而是具有了支援龍雲統治的正當性。倒徐運動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1927年12月至1928年3月，第二階段為1928年11月15日至1929年1月。⁸³第一次「倒徐運動」發起之初，柯祥暉與土司頭目結合，成立民眾倒徐會，通電省政府表示擁護省府，以取消徐氏獨立為起義之名。⁸⁴雖然關於柯樹勳出具的龍雲委其屬理普思沿邊總辦之電報，孫天霖認為真假難辯。⁸⁵但「倒

⁸⁰ 刀述仁、刀永明翻譯，〈柯樹勳進入西雙版納的前後紀事〉，頁40。

⁸¹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台北：著者自印，1984），頁260-262。

⁸²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75。

⁸³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262。

⁸⁴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260。

⁸⁵ 孫天霖，〈柯樹勳治理普思沿邊少數民族地區始末〉，頁222-223。

徐運動」對龍雲的呼應也得到了龍雲的承認。1929年6月，龍雲調徐為光為民政廳廳長，委任祿國藩為普洱道尹，秘囑祿國藩：「柯祥暉之倒徐運動，對省府不無功勞，惟因當時邊遠聯繫不易，柯已退居緬境，到任後須派員赴緬安撫歸國，並應照當地土司善加照料。現楊德源在省已有安置，如柯祥暉願意到省，應給予協助及便利。」⁸⁶由此可見，雖然當時柯樹勳可能因為距離原因沒有收到龍雲的回覆電報，但龍雲對此是知情的，並且給予了承認。第二次發起運動時柯祥暉仍然以借取消徐獨立之名進行討伐，後得知徐為光已取消獨立，便下令退回緬孟艮（景棟）。⁸⁷「倒徐運動」自始至終都是以支持省政府的正當理由為名義。由此可見，廣人主導的「倒徐運動」雖然始於地方爭權，但在徐為光爭奪省府權力的時機下而具有了支持龍雲的意義。西雙版納作為徐為光爭權的根據地，廣人對西雙版納統治權的爭奪具有幫助省府進行後方建設的意義。西雙版納在這場「倒徐運動」中開始具有政治上的戰略意義。

「倒徐運動」是漢官權力之爭，西雙版納的本土政治權力則保持了中立。⁸⁸雖然傣泐政權成員沒有直接參與到戰爭中，但「中立」只是表象，更多時候則表現出「牆頭草」的特徵，並且對戰爭的走向起到了轉折性的作用。雖然「倒徐運動」是由廣人發起，但廣人實際上是收到孫天霖要圍剿廣人的密令後才正式發起戰爭，而洩密者則是在車里宣慰司任重要職位的土目帕雅真悍。⁸⁹帕雅真悍公開孫天霖的密令為廣人集團的「倒徐運動」提供了準備的時間並且提高了成功的機率。有理由推斷密令的公開並非無心之舉，而是對廣人集團的變相幫助。這是因為徐為光在以西雙版納為根據地後，不僅強制改縣，而且為了擴大軍需提高了稅收，土司頭目的利益也受到很大損害。1927年徐為光提出

⁸⁶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285。

⁸⁷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73-74。

⁸⁸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p. 165-166.

⁸⁹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261。

改縣時，原為柯樹勳時期第二區行政分局負責人的李潭代表普思沿邊各土司向政府呈《各土司代表反對驟改縣治的建議》，闡述了暫不改縣的理由，省政府當時並沒有批准徐為光改縣的建議。⁹⁰作為流官的李潭代表土司而反對改縣，由此也證明了在面對徐薇光的威脅時，廣人集團和土司集團雙方形成的利益結合現象。徐為光在未獲省府批准的情況下仍然將原來的八個殖邊分署⁹¹改為七縣一行政署。⁹²改縣後徐為光為擴大軍需，提高各捐稅，比柯樹勳時高出五十倍，在原教育戶捐及各項公款都被提取後仍不以滿足軍需，之後徐氏公開賣官助餉，如磨黑鹽商張孟希得一營長，普洱李毓芳得一連長。⁹³並且革去倚邦土把總，廢除易武土把總之職。⁹⁴徐氏的這些政策也同樣損害了傣泐政權成員的利益，造成了很大的民怨。於是，柯祥暉與宣慰使刀棟樑及頭目，盟於武侯諸葛廟前，誓約共同逐徐，恢復區制廢除縣制。⁹⁵勐混代辦土司刀棟材還為柯祥暉廣人集團倒徐提供糧食支持，雖然在孫天霖看來是被脅迫的行為。⁹⁶由此可見，廣人集團和土司集團有恢復柯樹勳時期建置的共同需求。但是土司頭目並沒有直接參與到戰爭中，第一次「倒徐運動」柯祥暉糾集舊部佔據勐遮、勐海、逼近車里，在抓捕孫天霖被時，孫天霖是由宣慰使刀棟樑保出並最終逃脫，後來孫天霖得以集聚力量進行復攻，將廣人逼退到緬甸勐良。⁹⁷由此可見，雖然傣泐政權成員與廣人集團的利益更為一致，也在背後對廣人進行了信息傳遞和物資支持，但他們也同樣不願意得罪徐氏和孫天霖，因此這也就

⁹⁰ 〈雲南省民政廳普思沿邊各區設縣治專卷〉，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出版信息缺失，1987），輯 2，頁 116。

⁹¹ 1925 年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改為普思殖邊總辦公署，八個行政分局改為八個殖邊公署。（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 2002），頁 103）。

⁹²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 100。

⁹³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 70。

⁹⁴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 267。

⁹⁵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 72。

⁹⁶ 孫天霖，〈柯樹勳治理普思沿邊少數民族地區始末〉，頁 222-223。。

⁹⁷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 262。

使得傣泐政權成員表現出「中立」。但是這種中立並非意味著什麼都不做，而是在行動中表現出「牆頭草」的行為。此外，雖然「倒徐運動」領導者為廣人集團，孫天霖也將「倒徐運動」被稱為「廣人之亂」，但實際上參與者中廣人僅二三十人，反而傣夷土人最多，佔到總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只是因為夷民聚集時一起倒徐，散開則回到家裏耕作，外地人無法察覺。⁹⁸徐為光反攻沿邊時與之作戰的是柯祥暉的普防獨立殖邊隊，而獨立殖邊營是由沿邊各區的地方團隊所改編，大多數是沿邊土人，軍事結束後就回家，這些人中的一部分參與到柯祥暉的部隊中為其提供情報。⁹⁹由此可見，在「倒徐運動」中邊民才是作戰的主力。表面上的「廣人之亂」實際上少不了土司頭目和土民的暗中支持。

第二次「倒徐運動」後柯祥暉及廣人暫避勐艮，祿國藩到任普洱道尹後委託安撫委員對柯祥暉及廣人進行招撫，後勐海土把總刀宗漢贈地建屋供其定居佛海。¹⁰⁰但在此之後，柯樹勳和廣人部隊再沒能在西雙版納形成地方勢力，柯樹勳創辦的廣人集團時代在西雙版納落幕，西雙版納正式進入雲南省政府的實際管轄下。1929年經雲南省政府省務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普思沿邊改縣案正式通過。¹⁰¹西雙版納正式從柯樹勳的個人治理時代進入省政府的「縣治」時期。

（二）禁煙運動下的禁運與走私

光緒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與英國簽訂十年內逐漸完全禁止鴉片種植的協議，因此在此在1916年十年期滿英國派人進行檢查時，雲南地區出現了短暫的幾乎無鴉片種植的現象。但鴉片作為雲南省財政的主要收入和邊民家庭的經濟支柱，禁煙後造成了雲南嚴

⁹⁸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頁75。

⁹⁹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268。

¹⁰⁰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頁286。

¹⁰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100。

重的經濟困難和社會矛盾，因此，從 20 年代起雲南省政府改變了嚴厲的禁止鴉片政策，而實行「寓禁於徵」，即通過設置鴉片煙罰金來根絕鴉片。¹⁰²但這項政策並沒有減少鴉片的種植，1916 年之後鴉片的種植實際在增加，並在 1935 年之前成為雲南省政府的重要經濟來源。¹⁰³「寓禁於徵」在龍雲統治的早期達到高峰，鴉片罰金成為公共貸款最主要的財政來源，鴉片貿易公司也是軍閥官員投資的主要對象。¹⁰⁴1935 年蔣介石政府開始實施「兩年禁毒、六年禁煙」計劃，但實際上並未放棄鴉片稅這項財政來源，禁煙也是為了贏得國際聯盟的肯定和掌握各地鴉片專賣的體制。¹⁰⁵雖然如此，國民政府在獲得禁煙收益的同時也並沒有放棄禁煙，因為禁煙在剿共和抗戰的背景具有「反帝國主義」的符號意義。¹⁰⁶因此，相應地，禁煙和鴉片稅政策也同時在雲南省內進行。1935 年開始，雲南省政府開始實行分期禁種鴉片，西雙版納的車佛南地區也被納入其中。與此同時，雲南省政府成立「特貨統籌處」，將邊區鴉片的銷售和運輸納入統一管理中，禁止私人買賣鴉片。這樣雖然加強了政府對邊區鴉片的管理，但也刺激了鴉片的走私。

鴉片在西雙版納實際上是一種日常用品。西雙版納長期受瘧疾的困擾，並且缺醫少藥，鴉片就成為西雙版納民眾生活中的日常「藥品」，如果有人得了瘧疾，就用糯米水加入蒜泥和鴉片煙垢後浸泡給病人喝，這是一種控制瘧疾的常用方法。¹⁰⁷因為喝鴉片水可以減少疼痛，因此演變而來的吸食鴉片現象並不少見，而且不只是傣人中，布朗人雖

¹⁰² 秦和平，《雲南鴉片問題與禁煙運動 1840-1940》（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8），頁 32。

¹⁰³ J. Christopher Hall, *The Yunnan Provincial Faction, 1927-1937* (Canberra: Dep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6), p. 105.

¹⁰⁴ J. Christopher Hall, *The Yunnan Provincial Faction, 1927-1937*, pp. 99-100.

¹⁰⁵ Edward R. Slack, *Opium, State, and Society: China's Narco-economy and the Guomindang, 1924-193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pp. 111-112.

¹⁰⁶ Edward R. Slack, *Opium, State, and Society: China's Narco-economy and the Guomindang, 1924-1937*, pp. 153-154.

¹⁰⁷ 郭家驥著，張文力譯，《西雙版納傣族的稻作文化研究》（中國：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頁 102。

不種鴉片，但吸食的人也不少。¹⁰⁸土司官員吸食鴉片更是日常。陳翰笙在 1940 年到西雙版納調查時就發現車里宣慰使就是一個吸食鴉片多年的癮君子。¹⁰⁹柯樹勳晚年也沉溺於鴉片，「日吸食大煙二兩，日夜躺於煙床。」¹¹⁰因此，地方土司頭目是允許邊民種植鴉片的，而地方官員也是默許的，因為可以收取煙畝罰金作為地方財政。1930 年至 1932 年間車里地區多處存在違種情況，如：「五區南糯山接刀棟廷切結共違種罌粟壹佰叁拾五畝，五區猛宋大叭叭違種罌粟壹佰壹拾玖畝五分，五區南奔河頭目王應昌違種罌粟陸拾畝。」¹¹¹1933 年時任車里縣長的徐世錡在給省民政廳的函中指出：「竊查煙畝罰金事關軍需自應竭力奉行，奈本年時值天干各戶煙土區收穫確少，現雖通令各區議足將來收款，定難收齊惟恤困難期間軍需恐急。」¹¹²由此可見，這一時期在西雙版納收取的罰金有支持軍需的意義。1900 年至 1937 年間，大勐龍土司還強迫拉祜族農民種鴉片，並強行收購並收取煙稅。¹¹³由此可見，鴉片在西雙版納邊民、土司的生活中隨處可見，也是地方財政的重要來源。

1935 年雲南省政府開始認真禁煙，從 1935 年秋至 1937 年秋實行三區禁種，1935 年第一期禁壩區，1936 年第二期禁山區，1937 年第三期禁邊區，但實際上邊區從來沒有禁過。¹¹⁴第三期的邊區並沒有馬上禁止，而是設置了十八個「展種區」，「展種區」允

¹⁰⁸ 中央訪問團二分團調查，宋文治整理，〈車佛南三縣幾個民族簡況〉，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西雙版納之一）》（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頁 40。

¹⁰⁹ 陳翰笙，《解放前西雙版納土地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 2。

¹¹⁰ 刀述仁、刀永明翻譯，〈柯樹勳進入西雙版納的前後紀事〉，頁 39。

¹¹¹ 雲南省民政廳，〈車里禁種及罰金〉（1931 年 12 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4，頁 20。

¹¹² 徐世錡，〈事由：呈現造令結認第五屆禁種煙苗及轉呈各區頭目切結祈核示由〉（1933 年 4 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4，頁 1。

¹¹³ 江林主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辦公室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3），頁 25。

¹¹⁴ 馬超群，〈雲南製煙販毒內情〉，收入《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煙毒寫真 下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頁 371-372。

許再多種兩年，對「展種區」改徵「產稅煙」。¹¹⁵在西雙版納，每畝徵稅五兩的同時需要繳納罰金三元。¹¹⁶車佛南三縣作為十八個「展種區」，佛海在 1937 年種植 96700 畝，年總產煙土 1934,000 兩，徵稅 483,500 兩；1938 年種 33,350 畝，年總產煙土 66,7000 兩，徵稅 166,750 兩。¹¹⁷1930 年至 1937 年間，車佛南八年共上繳禁種罰款現金 2,6456 元。¹¹⁸由此可見，實際上改徵「產稅煙」後也依然還有另外一筆罰金。雖然「展種區」沒有禁止耕種鴉片，但政府不再允許邊民將鴉片運到緬甸等其他地區出售，而必須交由雲南省政府在各地建立的「特貨統籌處」統一銷售運輸。¹¹⁹納入政府統一管理後，地方政府的稽查委員也乘機成為鴉片利益的分割者。例如，思普區稽查主任兼普洱統運局局長張孟希，奪取車里部分田地並發鴉片種子給農民，按戶收取煙稅。¹²⁰政府對鴉片的統購統銷統運和地方管理者的巧取豪奪迫使原來那些以鴉片貿易為生的貿易活動者轉向地下，鴉片的走私活動開始盛行。因為販賣鴉片違反了政府的「禁令」，所以走私者以經營茶業、藥材、食鹽為掩護，暗中進行鴉片走私，甚至有專用的標記。¹²¹鴉片的集散多在偏僻地區，西雙版納的車佛南地區就是當時的鴉片集散地之一，境內的鴉片也主要種植在山區和偏遠地區，勐滿、勐宋等山區種植最多。¹²²省內外商旅馬幫到車佛南地區走私販毒，經商者絡繹不絕，同時車佛南地區的商人也以長途販運的方式來往於省內外，

¹¹⁵ 刀繼綱，〈解放前德宏禁煙小史〉，收入《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煙毒寫真 下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頁 465。

¹¹⁶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頁 434。

¹¹⁷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中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 1029。

¹¹⁸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頁 434。

¹¹⁹ 刀繼綱，〈解放前德宏禁煙小史〉，頁 466。

¹²⁰ 江林主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辦公室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頁 25。

¹²¹ 張壽年主編，思茅地區行政公署商業局編纂，《思茅地區商業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310。

¹²² 江林主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辦公室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頁 25。

尤其是思茅、瀾滄一帶來往頻繁。¹²³「有思茅人李鍋頭由瀾滄私運鴉片貳千餘兩分裝四馱並攜帶大小槍枝七八枝，由僻靜小路，晝宿夜到，茲以抵達集運於江邊、樹林中。」

¹²⁴由此可見這一時期西雙版納作為鴉片走私集散地的重要角色。

總之，雖然在全國大力禁煙的背景下，邊疆地區的鴉片從一種藥品、日常生活用品成為政府大張旗鼓要禁止的對象，但鴉片作為政府的主要經濟來源，實際上並沒有被禁種，無論是南京政府還是雲南政府都沒有完全禁煙的勇氣。龍雲統治時期，西雙版納的鴉片被納入政府「寓罰於徵」的政策中，1935年後又成為「特展區」進入省政府「特貨統籌處」的統一管理中。「禁種」實際上轉為「禁運」和「禁銷」，在統購統銷統運政策下，車佛南地區因為本身種植鴉片並且地理位置偏僻反而成為滇邊鴉片走私貿易的集散地。

（三）新式教育與文化滲透

蔣介石政府在剿共和抗戰的雙重壓力下，開始將關注點轉到中國的邊疆區域，要求各省對邊疆地區的民族、風俗等情況展開調查。在蔣介石國民政府的號召下，雲南省民政廳也在1933年至1935年開始各縣風俗的調查，車里縣也在其中。¹²⁵為了實現全民總動員，國民政府領袖蔣介石力圖建立一個與國家等大的民族，強調從文化上進行民族同化。¹²⁶「邊疆教育」就成為加快民族融合的重要手段之一。1931年南京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制定邊疆教育實施原則》，「邊疆教育」被正式提出。¹²⁷在邊疆教育的推廣上，

¹²³ 張壽年主編，思茅地區行政公署商業局編纂，《思茅地區商業志》，頁309。

¹²⁴ 雲南省民政廳，〈車里縣禁運〉（1938年11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4，頁4。

¹²⁵ 雲南省民政廳，〈雲南省民政廳各縣風俗調查〉（1935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3，頁7。

¹²⁶ 王柯，《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頁112。

¹²⁷ 李國棟，《民國時期的民族問題與民國政府的民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266。

雲南省政府無論是在政令還是邊地學校的設立方面都基本保持了和蔣介石中央政府的一致性，是雲南地區邊疆教育的實際推行者。1935年起，西雙版納首次出現了冠以「省立」的「省立車里小學」、「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等，「省立」學校的建立使得代表國家文化的現代化知識、漢語言和國家意識進入西雙版納社會，學校成為國家文化傳播的新陣地。

在西雙版納傳統社會中，佛寺不僅是傣泐群眾拜佛、誦經、集會的社交場所，還是傣泐族群接受傣泐傳統文化教育的地方。¹²⁸對於傣泐男子來說，在年幼時入寺為僧是男子贏得社會認可、贊譽的必由之途。¹²⁹所以面對政府開辦的漢文學校，傣泐民眾普遍是排斥的。車里小學校長張丕昌在車里建校之初就指出，「擺夷子弟每逢七齡以後，都要送入緬寺為僧。……我到車里之後，每到鄉村設學，人民聞風就將學齡兒童完全送入緬寺為僧，入寺以後，不論你用什麼方法，都把他弄不來入校。」¹³⁰於是，當地政府強制要求傣人村寨必須送一個男孩去漢校，這就是引起了傣人花錢雇人頂替上學的現象。¹³¹如在宣慰街就讀的傣泐學生只有十幾人，另有個別其他民族的學生是頂替傣人的「學差」。¹³²這種情況的出現除了因為傳統習俗的影響，也說明傣泐民眾對政府、漢官是不信任的。因此，新式教育在面對傳統佛寺教育時不得不作出妥協。張丕昌在創立「省立車里小學」時，「與職司沿邊緬寺教育的傣大佛爺刀棟臣（宣慰使司八弟）周旋一年之久，才做通借緬寺為校舍，以小和尚為學生，大佛爺、二佛爺為管理員，現在寺廟可以設學、個個

¹²⁸ 陳蒼，《西雙版納傣族寺廟教育與學校教育共生研究》（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09），頁36。

¹²⁹ 西雙版納傣學研究會，《西雙版納佛教》（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12），頁155。

¹³⁰ 張丕昌，〈創立車里小學的經過〉（1938年9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6，頁27。

¹³¹ Han-Seng Chen, *Frontier Land Syst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grarian Proble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mong the Pai Yi People of Yunnan and the Kamba People of Sika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9) 23.

¹³² 羅群，《傣族社區與發展》（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頁203。

可以為短小學生。」¹³³政府還在佛海地區建立了短期師資培訓班，挑選十五歲所有的大和尚為培訓對象以備將來充實小學教師隊伍。¹³⁴為了鼓勵佛爺受訓，政府也開出了優厚的條件，如「畢業後，分配到各校去教書，當老師，月薪二十幾元，一般夷人認為是『了不得，不得了』得一件事。」¹³⁵雖然政府不得不將新式教育嵌入到佛寺體系中，但這也變相的解決了生源、場地和師資問題。之所以如此，除了因為佛爺的威望，還因外派來的老師大多並不會傣泐文，無法與學生展開溝通。這也是為了打消民眾對政府辦教育的懷疑態度，建立民眾對新式學校的信任。通過與本土文化的妥協，新式教育得以在西雙版納進行現代知識、漢語言和國家意識的傳播。

從教學內容看，相比較佛寺教育主要以宗教教義、傣泐天文曆法為主，新式教育則側重對現代化知識的傳播。從省立車里小學對學生的成績評定中，可以看出這一時期的科目分為公民、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體育、操行、品行十科。¹³⁶這些科目都是按照現代的知識結構所設置。課本與內地相同，均為漢文編纂，並無特殊化。如，省立車里小學收到寄來民國二十八年秋季學生科書共九百二十五本，其中包括國語課本、社會課本、算術課本、自然課本、常識課本和國語教學法。¹³⁷學校科目的設置和學生使用的教科書都保持了和內地的一致性。通過這些現代化知識的傳播，使得邊疆地區的民族實現和內地學生在學習內容上的同步性。此外，除了開辦培訓班培養佛爺為講師，新式學校內也會僱用會說傣語的人員，例如，在「省立車里小學」，「特設僱

¹³³ 張丕昌，〈創立車里小學的經過〉，頁 27。

¹³⁴ 劉獻廷，〈佛海縣短期師資培訓班簡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民族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西雙版納報社印刷廠，1989），輯 5，頁 143。

¹³⁵ 燕吉，〈雲南普思沿邊的宗教社會〉，《宇宙風》，期 107（1941 年），頁 347。

¹³⁶ 張丕昌，〈呈報各級學生成績一覽表請祈〉（1938 年 9 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6，頁 129-176。

¹³⁷ 雲南省立車里小學，〈雲南省立車里小學關於收到預訂學生科書一覽表給雲南省教育廳的呈〉（1940 年 2 月），雲南省檔案館，102-004-00947-055，頁 285-288。

文¹³⁸翻譯員一員，對外與人民聯絡情感，對內負教教師土語之責，並常以僂文通告人民，凡有本校教員欺詐人民之事，都可來校密告。」¹³⁹但新式教育推廣的重點仍然是漢文的普及，除了在學校內設置國文課程，政府還通過建立民眾教育館，教授漢文。1931年至1934年，車里縣設立民眾識字學校2所，成立民眾教育館。¹⁴⁰「車里民眾識字學校，辦學的宗旨是使民眾能認識並運用日常生活上必需的文字，並使夷民於最短期內均能通曉漢語。」¹⁴¹盡可能的使邊地全部民族都可以學習漢語，通曉漢語。新式教育還非常注重對學生國家意識的培養，這是以往佛寺教育中所未曾出現的。車里小學物品中出現了中國大地圖、世界大地圖、蔣委員長肖像、總理遺像等國家象徵符號。¹⁴²在佛海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二年級教授的科目包括每週四節國語、兩節社會，以及一節公民訓練。¹⁴³國家象徵符號的出現和公民課程的設置，都表明這一時期國家通過學校在進行國家意識的培養。

在受教育對象上，以往的佛寺教育只教授男性。「做和尚誦佛經都是男子的事，所以男子便都普遍有受教育的機會，女子雖也全是佛教信徒，因為在宗教儀式上她們只做到齋僧拜佛的手續便算盡了宗教的義務，所以沒有學習夷文〔傣泐語〕的必要，因此也便沒有受教育的機會。」¹⁴⁴但在政府以佛寺為載體興辦的新式學校中，教育的對象不再只限於男性，傣泐女性也被納入到教育體系內。

¹³⁸ 本文遵照原材料中的「僂文」未加更改。

¹³⁹ 張丕昌，〈創立車里小學的經過〉，頁28。

¹⁴⁰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831。

¹⁴¹ 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關於車里縣教育局造報縣民眾學校簡章各情一案的指令〉（1932年3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2163-005，頁67。

¹⁴² 張丕昌，〈呈報補報二十五年度所有管權除存校舍書物請備案示遵由〉（1940年7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7，頁42-108。

¹⁴³ 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關於准發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旅費的訓令〉（1936年9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1541-001，頁18-19。

¹⁴⁴ 江應樑，《擺夷的經濟文化生活》，（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244。

表1 省立車里小學 1938 年度第四學期各年級學生參與人數變化情況(缺四年級信息)

班級	數量	性別	姓氏(刀)	僂 ¹⁴⁵	漢	總數
第二年級第二班		男	0	0	7	7
		女	0	0	3	3
第二年級第三班 (女生班)		男	0	0	0	0
		女	23	42	0	42
第二年級第四班		男	32	35	1	36
		女	35	41	0	41
第二年級第五班 (男生班)		男	47	47	1	48
		女	0	0	0	0
第三年級		男	2	3	2	5
		女	0	1	3	4
第五年級		男	0	14	8	22
		女	0	0	1	1
第六年級		男	20	31	9	40
		女	0	0	1	1

(資料來源：〈雲南省教育廳關於准雲南省立車里小學民國二十七年度上學期各級學生、教職員一覽表等表備案給車里小學的指令〉¹⁴⁶)

¹⁴⁵ 在古籍《禮記·王製》就有「僂」的紀錄，「僂」和「擺夷」均是對自稱“Tai”的漢稱，可以相互通用，擺夷文、僂文也是對“Tai”語的漢稱。參見：陶雲逵著，楊清媚編，《車里擺夷之生命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頁 185。

¹⁴⁶ 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關於准雲南省立車里小學民國二十七年度上學期各級學生、教職員一覽表等表備案給車里小學的指令〉(1938 年 11 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1090-002，頁 152-194。

從表 1 的數據，可以看出傣泐女性在新式教育中參與程度：出現了全部為傣泐的女生班，並且在個別班機中女生人數多於男生。由此可見，在初等教育中，女生也開始成為受教育的主力。除了國民小學，作為中等教育學校的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初中部也出現女學生，雖然人數僅僅是男學生的八分之一¹⁴⁷。新式教育在受眾上顛覆了佛寺教育只教授男性的傳統，將教育對象擴大到女性群體中。

此外，從表 1 中也可以看出：「刀姓」在數個班級中均佔多數。車里宣慰使姓刀，西雙版納內各土司，也幾乎全都姓刀¹⁴⁸，刀姓學生人數的增多意味着這一時期更多核心成員子女在接受新式教育。當然，也不排除其中仍然有土司僱用平民家孩子頂替入學，但即便如此，這也意味着傣泐政權為新式教育提供了大部分的生源。並且，有成員子女確實參與到新式教育中，如佛海「召勐」刀宗漢之女刀卉芳¹⁴⁹。在 1936 年刀宗漢就將其義子刀有良及其女兒刀卉芳送入佛海簡易師範學校就讀¹⁵⁰。由此可見，傣泐政權核心成員中也出現了對漢學持積極態度的人員。並且這一時期傣泐政權核心成員開始參與到新式學校的決策中。例如省立車里小學 1938 年度公費學額稽查委員會的委員中共有六人，時任車里宣慰使司刀棟樑和委員召景哈是其中的傣泐代表¹⁵¹。曾在普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邊師科肄業，作為土司之子的刀健剛被委任為南嶠縣教育局長兼第一區區長¹⁵²。委任受過新式教育的傣泐政權核心成員及其子嗣成為地區教育的主持人，而不只是聘任成為

¹⁴⁷ 雲南省教育廳：〈昆華女子師範、佛海簡易師範學校、麗江縣立初級中學民國三十學年度概況調查表〉（1942 年 11 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0177-082，頁 185-187。

¹⁴⁸ 江應樑，《擺夷的經濟文化生活》，頁 203。

¹⁴⁹ 佛海簡易師範學校，〈佛海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八年度各級學生一覽表〉（1939 年 8 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0120-006，頁 130。

¹⁵⁰ 劉獻廷，〈勐海土司刀宗漢先生傳略〉，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宗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卷 9，頁 104。

¹⁵¹ 張丕昌，〈雲南省立車里小學民國二十七年度公費學額稽查委員會〉（1938 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6，頁 65。

¹⁵² 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局關於任命刀健剛試充南嶠縣教育局局長的指令〉（1934 年 12 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2-00016-015，頁 167-170。

校內行政體系的一員，表明他們已經被納入更高級別的國家體系內，從單純的被動執行者轉變成為地方教育主導團體中的一員。也就是說，傣泐政權核心成員已經開始成為新式教育推廣的協助者，而這種角色的轉變也意味着傣泐政權無法繼續為佛教體系提供強有力的庇護。雖然傣泐政權和佛寺體系以佛教、傣泐語言為紐帶的文化聯繫還在，但是傣泐政權向國家體系不自覺的靠攏，無形中成為分化佛寺教育功能的助力。西雙版納宗教領袖和政治領袖在邊疆教育推廣過程中實際上已經出現分離的傾向。

總體來看，國家通過新式教育，擴大了西雙版納教育的受眾群體，傳輸了內地的知識體系和國家意識形態。作為國家文化象徵符號的漢語言、國家意識形態、現代知識開始滲透到西雙版納的社會中。在新式教育推廣過程中，傣泐政權成員角色的轉變又進一步衝擊了佛寺的教育功能，國家文化在西雙版納的影響力在增強。

三·結語

1913年「普思沿邊行政總局」成立，西雙版納進入了「土流並治」時期。到抗戰正式爆發前，西雙版納已經成為省政府政策直接實施的區域。以1927年為分割點，從民國成立到柯樹勳去世，這一時期因為軍閥割據且不穩定的全國性政局，「國家代理人」柯樹勳在西雙版納的改革工作具有很大的自主性。柯樹勳去世後，1927年發生的「倒徐運動」才使西雙版納開始直接成為省政府的管治區。在柯樹勳治理時期，柯樹勳在西雙版納植入了流官體制，建立了一個與傣泐政權相抗衡的漢族官兵集團。柯樹勳通過人口調查，實現了西雙版納的「編戶」。廣人集團入駐帶來的賭博、高利貸也破壞了西雙版納土地秩序，柯樹勳和廣人開始擁有土地的支配權。在柯樹勳主導下，更多的漢族開始移入、定居西雙版納，並與當地少數民族的通婚；柯樹勳致力於土司的漢文教育，並帶領土司集團進省參觀，去近距離接觸和感受內地文化。西雙版納的「內地化」特徵在柯

樹勳治理時期逐漸增多。1926 年柯樹勳去世後，其子柯祥暉沒能繼續廣人集團在西雙版納的統治。徐為光以西雙版納為根據地進行省府的奪權運動，1927 年「倒徐運動」後廣人集團時代在西雙版納徹底終結，西雙版納進入省政府的直接管治中。龍雲時期的省府已經在名義上歸屬蔣介石國民政府，因此在不違背自身利益的情況下，對蔣介石政府的政策也有部分落實。在蔣介石政府的號召下，禁煙運動、邊疆教育都在雲南省得以開展。但在雲南省內，省政府還是擁有調適政策和如何執行政策的自由度。在此情況下，西雙版納的鴉片生產和銷售被納入省政府「特貨統籌處」的統一管理中，省政府也開始在西雙版納進行新式教育和國家文化的推廣。在抗戰全面爆發前，西雙版納已經開始成為省政府政治、經濟、文化的關聯區，「內地化」建設在西雙版納已經初見成效。

第四章 國民政府力量的擴張與西雙版納傳統社會的裂變：1937-1950 年

抗戰的全面爆發促成了國民政府在邊疆地區的強勢擴張。禁煙運動、茶葉貿易的官方化、僑資的引進以及對少數民族的「去污名化」政策都將西雙版納囊括進國民政府西南大後方的建設中。隨著從抗戰大後方轉到抗戰前線，西雙版納由於參與全民抗戰而開始「去民族化」。在戰爭中，不同族群顯現出統一的「抗戰者」身份，國家身份開始出現。國民政府軍九十三師和軍統參謀團入駐西雙版納，並且開始干涉本土政治首領的選拔，使得西雙版納的政治體系開始受控於國家力量。國民政府在抗戰時期對保甲制度的強化，使政府力量開始進入基層。由於這些變化，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西雙版納的控制達到高潮。抗戰結束後，國共矛盾再次凸顯並導致鬥爭熾熱化。國共雙方在西雙版納的角逐，西雙版納地方武裝的興起，都促使西雙版納傳統社會進一步走向分裂。

一·抗戰前的動員和大後方建設

1937 年抗戰開始後，國民政府開始大後方建設。大後方強調的是支援，與戰區、淪陷區一樣具有國防戰略的意義。¹1937 年 10 月 29 日蔣介石國防最高會議上決定「國民政府將遷都重慶，以四川為敵後大後方。」²國民政府遷都重慶後，西南大後方的戰略地位也隨之確立。1940 年 9 月日軍佔領越南後雲南受到直接威脅。³1942 年 3 月 8 日日本攻陷緬甸首都仰光，滇緬邊境地區也受到威脅，促使國民政府進一步加強對包括西雙版納在內大西南區域的控制。為實現抗戰動員和大後方建設，國民政府在西雙版納開展了

¹ 周勇，〈關於中國抗戰大後方研究的幾個基本問題〉，《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卷 21 期 6（2015 年 11 月），頁 178。

² 方明，《國殤（第六部）：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大撤退秘錄》（北京：團結出版社，2013），頁 14。

³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人民政府編撰，《雲南省志 政府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卷 47，頁 218。

更嚴格地禁煙運動，建立了官方控制的茶廠，對少數族群進行了「去污名」工作，並號召華僑來此投資和開墾。

（一）抗戰大後方的禁煙運動

1937 年日本抵達中國的沿海城市後，國民政府在消除罌粟生產、控制罌粟買賣等方面取得的巨大進展立刻消失了。⁴蔣介石政府前往西南後，禁煙運動成為大後方建設中的重要內容。雖然雲南省政府早在 1935 年就制定了三期禁煙計劃，1937 年開始禁邊區，但因為西雙版納地區屬於可以再多種兩年的「展種區」。⁵因此，西雙版納的禁煙運動從 1939 年才正式開始。基於建設抗戰大後方的需要，政府官員在宣傳禁煙的同時也進行了抗戰動員。

這一時期政府設置了專職的禁煙委員深入西雙版納地區進行禁煙宣傳，監察地點也涵蓋到鄉、寨層級。1943 年 1 月 1 日至 20 日的「車里縣禁種委員工作日報表」中就記錄了禁絕種煙委員楊恆章在車里縣的行程。楊恆章所到之處包括宣慰街、憂洒街等縣城街道，帕旱鄉、勐養鄉等鄉，上鑄寨、新寨蠻江、南本大寨等村寨。⁶由此可見，在查禁地點上從縣城街道到鄉寨都有所覆蓋，查禁地點的細化也增加了發現煙苗的可能性。如 1942 年 10 月在寧江、南嶠、佛海、車里交界的蠻累地區發現煙苗半畝之多。⁷對於發現的煙苗，政府也及時採取行動進行剷除。例如，在南本鄉老廟地發現煙苗後，「隨即選派鄉向導同砍路民俠與隊長等共百餘，以機槍手榴彈前導進入老廟地，行抵偷種地點後查實偷種畝數，尚與偵探所報數目無異，當即督同民俠兵丁，將所有煙苗完全剷除淨盡，

⁴ Alan Baumler, *The Chinese and Opium under the Republic: Worse than Floods and Wild Beast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p. 215.

⁵ 刀繼綱，〈解放前德宏禁煙小史〉，收入《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煙毒寫真 下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頁 465。

⁶ 楊恆章，〈車里縣禁絕煙委員工作日報表〉（1942 年 12 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頁 1-21。

⁷ 楊恆章，〈車里縣禁絕煙委員工作日報表〉，頁 16。

並將煙苗持回曬乾用火焚燒。」⁸由此可見，政府對於煙苗的剷除力度還是非常大。陸軍第六軍第九十三師進入西雙版納後也參與到禁煙運動中。「近承九三師軍威，已將設治及未能徹底除之葬苗地，煙毒根株掃除。」⁹這都表明這一時期禁煙的強力度。但是偷種者多位於山地，鴉片又是他們的主要經濟來源。為了解決禁種的後續問題，楊恆章在所到之處都會命保長召集附近村民和甲長等，在講述鴉片之害及宣講禁煙治罪條例的基礎上進一步進行開墾荒地的指導，讓禁種鴉片後的土地能夠改種作物並產生經濟效益。¹⁰

「召集各鄉鎮保甲長暨各土司頭目等，就縣府開禁煙會議，施經嚴正鮮明之奉行決心並當場墊發國幣三萬元指派投人買麥豆種分給山頭羅黑阿卡栽種」¹¹由此可見，禁煙委員在查禁鴉片、宣傳禁煙的同時還要為墾殖提供籽種和開墾指導，這樣不僅使被禁種鴉片的村民可以有其他的生活來源，也增加了農作物品種。禁煙改變了雲南省的經濟結構，煙地改種雜糧，糧食因而增產，也就為抗戰提供了糧草。¹²此外，禁煙委員在宣傳禁煙的同時也在進行抗戰動員。「該處因種煙，本晚藉便由宣慰召集當地頭人對彼等講述敵人之慘無人道，希努力補助我方軍隊以利抗建。」¹³由此可見，這一時期的禁煙運動已經不再是簡單的政令下達，而是由政府安排專門的禁煙委員深入當地進行沿街、區、鄉、寨的調查，宣傳鴉片危害，指導荒地開墾並進行抗戰動員，禁煙同時具有了社會、經濟和政治的多種意義。在形式和內容上，這一時期的禁煙都體現了政府禁煙的強大力度。

政府派遣禁煙專員來巡查的目的是為了宣傳禁煙並剷除煙苗。但在實際中並非所有

⁸ 李毓芳，〈一件呈報禁煙複查報告表附剷蓋印祈鑒核由〉（1943年12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頁98。

⁹ 李毓芳，〈陸軍第六軍第九十三師昆明通訊處譯電篋〉（1943年12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頁84。

¹⁰ 楊恆章，〈車里縣禁絕煙委員工作日報表〉，頁1-21。

¹¹ 李毓芳，〈呈報本屆禁煙印結祈〉（1943年10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頁70-71。

¹² 龍雲，《二十世紀名人自述系列；龍雲自述》（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13），頁23。

¹³ 楊恆章，〈車里縣禁絕煙委員工作日報表〉，頁1。

的專員都能履行職責。相反，禁煙專員也極有可能「放煙」，而「放煙」行為又往往伴隨著受賄，當需要受賄的金額過高時就會引發不滿，並產生社會矛盾。例如，1943年車里宣慰議事庭成員刀當強、刀棟興、刀棟庭、刀棟梁等呈訴禁煙終查專員張壽吾長期魚肉勒索邊民。從呈訴內容及省廳的指示來看，矛盾源起於禁煙。車里南嶠禁煙終查專員張壽吾「藉禁政挾勢敲索，妄稱南糯山發現煙苗將南糯接嘴九宣慰刀棟興拘押酷刑。曾經邊區視查團林主任調解，罰現金兩仟元作地方公益之用始結束。」¹⁴但該專員貪得無厭，「復至宣慰街私刑勒逼索現金叁仟元，上好鹿茸一架，又至南本鄉用武力勒索逼反邊民引起阿卡叛變，復經當地縣長多方調停始告平伏。」¹⁵並且在後來的調查中獲悉該委員之前在「南嶠縣亦曾索得煙土貳仟兩，兩騾馬牲畜數匹，該委員貪婪無限大作威福括畫民脂民膏，苛派民食。」¹⁶由此可見，雖然政府派禁煙委員的初衷是來嚴查種煙，但在實際中存在一部分人以此為勒索籌碼，受賄賂而放縱邊民繼續種煙。這樣不但沒有達到禁煙的目的，反而加重了邊民的負擔。在禁煙委員發現南糯山和南本鄉的煙苗之前，政府就已經開始在西雙版納實行禁煙。「查該縣連年均有違種情事發生，考其原因實由於地方官，現視禁政事前不認真奉行禁令疏於防範，事後又查劇循延敷衍有以致之茲屆三十二年度秩序。」¹⁷這說明地方官員並未嚴格執行禁煙行動，甚至在明知有邊民種植也不加以制止，民眾的私種行為和地方官員的放種直接相關，「放煙」成為地方官員斂財的手段。「職前於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報車里縣長王字鵝放種煙攤派行賄各

¹⁴ 車里宣慰議事庭，〈呈請張委員於車里激變南本蚌弄阿卡魚肉邊民糜爛戰區勒索宣劇懇禮嚴訊追還損失事〉（1943年6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頁52。

¹⁵ 車里宣慰議事庭，〈呈請張委員於車里激變南本蚌弄阿卡魚肉邊民糜爛戰區勒索宣劇懇禮嚴訊追還損失事〉，頁53。

¹⁶ 車里宣慰議事庭，〈呈請張委員於車里激變南本蚌弄阿卡魚肉邊民糜爛戰區勒索宣劇懇禮嚴訊追還損失事〉，頁53。

¹⁷ 雲南省民政廳，〈據報該層（屬）遵辦，禁煙情形指令遵照由令車里縣長李毓芳〉（1943年9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頁65。

情一案……故曾在該縣地方，以此送賄款六十元，套購得煙土一百兩，並換取半開銀幣一百二十元。」¹⁸後經調查不僅王字鵝放煙收賄為事實，禁煙督導員也一起包庇「放煙」。「已調車里縣長王字鵝在任時放種收煙收款，及違令徵收現金個情，既據委查屬實，……督導員李維元受賄買煙、並據查照拘有其事。」¹⁹由此可見，從縣長到督導員對邊民偷種鴉片一事層層包庇。雖然有嚴格禁煙的政策和強力執行政策的禁煙委員，但地方官員的「放煙」以及地方官員和督導員的聯合包庇使得偷種現象屢禁不止。車里宣慰議事庭成員作為傣泐政權上層，雖然投訴了政府官員的「放煙」行為，但政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查該縣南本鄉上層違禁偷種煙苗，本廳昨據該縣長電，偷種共約五十餘畝，業經剷淨；鄉長王應昌實有保庇放種，正禽案物押。」²⁰由此可以推斷，傣泐政權上層的申訴大概率是出於無法承擔高額索賄款，而非對於禁煙的支持。這也可以看出，傣泐政權成員注定不太可能在禁煙中發揮實際的影響力。只要在能夠接受的範圍內，傣泐政權成員和邊民都願意通過行賄來繼續維持種煙行為，傣泐政權成員也是種煙的既得利益者。

總之，這一時期政府在西雙版納的禁煙已經從政策層面走向了實際行動中。禁煙委員深入西雙版納街道、鄉鎮、村寨中進行禁煙宣傳、開墾指導和抗戰動員，禁煙具有了政治和經濟的多重影響。在實際監查中對發現的煙苗也採取了立即剷除的行動。但地方官員的索賄和部分禁煙委員的包庇使得私種現象仍然存在。土司也參與到偷種的行列中，增加了禁煙的潛在阻力。因此，「放煙」成為一段時間內默認的規則。

¹⁸ 王維元，〈呈為呈明檢舉車里縣長王字鵝放種吸煙攤派行賄一案與受賄不同邀請鑒核提前轉報免予執辦由〉（1943年3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頁42。

¹⁹ 雲南省民政廳，〈雲南省民政廳就核議王字鵝放種收煙徵現擬請飭李專員將該員解省訊辦給雲南省政府的呈〉（1945年4月），雲南省檔案館，1011-011-00771-050，頁372-373。

²⁰ 雲南省民政廳，〈雲南省民政廳就速遵前令將包庇種煙的南本鄉鄉長王應昌訊辦呈核事給車里縣縣長王字鵝的代電〉（1941年9月），雲南省檔案館，1011-011-00773-012，頁87。

（二）政府對茶葉貿易的壟斷

1938年6月，國民政府為換取戰略物資，公布《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辦法大綱》，開始統制全國茶葉出口。²¹通過易貨貿易的形式，中國從其他國家獲得貸款及物資援助。例如，用茶葉、生絲、描畫等農副產品與蘇聯兌換軍火。²²茶葉成為戰爭時期換取外匯，交換軍火的產品之一。²³因此，國民政府經濟部在對現有茶廠進行統制的基礎上積極開設新茶廠。1939年至1942年屬經濟部管轄的雲南中茶公司在雲南建立了五個實驗茶廠，皆屬官辦性質。²⁴1939年經濟部派范和均和張石誠到佛海地區考察，並於1940年春建成佛海實驗茶廠，全稱為「雲南中國茶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佛海實驗茶廠」。²⁵同一時期，雲南省財政部所屬的「思普區茶葉試驗場」也在佛海建立了南糯山茶廠，於1940年10月建成投產。²⁶從籌備時間來看，南糯山茶廠要早於佛海實驗茶廠。1939年1月「思普區茶葉試驗場」就在南嶠建立第一分場，接著4月又在南糯山建立第二分場。南糯山茶廠在1940年以南糯山茶園為基礎建成，為製茶廠，總部在佛海，由「思普區茶葉試驗場」場長白孟愚管理。²⁷但總體來說，兩者屬於同一時期出現的茶廠。這兩所茶廠的建立標誌著西雙版納出現了官辦性質的茶廠，同時也開啟了官方代表對佛海，甚至整個西雙版納地區茶葉市場的壟斷。雖然同屬官辦性質，但南糯山茶廠屬雲南省財政廳管轄，由財政廳長陸崇仁地方財團管控。佛海試驗茶廠則屬經濟部管控，為孔祥熙所控的中茶

²¹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 第五輯 第二編 財政經濟（九）》（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頁521。

²² 李學通，《抗日戰爭時期後方工業建設研究》，（北京：團結出版社，2015），頁192。

²³ 林熙修，〈談今年的中國茶葉〉，收入《民國茶文獻史料彙編》編委會，《民國茶文獻史料彙編》（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冊5，頁2091。

²⁴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纂，雲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編，《雲南省志 對外經濟貿易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8），卷16，頁69。

²⁵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頁211。

²⁶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頁211。

²⁷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勐海縣茶業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8），頁276。

公司所設。兩者同時代表官方，是國家經濟權力在邊疆地區擴張的表現，但是兩者的競爭也體現了中央和地方，甚至地方不同派系在經濟領域的鬥爭。

南糯山茶廠和佛海試驗茶廠建立之時，佛海地區已經有十幾所私人茶莊，並且創辦者有漢商、傣泐土司及當地官員。例如，「洪記」、「可以興」、「恆盛公」等由漢商興辦；「新民」、「吉安」等由傣泐土司集資興辦；「利利」茶莊由漢傣合股；「復興」茶莊由曾為普思沿邊總局科員的李拂一所創辦。²⁸李拂一在 1932 年出任五福（現勐遮）縣政府秘書，後任五福、佛海縣秘書，²⁹是地方官員的代表。為削弱洪記、恆盛公的壟斷地位，在時任五福縣教育局局長李拂一的倡導下，「可以興」、「同利」、「大同」、「利利」、「復興」等茶莊一起成立了「佛海茶葉聯合貿易公司」，統一進行茶葉銷售和運輸。³⁰聯合貿易公司的建立，避免了茶莊之間的惡性競爭，將所製之茶集體出口銷售，並提留部分盈利做地方建設資金。³¹可以說「佛海茶葉聯合貿易公司」是一個集漢商、本土傣人土司、當地政府官員為一體的一個商業聯盟，其中的土司、官員都是作為商人身份參與其中。但佛海實驗茶廠建成投產後，原來主要作為商業用途的茶葉貿易聯盟也隨之進入政府的統制中，變為官方所屬。

1935 年蔣介石在全國推行法幣（中央票），省政府也在 1937 年開始在全省推行，規定法幣一元抵新滇幣二元。車里、佛海、南嶠、鎮越四縣也強制推行法幣，但市場仍以「半開銀元」進行交易，民眾在政府強推法幣的過程中甚至罷市對抗。³²1940 年 9 月，佛海實驗茶廠向雲南中茶公司提出成立聯運分處，禁止茶葉自由出口，其中重要原因就

²⁸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勐海縣茶業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頁 323。

²⁹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勐海縣茶業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頁 282。

³⁰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頁 215。

³¹ 木霽弘，《普洱茶》（合肥：黃山書社，2015），頁 83。

³²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中冊）》（北京：新華出版社 2002），頁 1103-1104。

是因為邊民排斥法幣而將茶葉出口到鄰國。「夷人不喜法幣，鄰縣現金誘惑小販持雜物易茶，緊元茶原料紛紛自放景棟，佛商大半停業。」³³而茶葉私自銷往鄰國則造成可銷售茶葉外匯的減少。「南嶠勾結外資搜括土產強運出國，變賣外匯以飽私囊，暗拒法幣斷結佛海糧食來源。」³⁴「遂成立分處貼佈告禁茶自由出口，……運銷原則照內銷法由社運時聯合統售，差價歸商。」³⁵同年 11 月 1 日，雲南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給雲南思茅關稅務司致電：「思茅國稅務司何並請轉各分卡，鑒藏銷茶葉業經財部規定列為內銷，非憑敞佛海分處發給運銷證，絕對不准出口。」³⁶從佛海出口的茶葉包括普洱緊茶、圓茶等，以緊茶為大宗，緊茶除少部分銷售不丹、尼泊爾等，多數銷往西藏。³⁷銷往西藏需要經過打洛至緬甸景棟，再經由印度加爾各達到達西藏邊境才能成交並獲得外匯。³⁸這條茶路比傳統的從勐海經思茅到拉薩的馬幫運輸要減少六十多天。³⁹普洱茶也向東南亞諸國銷售，有三條路線，其一從勐臘易武出境，到老撾的千補掌後轉到越南河內；其二從勐臘到老撾的朗勐拉邦，之後再到萬象，再轉到柬埔寨的金邊；其三從勐臘的勐捧、勐潤出境，經過老撾而到泰國。⁴⁰因此，佛海試驗茶廠對茶葉進出口的控制就相當於壟斷了普洱茶葉的外匯收入。面對這一禁令，兼具關官商身份的李拂一自願放棄佛海茶

³³ 雲南省佛海茶廠，〈雲南省佛海茶廠關於聯運處九月成立宣布董事長等姓名、張石城為分處主任通知省府及總處、十日成立運銷分處禁止茶葉自由出口給雲南中茶公司的電〉（1940年9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1-00014-009，頁 72-74。

³⁴ 雲南省佛海茶廠，〈雲南省佛海茶廠關於聯運處九月成立宣布董事長等姓名、張石城為分處主任通知省府及總處、十日成立運銷分處禁止茶葉自由出口給雲南中茶公司的電〉，頁 68-71。

³⁵ 雲南省佛海產茶，〈雲南省佛海茶廠關於聯運處九月成立宣布董事長等姓名、張石城為分處主任通知省府及總處、十日成立運銷分處禁止茶葉自由出口給雲南中茶公司的電〉，頁 72-74。

³⁶ 雲南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雲南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關於藏銷茶葉業經財部規定列為內銷非憑佛海分處發給運銷證不准出口請嚴予執行給雲南省思茅關稅務司的電〉（1940年11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1-00007-021，頁113。

³⁷ 木霽弘，《茶馬古道上的民族文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頁 130。

³⁸ 李師程主編，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工商 經濟》（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卷 5，頁 227。

³⁹ 林超民，《林超民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卷 2，頁 314。

⁴⁰ 林超民，《林超民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卷 2，頁 314。

葉聯合貿易公司的茶權，並遊說其他私人茶莊將茶葉銷售業務轉交給佛海試驗茶廠處理。

⁴¹佛海地區的私人茶廠成為佛海實驗茶廠的供茶商，而佛海實驗茶廠則控制了包括佛海在內的整個思普地區的茶葉購銷。

佛海實驗茶廠對思普地區茶葉統制權的獲得必然引起了思普區茶葉試驗場場長白孟愚的反對。同年 11 月 8 日，白孟愚經過省財政廳向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就茶葉統制問題提出了反對意見，指出：「如果繼續實行，則會出現：『各山區收茶不易，難得大量茶葉出口；運輸不便，無人分向各處招幫買馬匹，有茶亦難運出；茶商停業，勢將星散；且商人之集合，乃經數十年之積漸而成，若一星散，則恢復不易，而國防亦有空虛之危險；滇越滇緬交通路線，已發生問題，由佛出緬之小道，尚無人注意，若茶葉統制，集中出口，務將引起敵人注意；若茶葉受統制，則人民將疑為政府所提倡者，乃慾統制而非為人民，勢將阻滯生產前途之發展；佛海近以推行法幣通敵，致市商發生無米肉之恐慌，今又繼續管理茶葉，恐激土人有意外之行動。』」⁴²范和鈞則一一進行了反駁，「政府對於茶葉經係採取統制政策用意經外銷方面規定清匯。政府收購內銷則由政府於以辦理仍由商人自由運銷，藏銷可以售得外幣之實勢必處於結匯，西藏市場關係重大，此情之物只能以售得外幣。」⁴³最終，白孟愚的反對並未被採納，佛海實驗茶廠還是實現了對思普地區茶葉的統制。但同樣作為官辦茶廠的南糯山茶廠則不在被管制的行列中。之後不久，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發文給佛海實驗茶廠關於兩者合作的函：「既為於產製運銷求獲有合理化之配備，且於茶商茶農，俱有利益，當表贊同，惟是案動關民生計，研討不厭求詳，除令飭權應思普區茶業試驗場場長白孟愚逕興，佛廠負責人切實會商合作

⁴¹ 黃桂樞，《普洱茶文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6），頁 37。

⁴² 雲南省財政廳，〈雲南省財政廳關於思普茶場白孟愚場長所陳車佛南三縣茶葉編制意見七點請滇辦事處照辦由的函覆〉（1940 年 11 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1-00019-016，頁 65-68。

⁴³ 雲南辦事處，〈雲南辦事處關於雲南財政廳在佛海設立分處管理內銷茶於茶農茶商並無不便白孟愚所陳七點系屬誤會祈轉知由的函〉（1940 年 11 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1-00019-023，頁 81-91。

做法。」⁴⁴由此可見，佛海實驗茶廠被要求與南糯山茶廠合作，這也表明南糯山茶廠的茶也是可以外銷的。雖然文件中指示兩廠合作，但更多時候都是各自運銷。發展到後期，南糯山茶廠主要生產精制的紅茶、綠茶運往東南亞銷售，佛海實驗茶廠則主要生產普洱緊茶，到西藏邊境銷售。⁴⁵所以，這項統制政策只對佛海地區的私人茶莊起作用。這種局面的出現也說明了蔣介石政府還是無法完全統制地方財政。雖然在抗戰時期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紛紛進入昆明，但陸崇仁和繆雲台兩派仍然壟斷著雲南的財政、金融、工礦企業、進出口貿易等重要經濟部門，掌握著雲南的經濟命脈。⁴⁶佛海試驗茶廠的最高統制權來自中茶公司，而中茶公司又隸屬於經濟部。兩個茶廠的競爭可以說是中央和地方財政的一次博弈，雖然雙方在抗戰的背景之下不得不維持著表面的和平。除了體現中央和地方財團的競爭，兩個茶廠的背後也同樣是雲南兩股地方勢力的競爭。雲南中茶公司由中茶公司經理壽景偉和富滇新銀行行長繆雲台商定，各出資十萬組建。⁴⁷雖然富滇新銀行屬於雲南省官辦，但繆雲台與省財政廳長陸崇仁的關係卻非常緊張。⁴⁸陸崇仁主導雲南省地方財政十幾年，代理省金庫，主要做鴉片生意，經營進出口貿易，以及買賣黃金、白銀和外幣，是雲南地方官僚資本財團的代表。⁴⁹外匯本來就是他的主要業務。1934年繆雲台出任富滇銀行行長後，利用蔣介石和龍雲之間的矛盾，趁機發行新鈔票，利用昆明後方人才薈萃的機會和雲南經濟委員

⁴⁴ 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關於雲南佛海分處關於藏銷茶葉辦法已奉飭白孟愚場長切實與分處合作的函〉（1940年11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2-00046-006，頁25。

⁴⁵ 陳紅偉、張俊，《普洱茶文化》（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6），頁44。

⁴⁶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志·經濟綜合志》編委會編撰。雲南省志 卷8 經濟綜合志[M]。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 217-218.

⁴⁷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纂，雲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編，《雲南省志 對外經濟貿易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8），卷16，頁69。

⁴⁸ 李珪，《雲南地方官僚簡史》（昆明：雲南民族，1991），頁73-78。

⁴⁹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志：經濟綜合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卷8，頁216。

會的權力，擴充和新建了一批工礦企業。⁵⁰陸系為了和繆系競爭，強化對地方財政的控制，也開始投資實業。佛海試驗茶廠由富滇新銀行支持，南糯山茶廠所屬的思普區茶葉實驗場則由財政廳和興文銀行支持。⁵¹而興文銀行是財政廳長陸崇仁扶持起來用來和富滇新銀行競爭的。⁵²所以佛海實驗茶廠和南糯山茶廠的競爭也是省財政權競爭在邊疆地區的延續。由此可以看出，佛海地區兩大官營茶廠的建立和運行不僅是中央和地方勢力的競爭，也同時是雲南地方兩個財團的競爭。相比較而言，在禁煙問題上，中央和地方的利益更加一致，因此並無類似的衝突。

佛海實驗茶廠的和思普實驗茶場壟斷了思普地區的茶葉銷售，私人茶莊自產自銷的局面被改變，但這些私人茶莊並沒有就此消失，而是轉為向茶廠提供鮮茶和進行茶葉加工。雖然統制使得私人茶莊不得不服務於官方，但同時也降低了風險。1940年仍然有茶莊建立，例如「華僑」茶莊。⁵³直到1942年滇南邊境受到戰爭影響，兩所茶廠相繼停辦，茶商也紛紛向內地轉移，私人茶莊也相機停辦。直至1945年抗戰結束後，茶商又陸續回歸重開茶莊。⁵⁴雖然官辦茶廠對茶葉的壟斷影響了佛海茶葉市場的自由，但同時也開啟了佛海茶葉的機械化製茶歷程。以往的私人茶莊採用的都是傳統的手工製茶，加工工具為鐵鍋、簸箕等，1940年佛海實驗茶廠和南糯山茶廠建立後購進了製茶機器，設備有揉捻機、烘茶機、切茶機等，佛海的紅茶和綠茶等進入機械化生產階段。⁵⁵此外，由於茶葉加工、銷售的迅速發展，商業、交通、金融、郵政等部門也逐漸健全起來，例

⁵⁰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志：經濟綜合志》，頁217。

⁵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中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82。

⁵²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雲南文史資料選輯》(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6)，輯29，頁209。

⁵³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勐海縣茶業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8)，頁86。

⁵⁴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勐海縣茶業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頁85。

⁵⁵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勐海縣茶業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頁80。

如，1940年，佛海郵寄代辦所改為三等郵局，與緬甸通郵，成為國際交換局；1941年，雲南富滇新銀行派后培義在佛海設立農村信貸辦事處，辦理農貸業務。⁵⁶隨著製茶工人的增多，當地少數族群種植的稻穀也有了銷售市場，同時服務性的縫紉業、理髮業和食品業等也繁榮起來。⁵⁷因此，這一時期官辦茶廠的建立不僅為政府解決了所需的「戰略物資」，而且提高了佛海地區茶葉的機械化水平，還帶動了當地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

（三）西雙版納的新群體——華僑

1937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後，泰國為與日本政府建立友好關係，關閉了在泰的中國學校，驅逐中國人，旨在削弱中國人與他們之間的聯繫。⁵⁸1938年12月，鑾披汶松堪上台後施行經濟泰化計劃，採取措施解除華人對泰國經濟的控制，同時限制華人社團活動，逮捕華人領袖和政治工作者，將泰國的民族主義引向了極端。⁵⁹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軍大舉進攻緬甸，大批華僑從緬東北向雲南西部撤退。⁶⁰排華政策和戰爭環境推動著東南亞國家華僑向中國的回歸。與此推力形成對比，國民政府為爭取南洋華僑群眾的支持，以各種團體為中介推行了「抗日救國」的國族主義論述。⁶¹國民政府為救助歸國難僑做好了各方面的準備工作，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就曾嘗試通過開辦墾殖事業來安置歸僑，為華僑墾殖提供便利條件。⁶²國民政府的重視及優待政策形成了華僑移民的拉

⁵⁶ 劉獻廷，〈佛海茶莊發展史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勐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勐海文史資料（第一集）》（出版信息缺失，1990），頁111。

⁵⁷ 刀永明整理，劉敏江等口述，〈勐海城子漢、傣民族關係的初步調查（摘要）〉，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總合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頁58。

⁵⁸ E. Bruce Reynolds, "International Orphans":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during World War II,"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8: 2 (September, 1997), p. 365.

⁵⁹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261-265.

⁶⁰ 福建省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華僑志（上篇）》（福建省物化探大隊印刷廠，1989），頁168。

⁶¹ 邵軒磊，〈中日戰爭時期各方「華僑論述」分析〉，《問題與研究》，卷54期3（2015年9月），頁127。

⁶² 賀金林，〈太平洋戰事前後國民政府救濟難僑的活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期3（2005年9月），頁37。

力。正是在這種推力和拉力的作用下，大批東南亞國家的華僑進入中國雲南地區。

西雙版納是中國滇邊未完全開發之地，民國初年常駐的漢官柯樹勳就提出要進行墾殖開發普思沿邊地區，「沿邊地闊人稀，土民又耕作懶惰，以致地多荒蕪，應由各委員督飭土牟、叭目招集漢民，認真墾辟，各相土宜，推廣種植」。⁶³到 1931 年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也提出要開發屯墾與移民實邊，因為移民墾殖同時也是治理邊疆地區的一項措施，可以鞏固國防，提高和改善邊疆人民的生活，改善民族關係。⁶⁴中日戰爭爆發後，移民墾殖成為國民政府為發展農業和安置難民而實行的一項戰時舉措而被大力提倡。⁶⁵隨著抗戰背景下更多難民的產生，1938 年雲南省建設廳提出難民墾殖思普沿邊的建議：「前方努力抗戰，後方籌增生產墾荒之舉，更屬要圖，加以戰區難民與日俱增，亟待安插，擬各項墾荒計畫應用於此非常時期。」⁶⁶但此時的難民還主要是指來自內地的難民，而非華僑。雖然早在 1931 年 3 月任佛海縣教育局長的李拂一在仰光華僑集會上以「到滇邊開發去」為題對國外華僑作演講，號召華僑去西雙版納進行墾殖，並向南京政府呈〈上中央僑務委員會救濟南洋失業華僑移殖邊疆意見書〉，提出南洋華僑移民西雙版納開墾的建議：「竊年來南洋失業華僑，日多一日，數目之鉅，為華僑有史以來所未曾有。加以外人奴視，土人排斥，其境至苦，而週至慘，是非及圖有以救濟之不可。救濟之道雖多。而一直邊疆，要一端也。……而滇邊之中，又以車里土司地一帶唯最適宜」，⁶⁷但此案後經中央行文雲南省政府辦理，當時省政府主持者龍雲因左右反對

⁶³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收入馬玉華編，《中國邊疆研究文庫·初編·西南邊疆》（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卷 1，頁 59。

⁶⁴ 馬玉華，《國民政府對西南少數民族調查之研究（1929-1948）》（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6），頁 141。

⁶⁵ 陸和健，〈抗戰時期西部農墾事業的發展〉，《民國檔案》，期 2（2005 年 5 月），頁 90-91。

⁶⁶ 經濟部門，〈雲南省建設廳請移難民墾殖思普沿邊〉（1938 年 3-6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18-21-16-026-02。

⁶⁷ 李拂一：《南荒內外》（台北：復仁書局），頁 41。

而擱置。⁶⁸由此可見，西雙版納作為華僑移民墾殖區域的提議早就被提出，但一直沒有被實施。在抗戰背景下，國民政府將華僑移民和墾殖開發相結合，出台了利用華僑移民進行墾殖開發的政策。

馬來西亞華梁宇臯在進行滇緬勘界工作過程中認為中國也可以像英國開發緬甸一樣開發雲南邊境，將可獲得極大的經濟利益，並可增強西南國防的力量，於是向政府提出開發滇邊實驗的建議。⁶⁹1938年7月梁宇臯被委任為墾殖委員到佛海進行考察。⁷⁰梁宇臯在佛海考察期間上書〈梁宇臯墾殖雲南邊地及改進邊政意見〉給外交部，指出：「第二殖邊駐寧洱雖轄有滇越及滇緬邊境之一部，實則往往徒擁虛名，殊少建樹，至今瘡痍蔓延愈烈民生困苦益甚，萬戶之邑，竟至十室九空。」⁷¹目睹滇邊民眾生活困苦，梁宇臯認為應該興辦生產事業。「列舉事實力促滇省當局急施救濟，復念治本之策，首在改革邊政滅除民生疾苦，更進而解決界務縣案，墾治荒蕪，興辦交通生產事業。」⁷²政府採納了梁宇臯的部分意見，派他做佛海縣縣長，開辦師範學校及農業試驗所，並由富滇銀行設一分行於景棟。⁷³1939年8月7日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常務理事吳碧岩、韓心傳、韓德孚向國民政府呈《暹羅華僑抗敵救國後援會為請設立滇邊暹羅華僑墾殖區致僑委會呈》「呈請指導建立滇邊暹羅華僑墾殖區，以便歸僑，而固邊疆事。……據張廳長意見，謂暹羅華僑回國投資地點以思普邊區一帶較為相宜。蓋該地與暹羅交通較國內更為便利，而地方土著，類多夷人，語言、習慣風俗與暹羅大同小異，且地曠人稀，生

⁶⁸ 李拂一：《南荒內外》，頁42。

⁶⁹ 李樸生，〈踏勘中緬邊界的：梁宇臯先生〉，《傳記文學》，卷2期5（1963年5月），頁25。

⁷⁰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頁676。

⁷¹ 外交部門，〈梁宇臯墾殖雲南邊地及改進邊政意見〉（1938年7-9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11-29-11-09-001，頁9。

⁷² 外交部門，〈梁宇臯墾殖雲南邊地及改進邊政意見〉，頁9。

⁷³ 李樸生，〈踏勘中緬邊界的：梁宇臯先生〉，頁25。

活落後，最宜暹羅華僑墾殖開發。」⁷⁴從上述呈書也可看出，進行墾殖開發也符合歸國華僑的意願。1939年10月，雲南省劃出滇南的車里、佛海、南嶠、鎮越四縣作為暹羅（今泰國）回國華僑墾殖區，並在南嶠設立僑胞墾殖委員會及招待所，辦理華僑移墾事宜。⁷⁵西雙版的四縣被確定為華僑移民墾殖區。由此可見，這一時期西雙版納華僑移民的屬性就是墾殖開發。

梁宇臯作為華僑和國民政府雙重官員的身份，在促進僑商和僑民進入方面起到了先導作用。梁宇臯在〈梁宇臯墾殖雲南邊地及改進邊政意見〉中同時提出：「衛以戰時中樞財政誠恐無力及此。恩籌再三乃由招募海外僑胞資金之議。」⁷⁶在梁宇臯在擔任佛海縣縣長期間，邀請邀了幾位年輕的華僑朋友，如彭勿奴、陳曙風等到滇邊從事開發的工作。⁷⁷在佛海考察居留的一年多時間里，梁宇臯與友人集資創辦開墾合作社，組織歸僑墾荒耕種。⁷⁸這種華僑和官員的雙重身份有利地促進了利僑政策的官方化，並且僑官在鼓勵僑商進行墾殖投資後也往往會參與其中。在佛海地區，「近有華僑歸國組織開聚。兩大團體，一為同生合作社。一為南華公司。前者注重農業，後者偏重工商業。組織頗為完善，現在從事招股，而南華公司之土木工廠，現已製造出建築材料在市上出賣矣。」⁷⁹從當時紀錄的的合作社來看，同生合作社很有可能是1938年梁宇臯集資創辦的農場。此外，梁宇臯還在此設立了指導華僑移民的組織，這進一步促進了官辦機構的成立。1938年梁宇臯被委任為第二墾殖邊區墾務委員後，與暹羅總商會及救國會在佛海成立「歸國華僑指導委員會」，梁宇臯被推為主任委員，佛海、南嶠、瀾滄、車里等縣縣長為委員，

⁷⁴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 第五輯 第二編 政治（四）》（南京：鳳凰出版社，1998），頁746-747。

⁷⁵ 馬玉華，《國民政府對西南少數民族調查之研究（1929-1948）》，頁143。

⁷⁶ 外交部門，〈梁宇臯墾殖雲南邊地及改進邊政意見〉，頁9。

⁷⁷ 李樸生，〈踏勘中緬邊界的：梁宇臯先生〉，頁26。

⁷⁸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頁676。

⁷⁹ 蕭定（王一定），〈景海之行〉（1930年2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特14/6.11。

為海外華僑歸國提供方便。⁸⁰雖然這並非國民政府主辦，但梁宇臯和各縣縣長本身作為地方官員也代表著國家的意志。之後國民政府在西雙版納設立了官方僑務處理機構。1940年初，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設立，昆明僑務局指導的打洛辦事處成立，1942年打洛辦事處移到佛海，改名佛海辦事處，由国民党海外党部景栋华侨直属支部书记王一定任辦事處主任，負責與僑胞的聯繫和指導僑民入境等工作。⁸¹這是在「歸國華僑指導委員會」之後設立的官方的僑務處理機構，但是兩者並不矛盾，在成立之初，打洛辦事處主要接待從緬甸來的僑民。「打洛地為我國境界，設有思茅關打洛分卡，抽收稅務，卡長為賴尚武，彼對於華僑頗有同情心。當地有一簡單市場，小店也有數家，滇屬同僑住居該地者數家。」⁸²從當時緬甸戰事興起的情況推斷，在打洛聚集的僑胞很大概率是從緬甸撤回的逃難者，多為小生意人。即便後來遷至佛海，與主要處理僑商投資業務的「歸國華僑指導委員會」也並不衝突，兩者共同為僑商和僑民的移入提供了便利，也同時代表了政府的意志。這些機構的設立無疑促進了華僑的移入。越南僑胞聞訊後亦組織回國墾殖團歸國墾殖，也有部分越僑到鎮越縣內定居。⁸³僑官身份的雙重性決定了他能夠為華僑移民創造有利的條件，同時具有聯繫華僑的天然優勢。但他本身也代表官方，是政府的官員，利僑政策也需要通過政府的認可才能落實。僑官組織投資的華僑企業和主導建立的半官方和官方的僑務處理機構，都促進了僑商和僑民的移入，在西雙版納形成了僑官、僑商與僑民同心協作的局面。

在僑務工作方面，雲南省政府和蔣介石政府政府保持了一致性。佛海作為思普地區茶葉的集散中心，也成功吸引了華僑的注意。在得到茶葉出口管控的消息後，泰國華僑

⁸⁰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頁 676。

⁸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 886。

⁸² 蕭定（王一定），〈景海之行〉。

⁸³ 雲南省勐臘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纂，《勐臘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518。

林鑫斯曾電外交部：「雲南佛海為國茶產區間，政府歡迎華僑投資種植並聞其茶山只環地為界不需地償，斯以近來雲南茶在暹羅一帶銷路漸廣，近間報章以雲南茶葉亦在政府統制之列，……同時設如華僑回國開墾是否仍需歸該公司管轄抑或可以自由墾殖或可參與。」⁸⁴之後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在 1949 年 10 月代外交部作出了回應：「當以值此抗戰建國之榮，僑胞如願回國投資推動國內生產事業，政府極所歡迎。惟茶葉現為政府統制物品之一，關於產製運銷，在管理方面均有相當規定，外銷箱茶以有易貨關係，早經規定由政府機關統購統銷，本年經銷茶葉，為便利僑胞期間，擬准結匯出口，其辦法日內即可公佈。」⁸⁵由此可見，蔣介石政府對華僑在滇南的投資給予了優待。這與對待其他西雙版納私人茶莊有明顯的區別，這意味著華僑興辦的茶莊可以不受統制且可以進行自由出口貿易。在土地使用權方面，國家政府對於華僑也給予了特殊對待，「無論公荒私荒，均准其量力報領。由縣長給與地證。三年後，清文報建設廳，換取正式執照。如領地者三年內不進行墾殖者，予以收回。」⁸⁶從 1940 年 1 月至 4 月，大約有四百名移民進入西雙版納，其中約有一百人定居在車里。每戶授予未耕種的納貝和放荒的納曼三十畝，耕種這種土地頭三年免交門戶捐和田賦，這種土地就變為該戶的私有財產，可是政府禁止本土人民在西雙版納地區開墾任何納貝。⁸⁷新開墾的土地叫納貝，寨公田稱為納曼。⁸⁸因此，傣泐人民無法利用潛在的地力。政府既剝奪了傣泐人民擴大耕地的可能性，又給予華僑移民以特殊權利，使華僑可以擁有永久的土地所有權而不只是租佃權。此外，

⁸⁴ 外交部門，〈華僑回國投資及開墾〉（1940 年 5 月-1941 年 7 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1-29-99-08-024，頁 28-29。

⁸⁵ 外交部門，〈華僑回國投資及開墾〉，頁 44-45。

⁸⁶ 蕭定（王一定），〈景海之行〉。

⁸⁷ Han-Seng Chen, *Frontier Land Syst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grarian Proble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mong the Pai Yi People of Yunnan and the Kamba People of Sika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9), p. 62.

⁸⁸ Han-Seng Chen, *Frontier Land Syst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grarian Proble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mong the Pai Yi People of Yunnan and the Kamba People of Sikang*, pp. 27-28.

在稅收上也對華僑移民多有優待，1945 年的《四屆一次參政會切實獎勵及保障歸僑開發滇南思普沿邊以固國防而利僑務案》明確規定了給予僑商投資以捐稅優待的政策，例如，「滇南思普沿邊之房捐、屠宰稅、筵席及娛樂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等五種法定自治稅捐，如尚未徵者似可從緩舉辦待當地經濟情形漸趨繁榮，確有納稅能力時再予開徵，如業已開徵者則可改地方政府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免以資獎勵至其他一切非法苛雜自當禁止。」⁸⁹由此可見，免交捐稅、免費獲取土地耕種權是政府給予華僑的優待，但這些優待卻並沒有給予本地居民。

總之，政府的華僑政策以及華僑移民的過程都處處體現著國民政府對華僑的優待，正是這些優待使得華僑在西雙版納的墾殖開發成為現實。雖然政府對華僑的優待實際上也損害了一部分本土民眾的個人利益，但從社會發展來說，抗戰時期的華僑移入後活躍了西雙版納的市場和經濟。華僑移居後茶葉市場擴大，圍繞著茶葉商品的其他服務行業也逐漸增多起來，原來的泥塘、森林帶都逐漸建立起新的街道。⁹⁰一些華僑從東南亞回國暫居勐海，他們帶來了很多菜種，如京白菜、芥菜、油菜、萵筍、菜花等等，豐富了勐海地區的蔬菜品種。⁹¹還有上述提到的華僑建立的南華公司之土木工廠，這些都促進了西雙版納經濟的現代化，並帶動了 1945 年之後的華僑再投資。1946 年泰國華僑錢仿舟來到車里、橄欖壩考察後，運來膠苗進行多次試種，1948 年 5 月邀同仁創「暹華樹膠墾殖股份有限公司」，在橄欖壩成立「暹華膠園」。⁹²「暹華膠園」為西雙版納的第一個橡膠園。僑商對西雙版納經濟結構的調整具有積極意義。

⁸⁹ 國防最高委員會，〈四屆一次參政會切實獎勵及保障歸僑開發滇南思普沿邊以固國防而利僑務案〉（1945年10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防003/3375。

⁹⁰ 劉敏江等調查，刀永明整理，〈勐海城子漢、傣民族關係的初步調查（摘要）〉，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綜合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頁 56。

⁹¹ 劉敏江等調查，刀永明整理，〈勐海城子漢、傣民族關係的初步調查（摘要）〉，頁 59。

⁹²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 915-916。

(四)「去污名」與「國族」的構建

1933年蔣介石就開始尋找抗戰大後方，並最終將目光從西北轉向西南。四川「處處得天獨厚」，加之周圍的雲南、貴州物產豐富，蔣介石最後確定重慶為陪都，四川、雲南貴州為大後方的戰略。⁹³「五族共和」實際上並未將西南的少數族群當作「民族」來看待。與新疆相比，西南地區的少數族群瑤苗都被認為是「原始部落」。⁹⁴日本推行「滿蒙自治」，開始干涉邊疆民族問題。⁹⁵這給國民政府敲響了警鐘。因此，西南地區的少數族群引起了國民政府的重視。國民政府在向西南各省下達民族調查政令的同時也組織了自己的調查工作組，開始深入西南少數族群中，並以此作為為少數族群「正名」的依據。國民政府對西南少數族群的「正名」雖然只是對他們社會身份的重新界定，並沒有改變少數族群內部個人身份的認定，但是這種社會身份的重新界定，意味著這些少數族群在民國時期將擁有更多的政治活動機遇。西雙版納作為雲南邊疆的少數族群聚集地，也成為國民政府民族調查的地點之一。

1940年1月中國社會部會同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開會商討擬訂《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關於少數民族之一般稱謂應依照二十八年八月國民政府渝字第四七零號訓令概以其生長所在地人稱呼之。」⁹⁶同時，在學術研究上統一要求中央研究院依據：「(1) 凡屬蟲獸鳥偏旁之命名、一律去蟲獸鳥旁改從亻旁(2) 凡不適用於第(1)項原則者，則改同音假借字，如蠻、獯等。(3) 少數民族稱謂根據其生活習慣而加之不良形容詞如

⁹³ 郭岱君，《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1931-1938）》（台灣：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頁174。

⁹⁴ Eugene William Levich, *The Kwangsi Way in Kuomintang China, 1931-1939* (Armonk, N.Y.: bM.E. Sharpe, 1993), p. 184.

⁹⁵ 王珂，《民族主義與近代中日關係：「民族國家」、「邊疆」與歷史認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頁138。

⁹⁶ 行政院訓令，〈29年改進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1940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檔案館，20-08-029-12，頁1。

『狗頭猓』、『豬屎猓』，『狗頭』等應概於廢止。」⁹⁷這項規定禁止了以往對少數族群稱謂中帶有「犬」意味的鄙視之稱，為少數族群的一般稱呼、學術用語都進行了「正名」。以往對西南少數族群這種帶有「犬」字的名稱，實際上是與種族、民族和宗教相關的集團意識的污名。⁹⁸在口頭、書面的材料中或者其他的形式中，這些群體都是以蒙受污名的身份出現。⁹⁹這是控制了話語權的漢族給予少數族群的一種具有歧視的社會身份。在漢族口中的西南少數族群都是行為原始，愚昧無知的部落群體，因此對少數族群的稱呼中用「犬」字表達歧視之意。雖然在少數族群內部有自己語言的稱呼，但漢族的這種歧視用語使得西南少數族群在社會中蒙受「污名」，造成對族群整體的歧視。在《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中，將存在於雲南之騰衝、保山、龍隣、雲縣、順寧、鎮康、緬寧、雙江、瀾滄、車里、南嶠、佛海、鎮越、六順、江城、鎮沅、新平、墨江、寧洱、思茅等縣的「豸罷夷」改正為「擺夷」。¹⁰⁰如此，擺夷就成為當時傣泐族群在學術用語中的稱謂。原來帶有動物之意的「豸罷」字則被廢除。官方也指出：「豸罷不見於古今通行字書，其字本多作擺，又作燹，今採用擺。」¹⁰¹由此可見，「豸罷」這個字本身也並非通行字，而是由口頭創造而流行開來的。在意義上與猓、黑、獠、獯一致，皆用「犬」意喻動物。改名的目的是「以期泯除界線，團結整個中華民族。」¹⁰²這時的「正名」已經在為蔣介石的中華民族一族論作準備。

雲南西部、南部，貴州中部，湖南西部大部分族群分佈地域的確定都是依據中央研

⁹⁷ 行政院訓令，〈29年改進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頁1。

⁹⁸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p. 4.

⁹⁹ Erving Goffman,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p. 108.

¹⁰⁰ 行政院訓令，〈29年改進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頁15。

¹⁰¹ 行政院訓令，〈29年改進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頁15。

¹⁰² 行政院訓令，〈29年改進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頁1。

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凌純聲、陶雲逵、芮逸夫等學者的實地調查。¹⁰³1936年陶芸逵前往西雙版納進行社會調查，著有《車里擺夷之生命環》，這部書於1942年完成。¹⁰⁴所以書中對傣泐族群的稱呼為已經正名的「擺夷」。在中央研究院進行社會調查的同時，國民政府內政部在1938年下發了《西南邊區民族調查表》，通飭西南各省對所屬民族進行調查上報。¹⁰⁵雖然1934年雲南省政府在國民政府要求下已經下發過一次「西南苗夷民族調查」表，但當時僅有昆陽五十縣有所回應。¹⁰⁶1938年的西南邊區民族調查則深入到西雙版納，雖然沒有看到完整的回報表格，但已有反饋紀錄。「竊查該縣，居民種族複雜，奉令前因；理合詳細調查，除漢族外，尚有十種之多。……至於縣屬各族人民，知識水準極低，貧苦異常，若能以國家經濟力量，設立農民接待所，以小款借貸，使其能各安生產，然後因勢利導，則不難便各族消除意見，效忠黨國也。」¹⁰⁷雖然沒有詳細數字，但至少說明國民政府的這次調查已經進入西雙版納。雖然這一時期蔣介石政府發起的民族調查並不廣泛，表格的回饋度也不高，但這已足夠為少數族群「正名」。在此基礎上，蔣介石提出了「宗族論」。

1943年蔣介石「我們中華民族是多宗族融和而成的。這多數的宗族，本是一個種族和一個體系的分支」。¹⁰⁸蔣介石這一「國族」理念的提出意味著中國所有民族都是中華民族的一個宗族，雖然五族及其他少數族群有差別，但都需合為「中華民族」一族。¹⁰⁹可以說，這是蔣介石在抗日背景下提出的民族理論，以抗戰為主要目的。但這也就決定

¹⁰³ 行政院訓令，〈29年改進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頁2。

¹⁰⁴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27。

¹⁰⁵ 馬玉華，《國民政府對西南少數民族調查之研究（1929-1948）》，頁29。

¹⁰⁶ 馬玉華，《國民政府對西南少數民族調查之研究（1929-1948）》，頁29。

¹⁰⁷ 車里縣縣長張春暉，〈呈報邊區夷民調查表祈查核彙辦由〉（1938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3，頁1。

¹⁰⁸ 蔣中正，《中國之命運》（中央訓練團1943年印），頁2。

¹⁰⁹ 韓孝榮，《中國民族關係散論》（新加坡：八方文化，2015），頁18。

了國民政府在此理論框架下需要將各族納入國民政府的政治文化框架內。除了依託各省政府繼續推進的邊疆教育，這一時期對西南少數族群進行的「去污名」讓那些以往被歧視和邊緣化的族群也開始積極爭取政治身份。例如，四川嶺光電為代表的夷族精英積極為「夷族」爭取平等參政權。¹¹⁰雖然傣泐族群未主動要求參與到國家政治生活中，但這一時期的傣泐政權成員已經開始被選派進入中央政治學校進行學習。1943年6月宣慰使刀世勳被送往重慶中正中學深造，并接受「中美合作所特務訓練」。¹¹¹這說明國民政府已經開始對傣泐政治精英進行培養，使其成為國民政府體系的訓練之人。由此可見，「去污名」無論是對政府「國族」的構建還是對少數族群的政治參與都具有積極意義。

二·抗戰中國民政府控制的強化

1942年戰爭蔓延到西雙版納後，西雙版納民眾也開始進行「全民抗戰」。雖然這種「全民抗戰」在某種意義上是一種被迫「參與」，但在戰爭中不同族群的身份被統一為「抗戰者」。隨抗戰而來的九十三師以及作為情報單位的軍統都開始在西雙版納駐紮，並直接參與到本土傣泐政權的建構中，對「召片領」的繼承人選進行直接干涉。此外，政府通過對保甲制度的進一步完善增強了對西雙版納人口的管控，試圖將國家權力深入西雙版納社會基層中。

（一）戰爭與「國民身份」

抗日戰爭在全國爆發的背景下，西雙版納地區也進入了抗戰宣傳和動員的階段，專門針對擺夷族學生的抗戰宣傳也開始轉向整個社會，少數族群和漢族逐漸成為統一的抗

¹¹⁰ 溫春來，《身份、國家與記憶：西南經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195-197。

¹¹¹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1972年11月），普洱市檔案局，80-2-32，頁2。

戰群體。1942 年國民黨陸軍第六軍九十三師駐紮車佛南後，西雙版納的居民開始為九十三師供應糧草。這種全民參與的抗戰使西雙版納地區不同族群的族群身份被淡化，統一的國民身份被強調。

學校是最早進行抗戰宣傳的陣地，但主要對象是傣泐的學生。車里小學校長張丕昌組織教師將「七七」事變以來的書刊攜帶到房子裏去一篇篇地翻給學生看，講給學生聽。

¹¹²針對社會情形，「組織學生編排一些街頭劇，以土語表現，使他們知道敵寇壓迫我國的殘毒事件，結果他們已記得：『日本鬼子』」。除了對學生的宣傳，「利用大部分擺夷可讀可寫的優點，由學校經費項下節省開支，辦了一種刊物，將政令及抗敵新聞，譯成傣文，引發民間。」¹¹³學校通過創辦傣文刊將宣傳對象從在校學生擴展到社會民眾。除了學校，這一時期也出現一些進行抗戰宣傳的社會組織。例如，1938 年經教育局局長李拂一倡導，由佛海商會會長周文卿召開，成立「佛海抗敵後援會」。佛海抗敵後援會組織簡易師範學生上街演講，宣傳抗日。「每到集市街子天，簡師的學生宣傳隊就上街向趕街的民眾宣講抗日新聞，演出歌舞小話劇，高唱抗日救亡歌曲。」¹¹⁴由此可見，相比較車里小學，佛海簡易師範的學生已經成為進一步進行抗戰宣傳的媒介。老師、官員、商人、學生開始統一為抗戰者，而這種身份並不是以族群來劃分。1941 年佛海縣士紳周丕儒之次妻罕南屏去世後，遺囑將「陸仟元捐獻前方抗敵將士，以盡吾婦女不能參加抗戰之誠。」¹¹⁵1942 年九十三師經車佛南進入緬甸作戰時，佛海簡易師範學校的學生男女 10 餘人，跟隨遠征軍第六軍九十三師到緬甸，有的從事翻譯或政治宣傳、教育工作，有

¹¹² 張丕昌，〈創立車里小學的經過〉（1938 年 9 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6，頁 29。

¹¹³ 張丕昌，〈創立車里小學的經過〉，頁 29。

¹¹⁴ 勐海政協徵集，〈圍潮週刊創刊記〉，收入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民族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西雙版納報社印刷廠，1989），輯 5，頁 103。

¹¹⁵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雲南省教育廳等獎勵佛海士紳周丕儒捐款抗產抗產興學事的訓令〉，（1941 年 10 月），雲南省檔案館，1106-005-01546-010，頁 134。

的在前線抗戰，有的到前線慰問演出。¹¹⁶在這裏，學生的群體身份代替了單個的族群身份參與到抗戰中，這些學生的首要身份不再是某個民族的成員，而是中國的抗戰者。

1942年6月，國民黨駐軍陸軍第六軍九十三師在緬甸作戰失利後撤回車佛南，奉命守備國境線。駐紮車佛南後，從1942年12月11日至1943年2月4日之間，九十三師三個團與泰軍發生了三次大的戰鬥，分別為猛瓦、景亢戰鬥，猛麻戰鬥及大勐龍以南地區戰鬥，一直到1943年3月底雙方進入對峙階段。¹¹⁷在此過程中，為支持九十三師作戰，車里共交軍糧68萬市斤，南嶠83萬市斤，佛海102萬市斤。¹¹⁸至抗戰結束，西雙版納共提供軍米32,097,208市斤，馬料蠶豆588,414斤。¹¹⁹雖然這種全民抗戰很大程度上是被迫的，西雙版納還出現過反對「三徵」〔徵兵、徵糧、徵稅〕的攸樂山（現今基諾山）起義，¹²⁰實際上他們反對的是苛政，而非「中國。1942年3月8日，日本攻陷緬甸首都仰光後，派飛機在滇緬邊境處進行轟炸，勐混、勐遮、勐海、大勐龍等地都深受其害。車里房屋、緬寺被燒毀。¹²¹各族人民冒著日機的轟炸、掃射，一次又一次將糧食、槍彈等物資送往各個駐軍點。¹²²在漢族沒有大規模進入以前，社會矛盾是族群內部不同土司之間爭權奪利的戰爭，在漢族到來之後，矛盾轉化為其他族群和漢族的鬥爭，當更有力的外國競爭對手出現時，傣人、漢族等就會團結一致對外。¹²³這就是所謂的「敵

¹¹⁶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黨史研究室，《西雙版納「抗日戰爭時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研究資料彙編》（景洪：中共西雙版納州黨史研究室，2013），頁47。

¹¹⁷ 著者不詳，〈國民黨陸軍第93師勐瓦景亢、勐麻及大勐龍以南地區戰鬥〉（1943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21，頁93-105。

¹¹⁸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黨史研究室，《西雙版納「抗日戰爭時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研究資料匯編》，頁14-15。

¹¹⁹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黨史研究室，《西雙版納「抗日戰爭時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研究資料匯編》，頁16。

¹²⁰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782。

¹²¹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12。

¹²²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勐海縣志》，頁661。

¹²³ 陶雲達，〈開化邊民問題〉，《西南邊疆》，期10（1940年），頁12。

對律」，即戰爭暫時將不同族群的矛盾掩蓋了，將敵對目標移到他群，出現我群與他群的觀念，從而促進一個社會中各分子的團結與互助。¹²⁴戰爭使原來抽象的「國家」概念變得清晰了。

1941年12月，泰國與日本結成軍事同盟，次年1月泰國向英、美宣戰。¹²⁵因此，泰軍作為日軍的同盟而在滇南地區與九十三師作戰。¹²⁶1943年，九十三師和泰軍在中緬界椿58椿附近激戰數天，雙方傷亡慘重，進入對峙狀態。¹²⁷其後，泰軍以打洛南岸的曼掌、曼蚌、曼傘等五個村寨為基地，展開心理戰，大肆拋撒傳單，宣傳「大泰族主義」，即宣稱泰國是“Tai”族的主體，西雙版納是主體的分支——小泰，分支應該歸入主體，聯合建立一個統一的大泰主義國家。¹²⁸除傳單外，泰軍還投遞多種書籍，如《泰國古代史考》、《現代的暹羅》等給車里宣慰司，宣傳滇邊傣泐應與泰族聯合，組成「大泰帝國」。¹²⁹但西雙版納的土司和民眾並沒有因此就把泰人當作同族，這是因為泰國寄到景洪的宣傳材料都是用泰語的字母所寫，而傣泐的字母與泰語完全不同，因此暹羅完全被認為是外國。¹³⁰日軍的空襲造成了西雙版納不少人員傷亡，在同一時間向西雙版納投遞手冊的泰國被傣泐人認為是和日本一樣的侵略者。¹³¹因此，對於西雙版納民眾來說泰軍和日軍一樣是敵人。戰爭可以說是塑造「國族」認同的捷徑，因為它使邊疆地區的非

¹²⁴ 陶雲逵，〈開化邊民問題〉，頁12。

¹²⁵ 朱漢國、楊群，《中華民國史》（成都：四川出版集團，2006），卷4，頁1955。

¹²⁶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所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6），頁259。

¹²⁷ 著者不詳，〈國民黨陸軍第93師勐瓦景亢、勐麻及大勐龍以南地區戰鬥〉，頁110。

¹²⁸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所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頁260。

¹²⁹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台北：著者自印，1984），頁304。

¹³⁰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9), p. 172.

¹³¹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 173.

漢少數族群與漢族經歷了共同的命運。¹³²在戰爭中，普通民眾對「中國」和「外國」有了清晰的界定，不同族群通過戰爭而成為中國的「抗戰者」。在抗戰中，傣泐族群向國家靠攏。

（二）國民政府勢力在地方政治中的滲透

隨著滇緬戰事的發展，除了九十三師作為抗戰主力駐紮車佛南外，國民黨軍統組織「參謀團」的成員也開始進駐車佛南地區。為加強對泰緬地區的情報工作，1942年軍統派卓獻書率領由軍統局調配的三十餘人進入思普地區，成立「暹羅軍事專員公署」（即「參謀團」），並在思茅、車里、鎮越設辦事處及尚勇檢查所，進行情報搜集活動。¹³³雖然九十三師側重於作戰，軍統組織主要工作是搜集情報，但兩者作為擁有軍事力量的國家組織，也開始逐漸參與到西雙版納當地社會事件和政治事件中，並開始在傣泐政權內部扶持親近力量。

九十三師作為一支在編的正規軍，在軍事方面的優越性使之在入駐西雙版納後成為當地社會的保障力量。過度的「三徵」及地方政府官員乘機增加的捐稅壓力引發了當地民眾的不滿。例如，車里縣長王字鵝對民眾在門戶捐、屠宰稅等多個稅務方面加大徵收數額，並派人去攸樂山區抓捕壯丁，攸樂山民要求減免兵役和苛捐，但遭到拒絕，於是發生了攸樂山抗爭事件。¹³⁴1943年九十三師呂國銓根據龍雲「剿撫兼施，以撫為主」的政策，派出二大隊一營，車里常備隊、宣慰土司兵共同進攻攸樂山，並進行安撫，後雙方停戰，王字鵝被呂國銓拘留，縣政府承諾1943年停戰後三年內不再向攸樂山徵派糧

¹³² 吳啟訥，〈邊疆政治與中國的近代轉型——對中國近代史上邊疆、族群歷史書寫的再思考〉，《原道》，輯32（2017年），頁15。

¹³³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1038。

¹³⁴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782。

食，並免去過去 1941 年至 1943 年所欠的一切捐稅。¹³⁵實際上在起義發生後，王字鵝已經多次派出車里常備隊，加上召片領的土司兵進山剿辦，但都無法成功。後上報省廳請求派兵支援，才有九十三師的參與。由此可見，九十三師在這場地方社會事件的平息中起到了關鍵作用。但九十三師在入駐初期的主要功能是軍事作戰和軍事防禦，並非一開始就主動介入地方事務中。在起義爆發的初期，王字鵝發現無法鎮壓起義時就曾請求九十三師出兵，當時二七七團指揮官劉觀龍以地方事務自行解決，遠征軍不應介入而拒絕。¹³⁶在省政府的政令下，九十三師才參與到攸樂山的圍剿中。但到後期，隨著九十三師在西雙版納的長期駐紮，九十三師開始主動參與到西雙版納「召片領」繼承人競爭的事件中。在這場起義中，攸樂山民眾反對的是地方政府過多的捐稅、徵兵和徵糧，實際上並沒有反對「召片領」的統治，但「召片領」仍然派兵與地方政府和九十三師一起進行剿辦。而派去圍剿攸樂山的土司兵實際上是車里土司根據政府的要求以宣慰使名義發布命令而徵來的，¹³⁷並且有臨戰前逃走的傣泐壯丁。¹³⁸由此可以看出，當時「召片領」的統治力量在政府的擠佔下已經不斷萎縮，需要聽命於政府。尤其是在國民黨中央軍隊強大軍事力量的加持下，「召片領」的統治力量變的越來越薄弱。1943 年 6 月 21 日，「召片領」刀棟樑去世後，傣泐政權甚至已經失去了確定「召片領」繼承人的實權。地方政府、軍統力量、九十三師共同決定了「召片領」人選，傣泐政權的自主權已名存實亡。

1943 年 6 月 20 日宣慰使刀棟樑去世，此時國民政府已有取消宣慰使職位的意圖，但因為處於抗戰特殊時期，所以准許保留。「唯該車里一帶，地處極邊，接近戰區，一般夷民，知識簡陋，因於守舊，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為籠絡夷民，維整人心計，似可暫

¹³⁵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 784。

¹³⁶ 李拂一，《十二版納志》，頁 314。

¹³⁷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 783。

¹³⁸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 783。

仍舊例，准其承襲。」¹³⁹考慮到抗戰特殊時期，為了滇緬邊疆的穩定，政府並沒有裁撤西雙版納土司一職，但宣慰使繼承人的選定過程卻說明傣泐政權在九十三師和軍統參謀團的衝擊下已經走向衰落。

在刀棟樑去世後，先後出現了三位繼承人選，分別為刀棟剛、刀棟材和刀世勳，前兩位分別是刀棟樑的二弟和五弟。刀世勳則是刀棟樑的六弟刀棟庭過繼給刀棟樑的子嗣，本應該是第一位繼承人，但因為刀世勳年僅十九，且被卓獻書帶去重慶求學，所以地方土司土官們最早聯名推舉的繼承人是刀棟剛。¹⁴⁰但不久後同一群土司土官又再次呈報推舉刀棟材繼位。「以前經眾公推刀棟剛繼任宣慰一案，因其不識漢語，且能力薄弱，難以勝任，曾經當眾堅決辭職，並另行公推刀棟材繼任宣慰之職，並呈承襲人履歷親供切結及各土司印告。」¹⁴¹雖然在上述的呈文中是刀棟剛自認為不懂漢語、能力薄弱而請辭，但據議事庭後人回憶，實際上是時任縣長的李毓芳借開會為名給刀棟剛施壓，刀棟剛深諳其意，再加上確感自己能力有限，所以才主動請辭，各土司土官在領會李毓芳的意圖後一致推舉刀棟材繼位。¹⁴²但刀棟材在等待省政府委任狀的過程中，暹羅軍事專員卓獻書突然從重慶帶回刀世勳，並用武力逼迫議事庭頭目及各土司聯名保舉刀世勳。¹⁴³早在參謀團初到西雙版納時，刀棟庭就讓其子刀世勳拜卓獻書為乾爹，刀世勳在 1943 年 6 月被卓獻書送往重慶中正中學深造，刀棟庭看到九十三師支持刀棟材後，讓議事廳成員都電告在重慶的卓獻書，要求保刀世勳繼位。¹⁴⁴刀世勳繼位之後，卓獻書以刀世勳

¹³⁹ 雲南省民政廳，〈車里宣慰使刀棟樑病故可否照舊襲職〉（1943 年），西雙版納檔案館，1-1-18，頁 1。

¹⁴⁰ 雲南省民政廳，〈一件呈為十二版納全體土司及各土官一致議決公舉刀棟剛繼襲車里宣慰使司職 仰祈鑒核示遵由〉（1943 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8，頁 3。

¹⁴¹ 李毓芳，〈一件呈轉各猛土司結具保刀棟材繼襲車里宣慰祈核轉委令示派遵由〉（1943 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8，頁 6-7。

¹⁴² 來自與一位西雙版納傣泐貴族後人的訪談內容，訪談時間為 2018 年 5 月 21 日。

¹⁴³ 羅樹昌，〈一件呈報被人壓迫承諾刀世勳就宣慰職各詳情祈示由〉（1943 年），西雙版納自治州民國檔案館，1-1-18，

¹⁴⁴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頁 2。

在重慶讀書且年齡小為由，而將宣慰使的職位交由刀棟庭代為執行，刀棟庭就掌握了實權。¹⁴⁵這不僅說明軍統力量開始控制繼承人的選定，也說明傣泐政權內部也開始以政府勢力為依靠。原為勐混土司的刀棟材，在等委任狀期間先回勐混進行工作交接，所以刀棟材並不知道自己被換下。後取得九十三師師長呂國銓支持的刀棟材本打算出兵攻打參謀團，但後來考慮到社會的穩定而放棄。¹⁴⁶由此可見，實際上決定繼承人人選的是參謀團和九十三師，而不是西雙版納原有的傣泐政權成員。在整個過程中，表面上看是各土司土官共同商議推舉繼承人，但議事庭以及各土司並不能自行決定繼承人選。西雙版納傳統政治更多的是一種象徵意義。在沒有中央軍事力量干涉時，縣長李毓芳依託雲南省府所賦予的政治權力在「召片領」的人選上享有一定的決定權，但在參謀團的介入下，李毓芳的話語權就面臨挑戰甚至喪失。這一方面說明軍事力量的決定作用。另一方面也說明在面對中央的力量時，地方政府官員的力量還是非常有限。

參謀團和九十三師代表的是國家力量，在國家力量的強勢擴張下，傣泐政權是不堪一擊的。雖然西雙版納傣泐政權體系還在維持，¹⁴⁷但更多時候都已經淪為替政府執行政令的工具。九十三師和參謀團實際上並沒有明顯的衝突，反而是這一時期的傣泐政權內部因依附不同力量而產生分裂和衝突。九十三師和軍統參謀團除作為體現國家軍事力量的象徵外，也實際參與地方政務。例如，抗戰後開始學校復建工作，九十三師師長呂國銓任車里「邊地學校」校長。¹⁴⁸原本為抗戰開赴邊境的九十三師，其任務原不在於管理少數族群，但也通過管理學校等行為兼顧了建構一統漢文化教育的工程。¹⁴⁹

¹⁴⁵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頁 2。

¹⁴⁶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出版信息缺失，1987），輯 1，頁 101。

¹⁴⁷ Shih-Chung Hsieh,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176.

¹⁴⁸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 809。

¹⁴⁹ 謝世忠，《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 59。

（三）戰時人口管治與政府權力在基層的深入

在「圍剿」中國工農紅軍時建立起來的保甲制度，到抗戰時期已經成為國民黨統治區域內重要的民眾組織。¹⁵⁰雖然保甲制度本身也存在弊端，但蔣介石仍然認為保甲制度是當時最好的控制民眾的方式。¹⁵¹1939年9月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在全國實行「新縣制」以加強對基礎政權的控制，將原來的縣、區、聯保、保、甲五級制改為縣與鄉鎮二級制，而保甲則是鄉鎮的細胞。¹⁵²保甲是《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最重要的內容，十戶一甲，十甲一保，一保不超過十五甲不少於六甲，保甲承擔「管教養衛」的任務，其中「管」是保甲的根本精神所在，即清查戶口，聯保連坐，控制人民。¹⁵³因此，保甲制度在抗戰時期並沒有因為戰爭的影響而減弱，反而成為國民政府進行人口管制的重要舉措。雲南省在1940年起開始逐步實施「新縣制」，強化保甲制度。¹⁵⁴作為邊地的西雙版納也被納入國民政府保甲制度的管制中。雖然在轉為戰區後人口的加速流動給人口編查工作帶來了困難，但國民政府的人口管制措施仍然在緩慢推進。政府通過戶口編查，強化保甲制度，不僅加強了對西雙版納少數族群的管制，同時通過「連坐」政策，將土目頭人納入政府的管制中，使政府權力在基層中發揮效用。

受抗戰和攸樂山事件影響，西雙版納原定在1943年9月完成的戶籍編查工作也未能按時完成。「惟斯時正值泰敵進攻猛龍之期，軍事緊張之時，具屬各級干事，專司籌糧應役，尚感不逮，且戰區勐龍與未經安撫藏事之攸洛¹⁵⁵山兩處，戶口亦屬無法調查。」

¹⁵⁶但這一時期的戶口編查工作並未停止，並且採取了因地制宜的舉措。車里縣縣長李毓

¹⁵⁰ 度平，《蔣介石研究：解讀蔣介石的政治理念》（北京：團結出版社，2001），頁120-121。

¹⁵¹ 度平，《蔣介石研究：解讀蔣介石的政治理念》，頁120-121。

¹⁵² 冉綿惠、李慧宇，《民國時期保甲制度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頁66-67。

¹⁵³ 冉綿惠、李慧宇，《民國時期保甲制度研究》，頁67。

¹⁵⁴ 冉綿惠、李慧宇，《民國時期保甲制度研究》，頁108。

¹⁵⁵ 原文為「攸洛山」，但根據後續引文，這裏所指應該為「攸樂山」。

¹⁵⁶ 李毓芳，〈事由：一件呈報整理保甲戶口特殊情形擬請俯賜展限祈鑒核示遵由〉（1943年9月），雲南

芳報告：「先將非戰區四鄉一鎮之戶口派員切實調查完竣，惟猛龍及攸樂兩處戶口不能同時調查，以致影響整編不能遵限辦報而奉電催報時業已逾限。」¹⁵⁷後「茲幸前線穩定，即攸樂山叛民亦正實施安撫中為速成全縣戶口編報起見，業經派員分往兩地速事調查，企得早日完功，並嚴督新委兼戶籍主任王維復，切實負責，編報。」¹⁵⁸雖然戶口調查工作出現延遲，但整體工作並未停止。先對非戰區進行調查，在戰區和起義區穩定後再派人員分別進入兩地調查。即便在戰爭中，政府仍然致力於戶口編查工作，並且能夠提供具體戶數。「遵查接管戶籍卷內，坎灣、景烈兩鄉，原屬大猛龍土司所轄區域，將全猛二千一百二十五戶分編兩鄉，計坎灣鄉共編十二保一百三十甲一千三百三十八戶，景烈鄉共編八保七十七甲七百八十七戶。」¹⁵⁹同時能夠在人數變動的基礎上提出優化建議。

「據悉，去年被炸死死亡及移入緬境者約計五百戶以上，又再戰線以外或接近戰線居住其土司為受戰事影響無法耕種，對地方一切義務負擔均無力應付者亦有四百餘十戶之多，統計兩鄉戶口在目前實能擔負地方一切義務者僅有一千二百戶之譜，迭據該鄉各級頭人請求憐恤戰區特殊減輕人民負擔，請將原設兩鄉合併為一（猛龍鄉）以便管理。¹⁶⁰由此可見，在實地調查中，政府對於西雙版納人口的管理已經到達鄉一層級，並且對保、甲、戶都有確切的數字。1945年，鑒於戰爭造成的人口銳減，以及坎灣、景烈兩鄉的合併，車里縣縣長羅樹昌在邊疆工作計劃中，強調了對鄉鎮組織的優化。「每鄉鎮保之組織，除設之鄉鎮長（副）及正副保長、甲長、縣鎮幹事，戶籍幹事等人員外，擬視各鄉鎮事物之繁簡，增設幹事一至二人，並按保之大小，每兩保或三保組織一縣保辦公處，以原

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2，頁8。

¹⁵⁷ 李毓芳，〈事由：一件呈報整理保甲戶口特殊情形擬請俯賜展限祈鑒核示遵由〉，頁9。

¹⁵⁸ 李毓芳，〈事由：一件呈報整理保甲戶口特殊情形擬請俯賜展限祈鑒核示遵由〉，頁9。

¹⁵⁹ 李毓芳，〈事由：一件呈報整理保甲戶口特殊情形擬請俯賜展限祈鑒核示遵由〉，頁9。

¹⁶⁰ 李毓芳，〈竊查職縣前以猛龍為戰事影響戶口減少，請將坎灣景烈兩鄉合併為猛龍鄉以便管理呈請核示一案〉（1944年1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2，頁29-30。

有之各保國民小學教員兼任干事，又各鄉鎮之丁役。」¹⁶¹從這項工作計劃中，也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官員極力想控制鄉鎮基層權力的意圖。設置幹事等流官也是在保甲層級遏制土目頭人權力的一種措施。

在西雙版納社會，「勐」下設若干「隴」，由大頭人「叭雅隴」統轄；「隴」下設若干「火西」，由「叭雅火西」統轄；每個「火西」又包括若干「曼」（村寨）由每個村寨的頭人「叭」、「鮓」，「先」統領，每個寨即為一個農村公社，是西雙版納社會的最基層政權。¹⁶²村社（村寨）日常事務由這些頭人共同處理，包括管理村社成員的遷移、村社份地、村社宗教事務、調節群眾糾紛等活動。¹⁶³一般情況下，村社一層的土目頭人大部分是由村民選出的，再由「召勐」任命，¹⁶⁴但這只不過是一種組織程序，「召片領」和「召勐」並沒有直接控制村社。¹⁶⁵每一村社基於它的政治和經濟地位而被指派任務，並與所屬之「勐」發展出合作的互動關係，村落是個人日常生活最具意義的活動單位。¹⁶⁶而這些本來由村民推舉的土目頭人因為在村社中處於有權的地位，逐漸成為世襲權貴，他們的地位就漸漸由村社的「公僕」變為代表村社共同體的有權勢的人。¹⁶⁷因此，在西雙版納基層維繫著一個並不完全由「召」和「召勐」直接控制的社會組織，頭人同時代表「召勐」和村民進行管理。村社一級的土目頭人在基層的運行中享有實際的管理權，而國民政府推行保甲制度就是在村社這一層級，將村民變成保甲戶，將頭人變成保甲長，將國民政府的行政體系擴展到村社，使西雙版納基層頭人也成為政府的代理人。

¹⁶¹ 車里縣長羅樹昌，〈雲南省車里縣民國三十四年度邊疆工作計劃〉（1945年4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7，頁13。

¹⁶²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102。

¹⁶³ 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頁80。

¹⁶⁴ 謝世忠，《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167。

¹⁶⁵ 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頁86。

¹⁶⁶ 謝世忠，《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頁170。

¹⁶⁷ 馬曜，《馬曜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卷1，頁83。

但在實際的運行中，「因邊地情形特殊，各鄉鎮保甲長，仍沿例以各土司頭目充任，其技能與辦事效率甚低。」¹⁶⁸因此，除了完善鄉鎮組織，設置干事，國民政府在「保甲」之上實施了「連坐」政策。羅樹昌任車里縣縣長後，「積極開展縣訓所，切實調查保甲人員。當茲時局嚴重，該縣鎮居於戰爭最前線，日事籌糧應役期間，對應辦之保甲組織聯保連坐，及保甲須知條例內規定之一切事項，尚能準部遵限辦理完竣。」¹⁶⁹由此可見，保甲基礎上的「連坐」也在這一時期得到落實。因為「保甲連坐」的實施，擔任保甲長的土目頭人也必然受到管制。「連坐」將土目頭人和民眾的行為網綁，土目頭人成為民眾的責任連帶著。這意味著土目頭人不得不按照政府的要求來約束保民。這種連帶責任可以有效地解決土目頭人不作為的狀況，政府的政令可以得到更有效的實施。例如，關於煙片的私運，實施連坐後，「如有私運煙土者戶知即不報，同甲各戶連帶處分，並派團警隨時嚴密查緝，同時著重取締打角橄欖兩渡口私渡船隻，由該管鄉保甲長出具認結，如查獲私渡煙土時，即惟該管鄉保甲長是問。」¹⁷⁰通過保甲連坐，土目頭人也被納入政府的管制中。同時，這也意味著政府權力在基層的深入。

總之，雖然戰爭加劇了人口的流動，但政府通過對戶口編查工作的有序進行強化了西雙版納的保甲制度，將西雙版納村社一級的頭人納入國家政治體系內。在保甲基礎上的「連坐」更是成為解決土目頭人不作為的重要舉措。通過「保甲連坐」政策的實施，作為保甲體系中的土目頭人不得不成為政府政策的運行者，政府的權力開始在基層深入。

三· 國共鬥爭熾烈化階段西雙版納社會的裂變

隨著抗戰結束，原來被掩藏在抗戰旗幟下的社會矛盾都逐漸湧現。抗戰時期國家政

¹⁶⁸ 第四十一區政務督導員呈，〈為呈報督導車里縣長辦理各項要政情形祈鑒核由〉（1944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2，頁36。

¹⁶⁹ 第四十一區政務督導員呈，〈為呈報督導車里縣長辦理各項要政情形祈鑒核由〉，頁36。

¹⁷⁰ 車里縣長羅樹昌，〈雲南省車里縣民國三十四年度邊疆工作計劃〉，頁15-16。

治軍事力量的強勢擴張，造成了傣泐政權的萎縮。長期以來的各種捐稅及抗戰時期的糧食應役造成的社會不滿也開始集中爆發。加之國共「抗日統一戰線」結束後國共鬥爭進入熾熱化階段，共產黨勢力也開始在邊地滲透。西雙版納也出現了反國民黨的地方勢力和親共的土司頭目，西雙版納社會傳統的政治秩序走向分裂。

（一）西雙版納「反蔣」武裝的崛起

1945 年後西雙版納出現了多支地方武裝力量，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如王少和武裝、「普光三支隊」及劉坤府武裝。其中，王少和發起了抗戰後西雙版納第一次大規模的反政府鬥爭。「普光三支隊」則在 1949 年佔領車里縣城，接管了車里縣政府。¹⁷¹但無論是王少和武裝還是「普光三支隊」的反政府行為在最初都並不是為了「反蔣」。王少和的反抗實際上是為了逃脫罪名而進行的破釜沈舟。而「普光三支隊」成立之初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對抗「在鄉軍人」的勒索，以求自保。在共產黨力量的進入後，這些武裝力量才成為真正意義上的「反蔣武裝」。

王少和本是雲南石屏縣人，隨父到鎮越縣謀生定居，後通過經營茶葉、棉花、食鹽等成為鎮越縣富豪紳首，1937 年抗戰爆發後憑藉抗戰時期的積極抗日行為走進國民政府機構內，1945 年任勐臘、勐捧兩鄉鄉長，同時代理勐崙鄉長，後又被選為縣參議會議長和國大代表。¹⁷²王少和已經從一個地方商人成為政府內的官員，同時還是當地民意機構參議會的議長。這些身份讓王少和很快成為一方勢力，但王少和並沒有因此而成為國民政府意志的執行者。1948 年 6 月王少和因包庇種煙、武斷橫行，草菅人命、把持稅款及藉名苛派巨款被補，「職縣參議長王少和利用其民意機關代表地位及精通夷語關係，

¹⁷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 1048。

¹⁷² 雲南省勐臘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勐臘縣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696。

並恃其相當武力，身兼數職，武斷鄉里，包庇種煙，任意浮攤監派，擅理行政司法，前曾電報在案，查其膽大妄為，遠在李前縣長臥病三年，一切政權皆交彼經辦，以致養成橫行無憚，民不畏法，自到任後，即察其勾結三鄉土司，操縱全縣政權，誠恐投鼠忌器，糜爛地方，且未忍不教而謀，是以常以理法相論。」¹⁷³由此可見，這些身份反而為王少和「放煙」、攬權提供了便利。雲南省政府對王少和的判決是「處決」¹⁷⁴。這就意味著王少和如果不反抗則必死。因此，王少和之後的反抗也並非為了反對國民黨的腐敗統治而為，而是自保。「王少和入獄後四處呼救其黨羽劉幼青等為其申辯，適王遵母喪矣，請假釋送葬未准乃憂憤燃，黨羽溫樹寬縣長等於六月卅四利聚徒眾於大石岩地方秘眾謀議企圖劫獄，是日午後九時縣防衛隊班長黃濤率隊兵數名闖入楊縣長府，揭趕喝間彈部射入胸部矣，奪門而出。」¹⁷⁵從抗爭過程看，最開始是以申辯為主，但適逢王母去世不准假出，所以促成了這一武裝反叛。王少和並非一開始就對政府不滿而打算進行起義。記錄中王少和的黨羽之一溫樹寬的身份為縣長，可推斷在西雙版納基層中極有可能存在有這樣一個以政府名義行事而實際反政府政令的團體。

雖然這個團體中的某些成員冠以國民政府的某些職稱，但實際上是以此為名義進行斂財，他們和國民政府並非利益共同體，並且這個團體已經有自己的武裝。在拘捕王少和時，「點驗其家存武器，計私有大小槍十枝，輕機槍一挺，法越寄存輕機槍六挺、步槍四十一枝，均已暫由縣府保管。」¹⁷⁶由此可見，王少和所代表的團體已經有自己的武裝力量。「王少和者為鎮越縣擁槍百枝之權紳也，頻年利用其議長權能以勾結種煙獲利

¹⁷³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辦理雲南省鎮越縣參議長王少和包庇種煙等情的密令〉（1948年6月），雲南省檔案館，1106-001-01357-005，頁36-41。

¹⁷⁴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辦理雲南省鎮越縣參議長王少和包庇種煙等情的密令〉，頁45。

¹⁷⁵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雲南省民政廳查辦王少和包庇種煙案的訓令〉（1948年10月），雲南省檔案館，1106-001-02311-011，頁150。

¹⁷⁶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辦理雲南省鎮越縣參議長王少和包庇種煙等情的密令〉，頁45。

起家。」¹⁷⁷王少和在為商時期經常來往於勐崙、墨黑及老撾、泰國，經營業務有茶葉、棉花、煙土等，擁有一支有槍的馬幫。¹⁷⁸因此，從事鴉片貿易且擁有槍枝也是由來已久。此外，在王少和準備越獄適宜時，曾讓溫樹寬、張希哲等人呈其手信前往磨黑找舊交張孟希求援。¹⁷⁹張孟希作為思普禁煙稽查主任、寧洱瀾滄特種貨運分處處長，寧洱縣教育科學督、縣參議會議長等，1937年起就利用身份暗做鴉片生意，組織私人武裝和馬幫。¹⁸⁰在抗日時期，張孟希的勢力在滇南已經頗有影響力，時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邢森洲就曾上報想將其收編運用。「寧洱地區武裝勢力，張孟希，該員力量在瀾滄佛海思茅寧洱等縣，兵力在地方武裝中極強，兵丁 500，手槍 20，步槍 400，機槍 2，黨羽 2000，黨羽槍 1500，號召武力 15000，槍 7000。……素出入於越泰緬邊區之險峻地帶，為販賣鴉片生意，熟悉地形山徑，通曉擺夷語言，而能扒山越嶺，水土已服，槍法甚准。」¹⁸¹在王少和團體發動武裝暴動後，中國共產黨思普特支人員也是持有張孟希的介紹信才得以見到王少和並說服其加入反蔣隊伍。¹⁸²張孟希則一直在國民政府和中共思普特支中間徘徊。¹⁸³由此可見，王少和是滇南地區一個以政府身份為掩護而從事鴉片貿易獲利，並且組建了自己武裝力量群體中的一員。這個群體卻又恰恰是國民政府的基層組織代表。國民政府在西雙版納地區基層權力的不穩定有很大原因是因為這些政府基層代表本身就是當地的鴉片商而不是與國民政府利益一致的流官。當身份曝光，利益無法維持時，就會起而反對國民政府。因此，這種地方武裝勢力本身就是為鴉片貿易而服務，並非以「反蔣」為目的。但在共產黨的收編後，這些並非為反國民黨而起的武裝最終都成了「反

¹⁷⁷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雲南省民政廳查辦王少和包庇種煙案的訓令〉，頁 150。

¹⁷⁸ 雲南省勐臘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勐臘縣誌》，頁 696。

¹⁷⁹ 雲南省勐臘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勐臘縣誌》，頁 696。

¹⁸⁰ 思茅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思茅地區志（下）》（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6），頁 924。

¹⁸¹ 邢森洲，〈滇南邊區軍事運動力量統計表〉（1943 年 9 月），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5/18.17。

¹⁸² 雲南省勐臘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勐臘縣誌》，頁 696。

¹⁸³ 雲南省勐臘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勐臘縣誌》，頁 696。

蔣武裝」。在中共的爭取下，王少和武裝改為「鎮越縣人民反蔣自衛軍」，開始與國民黨軍隊直接作戰。¹⁸⁴1948年12月下旬與江城的武裝一起被編為「雲南人民自衛軍江越支隊」，後隸屬於「雲南人民討蔣自衛第二縱隊車佛南支隊」。¹⁸⁵

與王少和武裝由馬幫起家不同，魯文聰的地方武裝則是由地方土司刀定國所支持創立的，魯文聰與刀定國之妹喃丹罕為夫婦。¹⁸⁶刀定國為了支持魯文聰，將自己的機槍、步槍等都交給魯文聰，還利用土司身份，在所管轄村寨召集村民進行軍事訓練，並進行軍事支持，到1948年底魯文聰的這支武裝已經發展到五百多人，下設五個大隊。¹⁸⁷魯文聰組建武裝的直接原因是與「在鄉軍人」的矛盾。「在鄉軍人」是九十三師撤走時留下的部分軍人。抗戰勝利後，九十師主力二七八團調往滇中蒙自、建水一帶，而有一千人左右的殘部留在車里。¹⁸⁸「在鄉軍人」由卓獻書領導的參謀團統轄，但屬於一種比較鬆散的關係。¹⁸⁹因此，九十三師並無嚴格紀律管理，成為後來紀錄中魚肉百姓、橫徵暴斂的「在鄉軍人」。¹⁹⁰刀定國和魯文聰一直從事棉花貿易，但外運的棉花總被「在鄉軍人」搶奪還要遭受勒索。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魯文聰在刀定國支持下成立了武裝，1949年1月正式打出名號為「普光三支隊」。「普光三支隊」還收編了勐海土司和景真土司武裝。¹⁹¹由此可見，這支後來發展為「反蔣武裝」的地方勢力實際上是有地方土司頭目支持所建，組成人員多半是土司頭目、商人，主要目的是為了維護貿易、做生意，因此對

¹⁸⁴ 雲南省勐臘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勐臘縣誌》，頁696。

¹⁸⁵ 雲南省勐臘縣誌編纂委員會編，《勐臘縣誌》，頁697。

¹⁸⁶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1122。

¹⁸⁷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辦公室，《西雙版納阻匪迎軍記實》（出版信息缺失，1984），頁21。

¹⁸⁸ 謝世忠，《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頁60。

¹⁸⁹ 楊表明，〈「在鄉軍人」的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民族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西雙版納報社印刷廠，1989），輯5，頁146。

¹⁹⁰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1122。

¹⁹¹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頁623。

革命的認識非常淺薄。¹⁹²1949年1月18日，魯文聰趁車里縣城兵力空虛之時攻佔了車里政府，在佔領過程中，議事庭庭長召存信也調動民族自衛隊給予支持，並調動木船和船工幫助魯文聰渡江。¹⁹³魯文聰在率部佔領車里縣政府、佛海及南嶠縣政府後，發現部隊內部成份複雜，缺乏紀律，局面難以控制，因此決定和召存信一起去普洱找共產黨。¹⁹⁴1949年6月「普光三支隊」被普洱的「二總隊」收編，編為「雲南人民討蔣自衛第二縱隊車佛南支隊」，魯文聰任支隊長。¹⁹⁵這支由土司支持的地方武裝力量也轉為共產黨「反蔣武裝」中的一支，後被改編為「車佛南整訓總隊」。¹⁹⁶「普光三支隊」成立和發展的過程都離不開傣泐土司的幫助，只是這一時期的傣泐土司並未直接公開地發起反政府鬥爭。作為西雙版納傣泐政權核心成員的召存信，不但在背後給予魯文聰武裝支持，而且還和魯文聰一起去普洱找共產黨，說明這一時期的傣泐政權內部也出現了親共勢力。

王少和與魯文聰在建立武裝之初多為自保，而非反抗國民黨。與這兩者不同，1947年初由石屏寶秀進步人士劉昆府在車里、佛海、南嶠、寧江四縣交界組建的一千多人的自衛武裝，則主要以反對國民黨的「三徵」（徵兵、徵糧、徵稅）為主要目標。¹⁹⁷劉昆府的武裝後來被思普特支收編為「車佛南寧瀾民主聯軍縱隊」。¹⁹⁸這支武裝的組成則主要由受「三徵」剝削的邊界地區各民族組成，在建立之初就以反對國民黨為目標。這支武裝在1947年受到國民黨的圍剿而潰敗，劉昆府帶著120多人的主力輾轉石屏加入共

¹⁹² 〈車佛南工作概況報告〉，收入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黨史資料（解放戰爭時期）》（思茅印刷廠，1989），輯1，頁35。

¹⁹³ 徵鵬，《傳奇州長 召存信》（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7），頁90-91。

¹⁹⁴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1122。

¹⁹⁵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1122。

¹⁹⁶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59。

¹⁹⁷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1076。

¹⁹⁸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頁57。

產黨，劉昆府任雲南人民反蔣自衛軍第三支隊支隊長。¹⁹⁹與後來轉為「反蔣武裝」的「普光三支隊」和王少和的武裝比，劉昆府部實際上才是當時真正具有「反蔣」意圖的地方武裝，在開始時就以反政府為目標。但這支隊伍追隨共產黨時，共產黨在思普還處於地下組織狀態，力量不夠強大，因此沒能協助劉昆府衝破國民黨的圍剿，而收編其他兩支隊伍時共產黨已經從地下開始走上地上。從三支地方武裝的逐漸收編過程也可以看出共產黨在邊疆勢力的強化。「普光三支隊」在成立之初，思普特支地下黨就曾前來動員，但當時魯文聰還處於觀望中。思普特支在開始接觸王少和時還需要張孟希的介紹信，思普特支幫助下的劉昆府部也沒能在和國民政府的對抗中取得勝利。這一時期與三支武裝接觸的都是思普特支，而 1946 年在磨黑成立的「中共思普特別支隊」還屬於地下黨狀態，主要工作也是爭取支持，兵力有限。²⁰⁰之後將王少和和魯文聰收編的「雲南人民討蔣自衛第二縱隊車佛南支隊」則是 1949 年 2 月成立的「雲南人民討蔣自衛第二縱隊」七個支隊中的一支。由此可見，這一時期的共產黨在雲南邊疆地區的勢力已經大增，並且從地下活動逐漸轉為直接對抗。「雲南人民討蔣自衛第二縱隊」成立後以普洱為根據地開展革命活動，1949 年 7 月中共思普地委也來到普洱地區，在普洱成立軍政幹部學校，公開向社會招收青年知識份子培訓。²⁰¹1949 年被派往車佛南地區的武工團和文工團都來自此。²⁰²共產黨在邊疆地區的影響力日益增強。

（二）傣泐政權內部的分化

地方反政府武裝力量的崛起，共產黨勢力的出現和壯大，也讓傣泐政權內部的勢力

¹⁹⁹ 林文勳，《滇西邊境縣研究書系——勐海縣》（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6），頁 16。

²⁰⁰ 中共思茅地委組史編纂領導小組編，《中共雲南省思茅地區黨、政、軍、統、群組織史資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 29。

²⁰¹ 〈戰鬥在車佛南的武工隊和民工團〉，收入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黨史資料（解放戰爭時期）》（思茅印刷廠，1989），輯 1，頁 154-155。

²⁰² 〈戰鬥在車佛南的武工隊和民工團〉，頁 156。

分化更加明顯。共產黨力量的強勢進入，使得部分傣泐政權成員從間接支持反國民黨政府武裝到直接公開支持共產黨。國共兩黨的鬥爭也體現到傣泐政權內部的競爭上，促使西雙版納內部傳統政治體系的分裂。

召存信是支持共產黨的典型上層代表，但從召存信和國民黨的歷史關係來看，召存信投靠共產黨實際上是基於議事庭內部的競爭。召存信因抗戰時期組織勐捧抗戰有功，後被「召片領」委任勐捧土司，但在任勐捧土司時受到總叭刀立仁的排擠，並在與刀立仁的鬥爭中失敗而無法立足。在這種情況下，召存信投靠了「參謀團」駐勐捧辦事處主任（上校）馬德位，又經馬德位的介紹認識了參謀團頭目卓獻書，後召存信一家被卓獻書接到了景洪，召存信被安排在議事庭當翻譯幹事，後任議事庭長。²⁰³由此可見，召存信的議事庭庭長之職是參謀團安排的。因此，召存信開始是為參謀團做事。他曾給參謀團找一塊地作農場並派人為參謀團勞動。²⁰⁴卓獻書在支持刀世勳任「召片領」時，也曾找召存信單獨談話叫召存信支持「參謀團」，支持刀世勳。²⁰⁵召存信還把參謀團的蔡副官（蔡真凡）接到宣慰街，把其妻的姐姐孟崙舉介紹給蔡真凡為妻，這樣蔡副官就成了召存信的姐夫，其妻之姐隨蔡真凡在 1949 年外逃緬甸。²⁰⁶由此可見，在一段時間內，召存信和參謀團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召存信是以參謀團為依靠力量的。1945 年 3 月國民黨「海外部」遷居景董後，召存信以探親回家為名回到景董，為海外部派糧派款，給海外部主任邢森洲當翻譯，並於 1945 年 5 月由邢森洲介紹加入國民黨，黨証為堤字 0 一七五六號，新編黨證 4 號。²⁰⁷召存信成為有編號的、正式的國民黨黨員。1945 年抗戰勝利後，參謀團撤銷，大部分人員撤走，剩下的一部分以華僑身份進入緬甸、泰國境

²⁰³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1972年），普洱市檔案局，1-3-329，頁2。

²⁰⁴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頁2。

²⁰⁵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頁2。

²⁰⁶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頁2。

²⁰⁷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頁2。

內進行特務工作，一部分遷入學校或商界鞏固和發展三青團組織，繼續進行情報搜集活動。²⁰⁸召存信又於 1947 年由車里縣黨部書記王文魁、縣長馬維忠介紹加入三青團。²⁰⁹在這段時間，召存信任車里縣黨部監察委員，三青團車里分團幹事，還任車里縣宣慰街國民黨區分部書記。²¹⁰這些職位都表明召存信在 1945 年至 1947 年間是國民黨黨員，並且也與國民黨勢力交好。但從這些職位中也可以看出這一時期西雙版納的國民黨也屬不同組織，地方政府、軍統、三青團、海外部等，還有留下的九十三師「在鄉軍人」，各種勢力在西雙版納也會有競爭。在此混亂背景下即便是作為多個身份的召存信也無法與每一種勢力都交好。1947 年 11 月車里縣長馬維忠帶隊收繳了「在鄉軍人」的賭博工具和武器，「在鄉軍人」以召存信告密為由包圍召存信家，以搜出的幾十支長槍和短槍為補償。²¹¹在議事庭內，因刀世勳年幼在重慶讀書，由刀棟庭代理了宣慰。刀棟庭則將重要的職位委任給自己的親信，排擠非親信。刀世勳的繼位本就是卓獻書的功勞，刀棟庭與參謀團一向往來密切。1945 年暹羅專員公署撤走後，卓獻書留下的特務周蔣中繼續與刀棟庭交好。²¹²1946 年由周蔣中出面以召存信拖延派款為名，要召存信賠償過去所借槍枝武器一挺機槍，並開價一萬元。²¹³由此可以看出，召存信在議事庭內勢單力薄，留下的參謀團實權人物不僅沒有繼續支持召存信，反而幫助其他傣泐政權成員打擊召存信。

召存信作為議事庭長，主要的職責之一就是執行國民黨布置的「三徵」任務，在徵收過程中，因為民眾無法負擔繁雜的稅務，召存信在多次沒有完成任務後被關入監獄，

²⁰⁸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 1038。

²⁰⁹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頁 1。

²¹⁰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頁 1。

²¹¹ 徵鵬，《傳奇州長 召存信》，頁 55。

²¹²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頁 2。

²¹³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頁 2。

雖然後被放出，但這已經引起召存信很大的不滿。²¹⁴這些事件都促使召存信有想要反抗國民黨的想法。在召集各勐頭人進行「三徵」等任務委派過程中，召存信認識了勐養鄉的代表魯文聰，並成為好友。²¹⁵由於國民黨長期的打壓和議事庭內的排擠，當魯文聰邀請召存信一起前往普洱找共產黨的時候，召存信就答應了。這是召存信走向共產黨的關鍵一步。但在普洱軍事干校中，魯文聰受到了培訓，但是召存信卻沒有，²¹⁶這是當時共產黨方面的失誤。當時漢族統治者對地富本人與子女的處理方法較為簡單粗暴，所以作為傣泐貴族的召存信在當時並沒有被培訓，是後來才對他做了對點工作。²¹⁷雖然召存信沒有在軍事干校學習，但還是得到了第一次接近共產黨的機會。這對召存信的思想轉變有很大的影響，而且沒有被允許培訓也激勵著召存信更積極的靠近共產黨，以取得信任。後來召存信成為引領共產黨部隊進入西雙版納的嚮導。

1949年12月盧漢宣布雲南起義後，共產黨開始全面進入雲南對國民黨作戰。1950年1月下旬中國人民解放軍進入思普地區。1950年2月共產黨三十七師副師長吳效閔、一一四團政委趙培憲和九支隊政治部主任唐登岷率領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軍三十八師一一四團和邊總九支隊的機動營、四十二團進入西雙版納追殲國民黨。²¹⁸當解放軍到達橄欖壩時國民黨九十三師二七八團殘部已經渡過瀾滄江，往佛海和南嶠方向進行。解放軍將領吳效閔、趙培憲、唐登岷等指揮官對是否渡江意見不一。這時包括召存信在內的二十多位土司頭人主動要求解放軍渡江全面作戰，再加上唐登岷的支持，促成了共產黨全面拿下西雙版納的「烏龜山」戰役（南嶠戰役）。在渡江過程中，召存信作為當時

²¹⁴ 徵鵬，《傳奇州長 召存信》，頁 33-34。

²¹⁵ 徵鵬，《傳奇州長 召存信》，頁 54。

²¹⁶ 在與兩位傣泐貴族後人的訪談中，也確定了這一點。訪談時間分別為 2018 年 5 月 21 日和 5 月 24 日。

²¹⁷ 中共雲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滇桂黔邊縱隊（下）》（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0），頁 26。

²¹⁸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 31。

官職最高的傣泐政權成員，安排渡江船隻，木筏等工具，並與其他二十多位上層人士一起一直擔任翻譯、嚮導、情報、後勤、宣傳等工作。²¹⁹這二十多人中，有之前支持魯文聰的勐養土司刀定國、也有勐海土司代辦刀承宗。²²⁰由此可見，這時支持共產黨的傣泐政權成員已經公開化，並且增多。

1950年2月17日烏龜山決戰後國民黨二七八團戰敗進入緬甸。²²¹2月24日，隨著國民黨剩餘部隊的撤走，西雙版納全境獲得「解放」。²²²這場戰役中召存信的選擇決定了之後他終身跟隨共產黨的職業生涯。「召片領」刀世勳的生父刀棟庭在1949年西雙版納爆發反政府武裝時就逃亡緬甸，1950年2月刀棟庭率領帶走的自衛隊配合九十三師散兵試圖反攻車里，被解放軍擊退後又逃往緬甸。²²³在緬甸，由李國輝率領的第八軍二三七師七〇九團也在突圍共產黨邊總九支隊四十二團和車佛南整訓總隊追殲後於1950年4月21日在小勐捧與九十三師二七八團會師。²²⁴這兩支國民黨部隊成為滇緬有機部隊的種籽力量。1951年初，李彌將雲南各地逃到緬境的反共武力組織在一起，在猛撒成立了「反共救國軍」。²²⁵刀棟庭任「反共救國軍」十二支隊副司令和「伏漢合作站」主任。²²⁶在這一時期刀棟庭是隨國民黨軍反攻大陸的一份子。曾與刀世勳爭奪「召片領」之位的刀棟材也隨國民黨一起退入緬甸。1950年1月24日國民黨第八軍主力在元江被

²¹⁹ 〈西雙版納阻匪迎軍記實〉，收入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黨史資料（解放戰爭時期）》（思茅印刷廠，1989），輯1，頁142。

²²⁰ 〈西雙版納阻匪迎軍記實〉，頁139-154。

²²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61。

²²²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13。

²²³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1972年11月），普洱市檔案局，80-2-32，頁2。

²²⁴ 蔡慧霖，〈雲南境外國民黨軍殘部始末〉，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昆明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昆明文史資料選輯》（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印刷廠，1989），輯11，頁240。

²²⁵ 覃怡輝，《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台北：中研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頁36。

²²⁶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1972年11月），普洱市檔案局，80-2-32，頁2。

共產黨部隊殲滅，剩下的國民黨部隊在九十三師「在鄉軍人」葉文強和刀棟材的幫助下才得以渡過打洛河逃往緬甸。²²⁷1950年夏，「反共救國軍」在呂國銓的統率下又打回雲南，北取耿馬，迫近騰衝，南奪勐海，威脅思茅車里，並在西部向臘戍發展，但因缺乏後援及呼應，又被解放軍迫回緬境。²²⁸在國民黨反攻階段，刀棟材任十二版納區工作站站長，主要工作就是收集情報，刀棟材曾在西雙版納吸收了十七個情報人員。²²⁹比起刀棟材後來的復歸，刀棟材對自己的選擇顯然更堅定。作為九十三師的忠誠追隨者，刀棟材自1950年隨國民黨離開西雙版納後就未返回，先跟隨國民黨在緬甸活動，後定居泰國並在泰國去世。但絕大多數議事庭內的土司在戰鬥前和戰鬥中都保持了中立，不願介入議事庭內部及國共兩黨之間的鬥爭，只願維持收入，例如刀棟剛等就是這樣。²³⁰這種內部的分派現象在共產黨進入前就已經顯現。對於傣泐政權成員來說，內部矛盾的顯現需要他們尋找不同的支持力量，同樣，不同的支持力量又加劇了內部的分裂。在共產黨全面佔領西雙版納時傣泐政權內部一部分留下支持共產黨，一部分追隨國民黨退入緬甸。即便後續的小範圍反攻也無法動搖西雙版納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結局。從共產黨部隊全面進入西雙版納開始，傣泐政權中的大多數中立派實際上通過「中立」已經自動成為共產黨統治下的民族上層人士。

四·結語

本章以抗戰前的大後方建設時期、抗戰時期以及抗戰後國共大決戰時期為時間分割，分別論述了西雙版納在這三個時間段受國家力量影響所發生的變化。在抗戰前的大後方

²²⁷ 蔡慧霖，〈雲南境外國民黨軍殘部始末〉，頁240。

²²⁸ 鄭斜陽，〈在夾縫中的緬甸——緬北和李彌的游擊隊〉，《自由中國》，卷7期6（1952年9月16日），頁17。

²²⁹ 覃怡輝，《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頁355。

²³⁰ 余松，〈解放戰爭時期西雙版納的民族統戰工作〉，收入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黨史資料（解放戰爭時期）》（思茅印刷廠，1989），輯1，頁221。

建設時期，國民政府通過禁煙、茶葉貿易、華僑投資、「去污名」化四方面的建設，將西雙版納納入抗戰的大後方中。這一時期的大後方建設具有戰略上的意義。因此，這一時期的禁煙運動相比較以往更為嚴厲，在專職人員的設置上和執行力度上都更嚴格，並且對禁煙後經濟作物的種植進行了善後安排。但地方政府基層官員的「放煙」行為使得鴉片的種植屢禁不止。在「放煙」中行賄的土司自然也不會成為禁煙的助力。當茶葉成為戰略物資，政府對茶葉的開發和管控就會更為積極。佛海作為滇南的茶葉加工和集散中心，自然成為政府的設廠之地。但雲南作為被割裂的地方政權，又具有一定的經濟自主性。因此這一時期出現既有蔣介石政府經濟部所屬的佛海實驗茶廠，也有雲南省政府財政廳主導建立的南糯山茶廠。雖然在經濟部支持下，佛海實驗茶廠獲得了佛海地區茶葉出口的壟斷權，但與無政府背景的私人茶莊相比，南糯山茶廠則不在受控之列。相比在禁煙上的一致性，蔣介石政府和雲南省政府在茶葉貿易存在一定的利益競爭。滇南地廣物豐，但卻較少開發。因此，政府通過政策優待、設置專職僑務機構等方式吸引僑商到西雙版納進行投資開墾，以開放邊疆。雖然這種優待對西雙版納本土居民來說並不公平，但華僑新群體的到來增加了西雙版納經濟的多樣性。抗戰所需要的民族積極性決定了蔣介石需要團結各民族，因此這一時期政府主導了一場「去污名」運動。西雙版納原來帶有歧視色彩的「𠵼罷夷」也被改正為「擺夷」，這也就使得「擺夷」族群的社會政治地位上升。1942年西雙版納從抗戰後方轉為前線。抗戰時期全民參與到西雙版納的抗戰中。雖然是以被迫的糧食供給形式，但「國民身份」開始在西雙版納出現。戰爭態勢在滇南的發展，九十三師和軍統參謀團的入駐，使得國家的力量有了軍事支撐。這種強大的軍事力量成為西雙版納傣泐政權繼承人選的決定力量。除了對上層控制的加強，這一時期的保甲制度也在西雙版納得以強化，通過「保甲連坐」的實施，國家力量開始進入基層。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在西雙版納的管控達到了高潮。隨著抗戰的結束，中國進

入國共兩黨的大決戰中。在這一時期，隨著共產黨力量的增強，王少和、魯文聰等地方武裝勢力轉為真正的「反蔣武裝」。傣泐政權內部也出現「親共」的力量，召存信作為其中的典型，完成了從依附國民黨到投入共產黨隊伍的轉變。隨著傣泐政權內部成員的不同選擇，傣泐政權也走向分裂。

第五章 西雙版納社會政治的轉型：1950-1956 年

1950 年後，西雙版納進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治理時期，原來的傣泐政權成員在新政權下被賦予新的政治身分。傳統的傣泐政權隨著成員身份的轉變和土地改革的進行而徹底走向終結。新生的共和國不只改變了傳統統治集團成員的政治身份，還以國家的名義為傣泐族群正名，並以民族區域自治的模式重新界定了西雙版納與國家的關係。

一· 傣泐政權的終結

國共政權的交替促使傣泐政權的成員徹底分道揚鑣。有人留下，有人離開，也有人離開後復歸，而那些留下的和復歸的成員則在新政權下被賦予新的政治身份。土地改革的完成標誌著傣泐政權的徹底崩潰。

（一）傣泐政權成員政治身份轉型中的雙向互動

隨著共產黨全面接管西雙版納，原傣泐政權成員也面臨著政治身份的轉變問題。雖然對於舊政權成員來說整個轉變過程是基於政治大環境下的無奈選擇，但這個轉變並不是在暴力下完成。相反，整個過程是與共產黨的不斷互動中進行的。因此，這種被動的轉變中又總是包含著原傣泐政權成員一定的主動性。

1950 年 2 月西雙版納全面解放後，在普洱地委和普洱行政專員公署的領導下，建立了車里、佛海、南嶠、鎮越四縣人民政府。²³¹雖然這一時期原傣泐政權成員已經在新政府內有了官職，例如 1950 年 3 月 27 日，召存信任車里縣副縣長兼景洪區區長。²³²但這一時期共產黨政權的政治架構還未在西雙版納完全確立，各機構還在不斷調整中，一

²³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 62。

²³²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0），頁 1127。

直到 1953 年傣族自治區成立後才穩定下來。因此，原傣泐政權成員身份的轉變要在自治區成立後才正式完成。而在此之前，共產黨和原傣泐政權成員實際上還處於一個雙向考察的階段。這既是共產黨選擇「典型」、樹立「典型」的過程，也是舊傣泐成員認識共產黨，打消疑慮的過程。也正是在這種雙向的互動中才最終促成傣泐政權成員新政治身份的確立。

1950 年 9 月中共寧洱地委和普洱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全區到北京參加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週年的觀禮活動。²³³

在組建參觀團時，大多數傣泐政權成員當時都是被反覆動員後才決定前往，因為擔心北上會受到迫害或被關押。例如，刀卉芳一開始也是不願意的，在同意帶她弟弟一起去北京後才答應，而她弟弟因年齡太小其實並不符合參觀團的要求。²³⁴這些進京參觀的民族上層人士基本都是之前支持過解放軍渡江戰役的成員，並已經在共和國人民政府內有職務，如當時的召存信已經是車里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和西南區民族事務委員會委員，²³⁵刀承宗為佛海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刀卉芳為佛海縣婦女會副主席。²³⁶但此時西雙版納的改革工作還未真正展開，即便是這些之前支持過共產黨的上層也還是會有疑慮。在確定參觀團人選後，召存信等人先到普洱，然後與孟連、瀾滄等其他民族代表組成思普地區進京民族代表團，之後代表團一起到昆明，在昆明又加上西雙版納末代「召片領」刀世勳，最後大家一起前往北京。²³⁷共產黨政府組織召存信、刀卉芳、刀承宗及刀世勳等

²³³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 32。

²³⁴ 趙春洲，〈普洱「民族團結誓詞」碑——民族工作的見證〉，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出版信息缺失，1993），輯 9，頁 6。

²³⁵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下冊）》（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頁 804。

²³⁶ 趙春洲，〈普洱「民族團結誓詞」碑——民族工作的見證〉，頁 16-17。

²³⁷ 刀卉芳口述，趙春洲理整，〈在北京見到毛主席，我相信黨〉，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出版信息缺失，1993），輯 9，頁

民族代表前往北京進行國慶觀禮的活動，與柯樹勳時期組織「十二版納觀光團」帶領土司第一次進省晉見有異曲同工之處。這是傣泐政權成員第一次近距離接觸共產黨的最高領袖，對於打消土司的疑慮和對漢官的偏見具有重要作用，也為日後土改工作奠定了基礎。對於召存信來說，他的「典型」之路在這次參觀禮中已經開始。在 10 月 1 日國慶節前夕，召存信和參觀團其他成員被邀請出席中央人民政府舉行的盛大招待會，在招待會上召存信被工作人員介紹給毛澤東，根據記錄，當時毛澤東握著召存信的手說：「你在解放西雙版納中起的作用我知道了，你年輕的很，希望你跟著共產黨，建設社會主義的新疆。」²³⁸這對於召存信來說激勵意義還是很大的，畢竟這代表著最高領導人的認可。在慶禮之後，毛澤東和共和國領導劉少奇、周恩來、朱德等在中南海懷仁堂接待了民族參觀團，召存信、刀世勳、刀承宗和刀卉芳向毛澤東獻了金傘、貝葉經書、勐海沱茶和傣族婦女服飾。²³⁹金傘在西雙版納是權力的象徵，²⁴⁰獻上金傘以表示對共產黨和中央的擁護。而金傘按照商定的結果是由刀世勳和召存信一起獻禮，²⁴¹這也表明共產黨對召存信的看重，已將他和舊政權中的「召片領」放在同一地位。這也有利於進一步團結召存信。國慶觀光之旅不僅打消了舊政權成員對共產黨的疑慮，而且在北京、天津、南京、上海的參觀也開闊了土司們的眼界。²⁴²

西雙版納民族代表對觀禮活動最直接的正面反饋就是回來後這些民族代表們成為

109。

²³⁸ 李寧華、召亞琴，〈從「召景哈」到人民州長〉，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卷 9，頁 343。

²³⁹ 李寧華、召亞琴，〈從「召景哈」到人民州長〉，頁 344。

²⁴⁰ 高立士，《西雙版納傣族傳統灌溉與環保研究》（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9），頁 188。

²⁴¹ 刀世勳，〈我走過的路〉，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卷 9，頁 97。

²⁴² 陳祖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6），頁 252。

第一批在民族團結誓詞碑上簽字的上層，表明願意跟共產黨走的決心。²⁴³1950年12月底召開「普洱區第一屆兄弟民族代表會議」，以進京觀禮的各個民族的代表為骨幹，有三十個民族和支系的代表出席會議，並且共同飲咒水發誓結盟，宣誓簽名要為建設平等自由幸福的大家庭而奮鬥。²⁴⁴由此可見，傣泐政權成員也是在對共產黨的進一步了解後才決定更進一步支持共產黨，而共產黨也對這些支持進行了積極反饋。在1953年1月17日西雙版納成立傣族自治區後，原傣泐政權成員都被安排了新的職位。雖然也考慮了他們在原傣泐政權中的官職高低，但主要還是按照他們的貢獻。1953年召存信當選全國人大一屆至七屆人大代表和西雙版納自治區主席，後任州長。²⁴⁵刀卉芳當選協商委員會委員，後擔任佛海縣教育衛生科副科長。²⁴⁶刀承宗在1953年自治區成立後任副州長。這些都是對共產黨政策給予正面反饋的成員。而在之後的土地改革中，這些被團結的上層也就成為「典型」，發揮著帶動「落後」領主的作用。例如，在劃分階級時，召存信自報為領主階級，承認有剝削，起到了帶頭作用。²⁴⁷

1954年3月8日刀棟庭率領剩下的武裝人員及家人六十九人，攜帶衝鋒槍兩支，步槍四支，手槍兩支，由勐竜入境投誠。²⁴⁸刀棟庭最終選擇了主動回歸，這種回歸也是對共產黨爭取外逃人員策略的積極反饋。1953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成立後，黨委、政府和政協分別召開專門會議討論爭取刀棟庭的回歸工作，最後制定了三步走的策略。第一步在境內普遍控訴刀棟庭壓迫人民的罪惡，掀起一個在中國內孤立刀棟庭的宣傳運動；

²⁴³ 陳祖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頁252。

²⁴⁴ 趙春洲，〈普洱「民族團結誓詞」碑——民族工作的見證〉，頁15-17。

²⁴⁵ 陳祖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頁258。

²⁴⁶ 陳祖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頁252。

²⁴⁷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手稿：出版信息缺失，藏於西雙版納州檔案館），頁30。

²⁴⁸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1972年11月），普洱市檔案局，80-2-32，頁2。

刀棟庭流亡期間，隨身帶的親信和傣兵對緬甸人民造成了騷擾，早已引起緬甸地方官吏及土司頭人的不滿。因此，第二步向國境線外散發傳單以加劇國境線外頭人百姓對刀棟庭的不滿，在境外孤立刀棟庭。第三步宣傳國際形勢日趨緩和，中國國內生產建設一片大好形勢，表示對刀棟庭既往不究，讓刀棟庭可以放下顧慮。²⁴⁹由此可見，共產黨為了爭取刀棟庭回歸實際上花費了很多心血。隨著境況的日益艱難，刀棟庭最終決定回歸。但在回國前刀棟庭要求要先收到有所有土司簽名的歡迎書。當時召存信是猶豫的，一方面因為以前的不和，另一方面則是怕自身地位受到威脅。²⁵⁰在黨組織的思想動員下召存信才同意。1953年8月，以召存信為首，刀棟庭二哥刀棟剛在內的數十人聯名致信刀棟庭，歡迎刀棟庭回歸。²⁵¹從聯名信也可看出之前競爭宣慰使繼承人的刀棟剛也一直留在西雙版納。但對比同樣留在西雙版納的召存信來說，刀棟剛對共產黨的靠近是被動的，並沒有表現出任何積極主動的行為。這也就決定了刀棟剛轉變後的政治身份並沒有很強的存在感。刀棟庭作為被爭取的對象，在回歸後於1954年6月被選為雲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1955年3月被委任為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副主席。²⁵²而原來的「召片領」刀世勳並沒有回到西雙版納任職，而是在雲南大學畢業後先後在北京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雲南省民族事務委員會進行傣語文研究。²⁵³至此，西雙版納的傣泐政權成員對於政治權力的重新分配告一段落。這種分配是一個雙向互動的結果，是基於共產黨和原傣泐政權成員的相互反饋機制，那些對共產黨政策反饋較為積極的原傣泐政權成員，往往也會獲得共產黨的積極反饋。

²⁴⁹ 景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景洪縣志》，頁1119。

²⁵⁰ 徵鵬，《傳奇州長 召存信》（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7），頁181-186。

²⁵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下冊）》，頁799。

²⁵² 陳祖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頁250。

²⁵³ 刀世勳，《我走過的路》，頁99。

(二)「和平」的土地改革與傣泐政權的終結

自治區成立後，傣泐政權成員的政治身份發生了轉換，但剝削身份依然存在。在土改前，他們一方面領取政府的工資，另一方面還在按照以往的土地關係收取官租。²⁵⁴因此，土改的完成才是傣泐政權徹底終結的標誌。而西雙版納土改最重要的特點就是「和平」，這種「和平」是共和國國家威權、新政府民族團結政策、和平協商的土改方法綜合作用的結果。在西雙版納，並沒有發生原傣泐政權上層對土改的大規模激烈抵抗事件，這就決定了西雙版納土改的「和平」基調。

經過六年的統戰工作，原來十二版納的土司、頭人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並被安置在各級政府中。例如，上述提到的召存信、刀棟庭。不僅他們本人，他們的家庭兒女都得到了妥善安置。²⁵⁵除安排職務外，還視他們職位的大小分別給予定期或不定期的生活補助。例如，對宣慰司署四大卡真，安排在州、縣級機關，發給津貼，對其他不勞動人口每人每月補助二十元；對有一定代表性的各勐總叭及把卡真，每人每月補助三十元；對沒有擔任實職的州政協常委每月發津貼七十元。²⁵⁶因此，這些需要被改造的「領主」在政治地位和生活條件上都得到了保障，因此對土改也就沒有強烈的抵抗心理。而且從歷史上來看，傣泐政權的成員在每一次面對較強的政權時都不會進行激烈的正面對抗，往往會採取一種妥協的策略以換得當前情況下所能取得的最大利益。上層的「不反對」是西雙版納能夠以「和平」為開端的最主要原因。但整個過程的「和平」則依賴於共產黨所採取的「和平土改」方法。

從 1953 年起，中共雲南省委邊疆工作委員會和省政府民族委員會就聯合組織了調

²⁵⁴ 來自一位曾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西雙版納社會調查工作人員的訪談內容，訪談時間為 2018 年 5 月 18 日。

²⁵⁵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出版信息缺失：藏於西雙版納州檔案館），頁 31。

²⁵⁶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 479。

查組，以景洪農村為典型寨進行土地關係調查，後在 1954 年 9 月至 1955 年 4 月，中共雲南省委邊委、省委宣傳部、省民委會同中共思茅地委、西邊工委在原來調查組的基礎上組成了共七十餘人的聯合調查組，先後分批對西雙版納的二十八個勐，六百二十個傣族寨進行了歷時八個月的全面調查。²⁵⁷調查組負責人馬曜撰寫了《西雙版納傣族社會調查總結報告》，1955 年年底中共思茅地委根據這份調查總結寫成《關於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傣族地區採取和平協商方式進行土地改革的意見》上報中共雲南省委，省委同意後又轉報中共中央批准，在此之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一屆三次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和平協商土地改革條例》，²⁵⁸西雙版納地區實施的和平協商土改辦法與內地所採取的「面對面」批鬥有很大區別。首先，在財產上，《和平協商土地改革條例》中規定：「對各級領主、地主，一般不剝奪其政治權利，不沒收他們的糧食、農具、房屋和其他財產。並在沒收、分配土地時，先留給領主、地主與農民同樣的一份土地，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勞動者。」²⁵⁹因此，在西雙版納，對於大牲畜（主要是耕牛），政府用略低於市場的價格向領主、地主徵購，然後分給無耕牛戶。²⁶⁰即便是作為剝削階級的「領主」在土改後也會分有土地。而在內地，按照 1950 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規定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都要被沒收。其次，在教育方式上也更為溫和。在西雙版納，對被定義為「大領主」的土司頭目們採取「背靠背」教育而非「面對面」批判的辦法，即由領主的代表與農民進行協商。例如，在景洪進行土改試點工作時，即由「領主」的代表、「四大卡真」、「八大卡真」等王公

²⁵⁷ 朱德普，〈踏遍版納永難忘——在西雙版納進行傣族社會調查的回憶〉，收入郝時遠編，《田野調查實錄 民族調查回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 64。

²⁵⁸ 朱德普，〈踏遍版納永難忘——在西雙版納進行傣族社會調查的回憶〉，頁 65。

²⁵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頁 86。

²⁶⁰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32。

大臣的代表與農民代表見面，而領主本人不與農民見面。政府還採取自報階級的方法，即由代表們自報階級，農民代表給他們「提意見」，而不是內地所採用的面對面「鬥爭」、「揭發」、「批判」的方式。²⁶¹例如，曾經曼沙鄉大組長刀治國在發動群眾時組織了封建領主的「十大罪狀」用以發動群眾，雖然土改幹部認為總結的很好，但還是認為震動太大，不利於團結民族上層，就不再被允許提出。²⁶²以「背靠背」較為溫和的「提意見」方式代替激烈的「面對面」批判，這就保存了上層人士的臉面，也因此最終能夠和平完成對「領主」的土改。即便對個別起初不願改革的頑固份子，共產黨也會派工作人員與其搞好關係，同時進行搜集剝削證據和加強教育的工作。例如，勐養土司召孟扁的侄子刀定國，剛開始不願意承認剝削，拒絕土改。民族工作隊一方面對勐養十六個村寨進行摸底，搞清楚刀定過的剝削方式然後向廣大農民進行宣傳。另一方面集中精力做刀定國的思想工作，向他宣傳那些主動承認剝削，開展土改的領主頭人的現狀。在明白廢除剝削是大勢所趨並得到政治職位和經濟保障承諾後，刀定國也同意放棄剝削。²⁶³由此可見，在土改的具體過程中，共產黨推進的方式也以教育說服為主，而不是激烈的批鬥。

在西雙版納，最接近內地「地主」定義的是當權的村寨（村社）頭人。這是因為在西雙版納的土地制度中，「寨公田」是所有類型土地中比例最高的類型，村寨頭人雖然名義上沒有土地的私有权，但少數人還是掌握著全寨土地的特權，從而成為事實上的「地主」。²⁶⁴因此，村寨頭人才是土改的重點。雖然對村寨頭人的批鬥方式要嚴於「領主」，但還是較內地「地主」要寬和很多。對於「叭」、「鮚」這些

²⁶¹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29。

²⁶²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30-31。

²⁶³ 刀新珍，〈交兩個不停階層的朋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出版信息缺失，1993），輯 9，頁 93-96。

²⁶⁴ 王科著、劉隆編，《西雙版納國土經濟考察報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 149。

當權的村寨頭人，採取的是「背對背」訴苦，「面對面」協商的辦法。²⁶⁵這比對領主的完全「背靠背」嚴格一些，但相比較內地完全的「面對面」鬥爭又要溫和很多。為了縮小打擊面，對於「叭」、「鮚」、「先」這一級頭人，在劃分階級時是根據他們的經濟狀況而不是按照舊有的等級身份。²⁶⁶例如，對於一般舊任「鮚」、「先」屬農民成份者則讓他們參加農民小組，不作為協商的對象。對於被認定為地主、富農的頭人，總體上還是以改造教育為主。對於富農一般不提意見，以體現政治上中立的政策，對地主則承認剝削、承認階級就行，頑固分子則由群眾適當提出批評。²⁶⁷在「面對面」的協商中，堅決不打不殺。²⁶⁸在整個土改中，雖然也有企圖破壞土改，散布迷信思想的頭人，但還是以宣傳教育為主，沒有發生什麼外逃和自殺的問題。²⁶⁹

原傣泐政權上層的態度決定土改能否以「和平」開始，但土改能否順利進行關鍵在於能否調動群眾。在西雙版納最大的問題是大多數群眾還沒有意識到所謂的「官租」是剝削。因此，「合理負擔」就成為這一時期發動群眾的一個有效口號。1953年9月，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邊疆工作委員會（簡稱西邊工委）以橄欖壩進行試點工作，要求每個寨子派兩位代表，一位是寨子的主要當權頭人，一位是民主選出來的群眾代表，中心就是宣傳「合理負擔」。²⁷⁰之後再由徵糧工作隊向農民反覆宣傳「合理負擔」的意義。在土改前的幾年中，農民一方面要向人民政府交納愛國公糧，另一方面還要向土司頭人

²⁶⁵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29。

²⁶⁶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31。

²⁶⁷ 龔培康，〈參加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改的一些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出版信息缺失，1993），輯 9，頁 260。

²⁶⁸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30。

²⁶⁹ 龔培康，〈參加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改的一些回憶〉，頁 254。

²⁷⁰ 卜清賢、趙春洲，〈對中共西雙版納比較工作委員會第一期幹部培訓班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出版信息缺失，1993），輯 9，頁 218。

交官租。²⁷¹圍繞合理負擔的鬥爭，主要是針對土司的官租，因為當時的公糧是按自願原則征收的。「合理負擔」一方面是宣傳舊舊政權官租的不正當，另一方面則是宣傳公糧的正當性。所謂「合理負擔」，就是取消原來繳給土司頭人的負擔，但公糧卻不可取消，當然與原來的雙重負擔相比，邊疆地區的公糧負擔比較「合理。」國家按從寬從輕的精神在邊疆地區征收公糧，規定徵收比例不超過總收入的百分之十，而且頭人和百姓按相同比例征收。²⁷²在「合理負擔」宣傳下，有一位叫曼廣竜的農民在收到宣慰街的催收官租字條時就帶頭拒絕交官租，而村寨頭人也無辦法。²⁷³這就造成土司頭人收入的減少。而且按比例徵收公糧的政策決定了土司頭人也要交公糧。按當年收入計算，曼孝頭人鮓竜需要交五、六十挑（二千多斤稻穀）的公糧，這在過去對於頭人是不可能的。因此，在逃避、耍賴無效後，此人採取極端手段，企圖將政府派去宣傳合理負擔的幹部常福才勒死。雖然沒有得逞，但也可以看出村寨頭人對政府「合理負擔」的不滿。但政府宣傳所針對的是不合理的負擔制度，而非個人，後來在土改過程中，政府所堅持的原則也是批判制度，而不是頭人個人，這實際上也是對土司頭目的一種變相保護。

西雙版納傣族地區土改的完成標誌著原來傣泐政權經濟基礎的崩潰。土改之後，領主、村寨頭人和平民佔有一樣多的土地，交一樣比例的公糧。但對於共產黨來說土改最大的成效是通過土改培養了一批基層幹部，並取得了建黨和建團工作的歷史性進步。在土改開始前，黨委就在各鄉土改工作隊中配備了建黨組織員，在劃分階級的過程中從貧雇農中挑選對象，然後集中進行培訓。²⁷⁴同樣，從土改第一步開始，工作隊領導和團支部就注意培養共青團員，一般到劃分階級時每個土改鄉都已經培養了三十到四十名青年

²⁷¹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20。

²⁷²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22。

²⁷³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21。

²⁷⁴ 龔培康，〈參加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改的一些回憶〉，頁 264。

積極份子，並經過二至三次集中培養教育，將他們發展成第一批農村團員，並組建團支部。²⁷⁵雖然土改的步驟分為四步：組織農民隊伍；劃階級；沒收、徵收、查田定產及分配土地，²⁷⁶但實際上土改的最後一步是在農村建立基層組織和基層政權，這也是土改的一個巨大成就。土改之後，一批出身底層而由政府培養的農民幹部接管了鄉村政權。在土改中，每個鄉都發展了一批共產黨員、共青團員，並分別建立了黨、團支部，這些黨團員中有傣族，愛尼族、拉祜族、布朗族、基諾族等多個民族。²⁷⁷由農民幹部主導的基層政權的建立，實際上結束了過去由「叭」、「鮚」、「先」等傣族頭人管理鄉村的歷史時代，而將黨組織植根於鄉村中。如果說土改前的民族幹部主要是舊土司，或是其它上層家庭出身的人士，那麼土改以後的幹部，尤其是基層幹部則以農民出身為主，並且這些幹部來自多個民族，以往傣族獨大的局面被改變。²⁷⁸在土改後，民族上層看起來在政治身份和土地財產上都順利地實現了過渡，但實際上傣泐政權的經濟基礎已經不復存在，維繫其統治的基層政權組織也被取代。雖然新的基層政權中也包含一些過去的頭人，但他們都已成為和農民幹部地位平等的參與者，而不再是統治者。土改徹底終結了原傣族泐政權的經濟基礎以及建立在傳統土地制度上的基層政權。共產黨不僅團結了民族上層，而且組織和發動了鄉村中的民眾，建立了共產黨的基層政權。到 1956 年底，西雙版納傣族地區的「和平土改」全面結束，土改的結束標誌著西雙版納傣泐政權的徹底終結。

在布朗、拉祜等民族居住的高山地區，還處於原始社會的刀耕火種、以物易物階段。對於這樣的地區，土地改革的主要工作實際上是發展生產和經濟，通過改造那些原始落後的因素，建立合作社，直接進入社會主義。²⁷⁹在 1956 年正式開始土地改革時，共產

²⁷⁵ 龔培康，〈參加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改的一些回憶〉，頁 265。

²⁷⁶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頁 87-89。

²⁷⁷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36

²⁷⁸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頁 37。

²⁷⁹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頁 96。

黨和人民政府已經在山區地區做好了過渡的準備工作。這些準備工作主要包括兩點，第一點是圍繞改進生產和生活條件展開，包括提供生活必需品，建立貿易小組等，發放勞作工具等，第二點則是圍繞建立人民政府展開。1954年在布朗山建立了人民政府，區一級人民政府的建立有利於更好的培養民族幹部和進行宣傳工作。在這兩點準備工作完成後，組織農民成立互助組、合作社，以此改變過去原始的生產方式，進入社會主義的生產模式，實現增產增收。²⁸⁰高地地區完成從原始社會向社會主義的直接過渡。雖然高地地區民族內部也有階級分化，有民族上層管理各寨，但並沒有像傣族一樣形成一套政治體系，剝削經濟也沒有在這些地區形成，剝削的絕對數字很小，如攸樂（基諾）族土地公有，山地誰開誰得，並不存在土地租佃關係。²⁸¹由此可見，「直接過渡」地區的土地改革實際上並不是階級批判運動，而是生產運動。因此，無論是「面對面」批鬥還是「背靠背」協商都不是這些地區土地改革的基調，如何發展生產才是。

此外，雖然大佛爺被認為是依靠「剝削」生活，還養有「寺奴」，²⁸²但在土改中，「宗教土地（「佛寺田」、「龍山田」、「鬼田」、「牛椿田」等）及債務一律保持不動。土改中堅決貫徹保護宗教信仰自由政策」，²⁸³所以佛寺土地並不在土改的範圍內，而這主要也是基於社會穩定方面的考慮。1954年「土改」風聲傳出後，一些舊政權成員開始有意識地增加宗教活動來對抗改革，這一時期勐海、大勐籠、景真等地區的宗教活動陡增。例如，勐海土司授意曼興、曼真做大賤，還親自參加曼興的大賤。²⁸⁴這實際上是舊政權

²⁸⁰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頁 96-100。

²⁸¹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西雙版納歷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0），卷 1，頁 251。

²⁸² 劉隆等主編，王科等著，《西雙版納國土經濟考察報告》，頁 151。

²⁸³ 〈思茅地委關於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傣族地區採取和平協商方式進行土地改革的意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出版信息缺失，1993），輯 9，頁 242。

²⁸⁴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 西雙版納之（二）》（昆明：雲南民族大學出版社，1983），頁 49。

成員在利用宗教煽動群眾的反土改情緒。民眾對於宗教改革的態度也是「旁的改得，宗教改不得」，當時還有境外勢力利用宗教散佈「變天」內容的傳單。²⁸⁵這些都說明，宗教對於舊政權成員、普通大眾仍然具有重要意義。雖然那時「政教」相互支持的特徵已經不明顯，但佛教在民眾心目中仍然具有很高的權威，宗教也仍然是舊傣泐政權、境外勢力用於提出訴求、破壞社會穩定的途徑。因此，放棄對佛寺土地的改革對維持社會穩定具有重要意義。

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的誕生

1953年「傣族」被確立，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成立，西雙版納由此進入了新政權下的「自治」時期。「傣族」和「自治」構成了這一新行政單位的主要特徵。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的誕生過程也同樣是各民族之間以及國家與邊疆區域之間協商、互動的結果。

（一）「傣族」的自稱與他稱

出於實現民族平等的目的，從1953年起民族識別就被提上工作日程。民族識別工作包括兩個目標，其一是把漢族與少數民族分開，其二是把不同的少數民族區分開來。民族識別一開始採取的主要方式是自報族稱。但在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時，上報的族稱有400多個，僅雲南省就有260多個，其中有自稱，有他稱，還有是民族內部分支的名稱。²⁸⁶在發現自報族稱過於混亂的情況下，中央組織調查團進入民族地區開展了民族識別工作，在1953年至1956年出現了民族識別的高潮。²⁸⁷但傣族與壯、布依、侗族、白族、哈薩克、哈尼、納西、景頗等38個民族在1953年展開大規模民族識別工作

²⁸⁵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西雙版納之二）》，頁49。

²⁸⁶ 林耀華，《林耀華學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頁171。

²⁸⁷ 林耀華，《林耀華學述》，頁172。

之前就被確定為單一民族，屬於在第一階段就被確認的民族，²⁸⁸不需要被額外識別。²⁸⁹因此，在 1953 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成立時，「傣族」已經是官方族稱。雖然「傣族」族稱的確認工作非常順利，但在一段時間內，在西雙版納社會內「傣族」的主觀認同和客觀認同還是有區別。

在現在的官方文件中，自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成立時，就已用「傣族」二字。但直到 1987 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重新抄錄編寫的民國系列檔案時，從 1 至 23 卷的目錄上均寫作「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國檔案」。檔案中關於刀棟庭的個人信息紀錄中也寫作「佻族」。²⁹⁰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佻族」一詞仍然多次出現，這說明「傣族」在潛意識中並非傣人的自我認同。據前議事庭成員後人的回憶，在當時自報族稱時，傣人實際上報的是「佻」，因為傣人自稱為“Tai”，而「佻」為“Tai”的音譯漢字，但周恩來總理為了把中國的佻族與泰國的泰族區別開來，決定用「傣族」這一族稱。²⁹¹這說明「傣族」這個族稱其實不是傣人自我認知的名字。1953 年西雙版納成立自治區時，中共在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作出了《關於取消一切帶有歧視和侮辱少數民族稱謂的協議》，其中把擺夷、阿卡、佤黑、蒲蛮分別稱為傣族、哈尼族、拉祜族、布朗族。²⁹²由此可見，「傣族」就是「擺夷」的新稱呼。而「擺夷」是在 1940 年民國政府為「彡罷夷」去污名後的新稱謂。但在共產黨看來，「擺夷」仍然是歧視用語。但無論是「擺夷」還是「傣族」實際上都是他稱。1894 年至 1900 年，受英印殖民當局委派到雲南進行勘測考察的戴維斯上校（H·R·Davies）從語音、語形對雲南少數族群的語言進行了分類，

²⁸⁸ 黃光學、施聯朱，《中國的民族識別 56 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頁 107。

²⁸⁹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編，《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匯編（三）》（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 7。

²⁹⁰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頁 2。

²⁹¹ 來自與一位西雙版納傣人貴族後人的訪談內容，訪談時間為 2018 年 5 月 24 日。

²⁹²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所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6），頁 143。

將「擺夷」歸為撣語系。戴維斯指出「擺夷」是中國人對他們的稱呼，“Shan”是緬甸人對他們的稱呼，而他們自稱“Tai”。²⁹³前述新式教育中提到的「僊」也是對“Tai”族的漢稱。所以對於傣泐族群來說，「傣族」只是一種新的他稱而已，這並不妨礙「傣族」這個民族的事實存在。

有學者認為中國的少數民族很多都是官方創造而來，這是因為雖然被定義為同一民族，但內部不同族群卻有很大差異。例如，城市中的壯族和鄉村中的壯族、廣西的壯族和雲南的壯族所說語言、對壯族的認識都不相同。²⁹⁴不同地區的彝族在語言、風俗習慣上都差異很大，雲南地區的彝族分別操用六種均屬藏緬語支的不同方言，相互不能通話。²⁹⁵同一民族在這個地方的身份和另一個地方的身份也是不同的，但兩者卻都被冠以同一名稱。²⁹⁶從傣族內部來看，西雙版納的傣族和德宏的傣族在語言、風俗上也有所差異。例如，西雙版納使用傣泐文、德宏景穀等地使用傣那文、德宏瑞金（瑞麗）等地則使用傣緬文。²⁹⁷潑水節（又稱「浴佛節」），西雙版納傣族稱為「尚罕」，而德宏地區傣族則稱為「尚鍵」。²⁹⁸德宏傣和西雙版納傣都信仰南傳上座部佛教，宗教儀式也相似，但對宗教功德、居士等級等規定都不同。²⁹⁹在民國時期「擺夷」也被分為水擺夷、旱擺夷和花擺夷，而三者語言、生活習俗上的差異一直都存在。因此，與將過去的傣黑和諾蘇

²⁹³ Henry Rodolph Davies, *Yü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9), p. 20.

²⁹⁴ Katherine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Colo. :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pp.177-178

²⁹⁵ 斯蒂文·郝瑞（Stevan Harrell）著，巴莫阿依，曲木鐵西譯，《田野中的族群關係與民族認同：中國西南彝族社區考察研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頁 1-2。

²⁹⁶ Stevan Harrell,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p. 13.

²⁹⁷ 楊聖敏、丁宏副編，《中國民族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3），頁 310。

²⁹⁸ 楊民康，《貝葉禮贊 傣族南傳佛教節慶儀式音樂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頁 103。

²⁹⁹ 田玉玲，《供奉與表達：傣族南傳佛教藝術與「賤」的關係解析》（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8），頁 133。

等族群一起識別為彝族不同，「傣族」只是對以往「擺夷」的新名稱。雖然不同地域的「傣族」也存在差異，但也可以找到相同點。共產黨讓具有差異的西雙版納傣族和德宏傣族接受彼此為同族的辦法就是讓彼此的代表見面交談，尋找共同點。例如在宗教儀式、水的喜好等方面上的相似性。通過這些共同點，代表會覺得彼此確有相似性，也就同意被歸為一族。³⁰⁰

但無論是擺夷還是傣族，主要的依據實際還是族源語系，從早期戴維斯的「揮語系」，到民國時期人類學家丁文江、凌純聲界定的擺夷，馬長壽界定的僂夷以及新中國民族學家們確認的傣族，實際確認名稱和族類的都是學者。³⁰¹參與雲南民族確認和識別工作的民族學家林耀華也指出當時中國民族識別工作的理論是斯大林的民族四大特徵，即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但在實際工作中還是採取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的辦法。其中語言是民族識別和確認的重要依據之一。四個標準是界定一個民族的入門指導，但不是識別標準。³⁰²因此，這種界定是根據語言、歷史、習俗得出的結論，並非毫無依據的創造。不過，政府仍然起到了最後的決定作用，只不過這種作用不足以被誇大為「創造民族」。

（二）「民族區域自治」與新型民族關係

1949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制定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五十一條明確指出：「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可實行區域自治。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依據區域自治內大多數人民的意願決定。在多民族雜居的地方，自治機關應有各民族的適

³⁰⁰ 來自前述西雙版納傣泐貴族後人的訪談內容，訪談時間為2018年5月24日。

³⁰¹ Thomas Mullaney,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p. 65-68.

³⁰² 費孝通，《費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頁172。

當名額代表。」³⁰³正式確定了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在民族工作方面的任務就是實現《共同綱領》規定的民族政策。³⁰⁴1952年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對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作了詳細的規定。其中自治權利是民族區域自治的核心，而自治區內各民族的團結則是鞏固和發展民族區域自治的重要條件。³⁰⁵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實質上仍然延續了以往中國政府國家整合的目標，目的是打造一個既可以給少數民族一定自治權又可以有效遏止非漢民族分離傾向的政治、行政體制。³⁰⁶「民族身份」和「自治權」被有效地限制在「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範圍內。³⁰⁷1953年1月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的成立，這標誌著西雙版納正式進入中國共產黨全國性的統一民族政策和邊疆治理模式內，同時也意味著過去傣族一族自治時代的終結。

雖然民族區域自治是共產黨在1949年就已經確立的民族政策，但在西雙版納邊境仍然面對外部威脅的情況下，「民族區域自治」的實施具有團結民族上層的重要意義。1951年上半年盤據在緬北的蔣軍部隊有6,900餘人，到1953年1月又增至18,500餘人，番號為「雲南反共救國軍游擊總部」，大部分活動在西雙版納州及思茅地區境外。³⁰⁸因此，在西雙版納對敵鬥爭仍然突然。「民族區域自治」雖然是在共產黨領導下的自治，但是對於舊政權的傣泐土司來說卻也是一顆定心丸。即便是參加過國慶觀禮，簽字團結碑的召存信在籌備自治區成立的大會上才宣布交出原有槍枝彈藥。³⁰⁹在自治區成立

³⁰³ 張爾駒，《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史綱》（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頁125。

³⁰⁴ 張爾駒，《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史綱》，頁122。

³⁰⁵ 張爾駒，《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史綱》，頁127-128。

³⁰⁶ 吳啟訥，〈民族自治制度的過去與現（下）〉，《遠望雜誌》，期322（2016年），頁38。

³⁰⁷ 吳啟訥，〈民族自治與中央集權——1950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區劃將民族區域自治導向國家整合的過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卷65（2009年），頁84。

³⁰⁸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702。

³⁰⁹ 趙春洲，〈建立普洱「民族團結誓詞碑」經過〉，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卷9，頁487。

期間，召存信將自己領導的民族自衛大隊的四百多支槍全部交給了政府。³¹⁰民族區域自治區的成立對團結民族上層，尤其是傣族上層具有重要意義。至少對於他們來說，這仍然意味著舊有權力的部分保存。但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對西雙版納社會最大的影響在民族關係上。

在籌辦自治區的過程中，就自治區的名稱、地理界線，各族的人數都是有爭議的。在西雙版納舊有的社會中，傣族是管理其他民族的統治民族，而且傣族生活在肥沃的平原地區，其他族群則生活在高地，過著刀耕火種的生活。傣族是統治民族，而其他民族是被統治民族。因此，其他民族過去是沒有資格參與政治管理的。但是按照自治區成立的要求，人口在三千以上的民族都至少要有一名政府委員。同時還要適當照顧到各民族的代表性人物，對於人口特少，具有特殊意義的，也要分配一個委員名額。³¹¹這樣的政策自然受到其他民族的歡迎，但這需要獲得傣族上層的同意。當時寧洱地委的要求就是要做到「各族自願，上層滿意，下層喜歡」。³¹²而自治區的領土界線，也需要得到其他少數民族的同意。因此，當時其他少數民族代表提出的要求是傣族要取消對其他少數民族的歧視和侮辱稱謂，同時他們也要求有自己民族的代表在政府內工作。由此可見，傣族的態度非常重要。經過政府的協商，傣族上層願意改善與各民族的關係，並對其他民族進行幫助，特別是經濟方面答應提供糧食和田地。³¹³相應地，其他少數民族也同意把西雙版納叫做「傣族」自治區。「西雙版納」一名也是傣族代表按照傣語十二版納之意提出，後被各族接納。因此，1953年1月17日正式召開了西雙版納各族各界代表會議，23日宣布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正式成立，選舉了召存信為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刀承

³¹⁰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34。

³¹¹ 趙春洲，〈雲南省西雙版納自治區成立的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出版信息缺失，1993），輯9，頁160。

³¹² 趙春洲，〈雲南省西雙版納自治區成立的情況〉，頁152。

³¹³ 趙春洲，〈雲南省西雙版納自治區成立的情況〉，頁158。

宗、刀學林、車羅、劉岩、刀有良為自治區人民政府副主席，其中召存信、刀承宗、刀學林、刀有良均為傣族，車羅為哈尼族，而劉岩為漢族。³¹⁴同時，選舉召存信為自治區各族各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余松、祜巴勳、白臘茲、刀桂庭，黃山老二為副主席，其中余松為漢族，祜巴勳為傣族，白臘茲為基諾族、刀桂庭為布朗族，黃山老二為瑤族。³¹⁵由此可見，在民族區域體系中，各個民族都參與到新政權的建設中，傣族開始與其他少數民族共同治理西雙版納。但是顯然，在政權機構中，傣族的名額還是要多於其他族群。雖然這和人數多少有關，但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和自治區各族各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均由身為傣族的召存信擔任，這說明新政府非常重視對傣族上層的團結，而且這對刀棟庭的回歸也起到很好的宣傳作用。刀棟庭回歸后在 1955 年 3 月 28 日被任命為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人民政協副主席。³¹⁶在新的政府組織中，漢族也開始和傣族在同一體系內工作。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的成立，將傣族、漢族和其他少數民族共同統一到一個體系內，形成了一種多民族共治的新型民族關係。其他少數族群在政治地位上得以和傣族實現更大程度的平等，這是對以往等級式民族關係的突破。但在政治領導關係上，少數民族幹部實際是受漢族幹部管理。

隨著各版納、自治區、區、生產文化站、中心版納的籌備或成立，中共各版納、自治區、區、生產文化站、中心版納工委也隨之建立，對所轄版納、自治區、區的政務起到監督促進作用。³¹⁷各級工委即是中共在西雙版納建立的黨組織，領導監督各級政府組織。例如，傣族自治區是由中國共產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邊疆工作委員會（西邊工委）

³¹⁴ 趙春洲，〈雲南省西雙版納自治區成立的情況〉，頁 155。

³¹⁵ 趙春洲，〈雲南省西雙版納自治區成立的情況〉，頁 156。

³¹⁶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 37。

³¹⁷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西雙版納歷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0），卷 1，頁 200。

和寧洱地委（1953年3月改稱思茅地委）領導。³¹⁸在政府內擔任副主席的劉岩同時擔任西邊工委副書記，後升任第一書記。³¹⁹召存信雖然是州長，但是他必須服從州委書記，而書記從來都不是傣泐或其他當地少數民族，雖然政府的很多官職由傣泐充任，但他們所貫徹的政策卻基本上是來自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³²⁰1954年召存信即申請加入共產黨，直到1957年1月18日召存信才被批准入黨，一年預備期後得以轉正。³²¹到1963年召存信才在中共黨內任西雙版納工委委員和州人委黨組委員。³²²由此可見，雖然漢族幹部和少數民族幹部開始共同在國家行政體系內共事，但實際上少數民族幹部還是受到主要由漢族幹部組成的黨組織的領導。1955年6月9日至10日，州政協在允景洪召開的第二屆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將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改為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³²³西雙版納由專區級而改為專省級，黨組織仍然簡稱「西邊工委」。³²⁴

三·結語

1950年國民黨兵敗退出西雙版納，西雙版納進入了中國共產黨治理時期。雖然國民黨並未完全放棄中國大陸，從中國西南地區撤出的部分武裝力量盤據在滇緬邊境地區伺機進行反攻，但這並不影響西雙版納已經歸屬共產黨領導的事實。在國共兩黨交鋒的轉折點，傣泐政權成員也因為政治分歧而分道揚鑣。在共產黨政策的號召下，留下來的

³¹⁸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407。

³¹⁹ 中共思茅地委組史編纂領導小組編，《中共雲南省思茅地區黨、政、軍、統、群組織史資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143。

³²⁰ 譚樂山著，趙效牛譯，《南傳上座部佛教與傣族村社經濟：對中國西南西雙版納的比較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17。

³²¹ 李寧華、召亞琴，〈從「召景哈」到人民州長〉，頁345。

³²²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1972年），普洱市檔案局，1-3-329，頁1。

³²³ 陳祖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頁117。

³²⁴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上冊）》，頁407。

和最終返回的都被吸納進新政權的行政體系內，傣泐政權成員的政治身分發生了根本性變化，而這種政治身份的轉變過程並非共產黨的單面行為，而是雙方互動的結果。原傣泐政權上層對土改的妥協保證了西雙版納「和平」的基調，共產黨對土司頭人和平土改的政策則進一步保證了土改「和平」的進程。土改的完成，使得原來傣泐政權的經濟基礎被顛覆，共產黨也在土改中培養了以農民階層為主的基層幹部力量，傣泐政權在土改中徹底崩潰。1953年1月24日「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正式成立，西雙版納進入中共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治理模式下。被重新命名為「傣族」的傣泐人，雖然對傣族的族稱不能完全適應，但對於「傣族自治區的稱謂」是堅持的。在協商成立傣族自治區的過程中，傣族也在不斷的與其他少數民族作出妥協，傣族和其他民族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在新的政治體系內，其他少數民族也開始在新政府內任職。「自治」是各民族共同的自治而非傣族一族的自治，「民族區域自治」也是基於一國前提下的「自治」。西雙版納社會在新舊政權的交替下完成了政治的轉型，進入了民族區域自治的新歷史時期。

第六章 結論

明朝時期土司制度正式在西双版纳確立。在此之後，西雙版納雖然名義上成為中國王朝的領地，但在「以夷制夷」的政策下傣泐政權得以維持高度自治。而此後歷次的「改土歸流」的根本目的是加強中央對地方的管控，將西雙版納徹底納入中國的政治版圖。從土司領地到自治州的西雙版納先後經歷了中國王朝、中華民國和中國人民共和時期，雖然不同時代的中央政府或許會採取不同的手段去達成這個種極目標，但不同時代的政策又具有一定的延續性。不同時代中國政府的共同努力造成了傣泐政權的最終解體和西雙版納社會的深刻變革。

「改土歸流」可以說貫穿在各歷史時期中央的治邊理念中。雍正時期鄂爾泰開啟了西雙版納的第一次「改土歸流」，在攸樂山設置同知和駐軍，在易武、倚邦設置「錢糧茶務軍功司」以加強對糧食和茶葉的管理。但因為瘴癘這些官兵在不到四年的時間內即撤離，並沒能對「改土」工作起到實質性的作用。鄂爾泰在瀾滄江以東六版納所採取的「改土」方式也不是為各版納設置流官，而是通過任命更多的新土目去分散傣泐政權首領「召片領」的權力，但這也仍然表明了中國王朝制約傣泐政權的意圖。

能耐熱耐瘴的柯樹勳部在進入西雙版納後再次開啟了「改土歸流」。雖然這次「改土」實行的是「設流不改土」，但本質上來說還是以「改土」為根本目的，只是通過漸進版的「土流並治」以植人流官體系。「土流並治」已經標誌著流官體系在西雙版納的建立。在流官體系建立後，雲南省政府通過這套流官體系去推行國民政府禁煙、興辦新式學校等一系列政令。

在蔣介石國民政府時期，西雙版納的「改土歸流」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基於抗戰需要而展開的大後方建設也將西雙版納囊括其中。國民黨政府一方面繼續鞏固前一階段的

禁煙和新式教育，另一方面開始對西雙版納的茶葉出口進行管制，並在基層推行保甲連坐制度以加強人口管控。這一時期「改土歸流」的主要方式不是去打壓傣泐土司的政治權力，而是在傣泐政權內部扶植代理人為政府服務。例如，政府委任土司頭目為保甲長。在西雙版納駐紮的軍統組織成員主動與傣泐王室成員聯姻，並挑選「召片領」繼承人送去內地學校接受教育，還積極吸納傣泐政權成員到國民黨黨內。在抗戰的背景下，蔣介石政府的「改土」工作並沒有抗戰急迫，因此需要利用土司頭目以貫徹各項政策。但當政府的政策被不斷實施時，本土傣泐政權的控制力就逐漸下降。國民政府這種從傣泐政權政權內部扶持代理人的方式實際上也是一種「改土歸流」，是一種通過利用本土政治力量而達到擴張國家權力的策略。

國民政府在傣泐政權內部扶持代理人的策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得到了延續和更進一步的發揮。例如，新政權為原傣泐政權成員安排工作，委任他們為新政府的官員，給予生活補助，並吸收他們參加共產黨。這實際上還是利用民族上層來達到社會改革的目的。新政權通過團結民族上層實現了西雙版納各項改革工作的順利實施，並最終實現了西雙版納的和平演變。這些都與國民黨的政策有異曲同工之處。不過與國民黨主要以武力和行政命令的強勢和粗暴方式相比，共產黨的「改土」方式更為溫和，主要採用了說服教育的方式。即使是在土地改革中，對上層也採取較為溫和的「背靠背」方式，而避免「面對面」的批鬥。從某種程度上說，共產黨實際上是吸取了國民黨時期的經驗教訓。國民政府一方面扶植傣泐政權內部成員為己用，另一方面對不服從者則採用關押等方式，實際上起到了相反的作用。例如議事庭庭長召存信就曾因為「三徵」任務沒有完成而被關押。召存信後來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初期西雙版納社會改革工作的堅定支持者。此外，與國民黨主要側重團結上層相比，共產黨的團結對象更為廣泛。在國共決戰階段，共產黨在西雙版納吸收與國民政府有衝突的王少和、魯文聰等地方武裝力量，最終形成

「反蔣」統一戰線。在取得了與國民黨決戰的勝利後，共產黨在注重團結上層的同時，也通過「做好事，交朋友」的方式積累群眾基礎。共產黨團結民族上層的目的之一就是為了更好地接近基層群眾。新政府在土地改革過程中不斷吸納群眾為黨員、團員，並建立起共產黨的基層幹部隊伍。共產黨在基層方面的工作比國民黨更成功。國民黨只注重團結在西雙版納占主導地位的傣族，而共產黨則吸納傣族之外的其他民族代表進入新政府工作，使他們具有和傣族一樣的政治地位。雖然這一政策是為了宣揚民族平等，但這又何嘗不是一種限制傣族上層政治權力的方式，和雍正時期委派瀾滄江以東的土目去限制傣泐首領的意圖有相似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確立是西雙版納乃至全國邊疆民族地區「改土歸流」的最後階段。很多西雙版納的少數民族上層人士成為 1953 年成立的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政府的官員。由於自治區以及其後的自治州政府在行政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體系的一部分，在政治上受共產黨領導，這些包括前傣泐政權成員在內的少數民族上層人士的權力實際上被限制在新政府的框架內，已經成為事實上的「流官」。民族區域自治一方面完成了數百年來「改土」的目標，另一方面又賦予邊疆民族地區某些自治權利，體現了中央政府追求民族平等、民族團結的善意。為了實現民族平等和民族團結，在實施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同時，中央政府還組織了全國範圍內的民族識別工作，為所有公民確定族屬，並為少數民族正名。國民政府曾將原來帶有歧視色彩的「爻罷夷」改正為「擺夷」，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則進一步將「擺夷」改為「傣族」，因為新政府認為「擺夷」依然是一種「污名」。雖然對於傣泐族群來說，不論是「擺夷」，還是「傣族」，都不是他們的自稱。

在國家力量的不斷擴張下，在國家層面，傣泐上層逐漸失去了政治上的自治權，而成為受中央和省管制的地方官員；在西雙版納地方，傣族也失去了絕對主導的地位，而

不得不與其他民族分權。雖然從傣泐政權成員的立場上看，這一演變過程總體來說是在國家力量的威迫下被動完成的，但他們有時也會表現出一定的主動性。在中央王朝時期，傣泐政權首領每當面對前來平叛的官兵時都會率先投降，通過主動示弱以保持自治權。進入中華民國後，流官體系在西雙版納設立。當他們發現無法推翻流官體系後，傣泐政權的成員又通過認漢族官員為乾爹等行為維持與流官們的友好關係。在國共鬥爭熾熱化階段，傣泐政權成員的這種主動選擇表現的更為明顯，而不同的選擇也決定了他們之後不同的政治命運。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議事庭庭長召存信。召存信在 1950 年國共決戰前就表現出跟隨共產黨的意願，並幫助解放軍渡過瀾滄江拿下與國民黨「烏龜山」決戰的勝利。他後來也為共產黨民族團結工作和土地改革工作提供了堅定支持。正是由於這一主動選擇，召存信在新政府中擔任區長及後來的州長，而那些原來在傣泐政權中比他地位更高的成員卻只能成為他的副手。此外，傣泐政權成員在解放軍進入西雙版納時並沒有選擇反抗，而是決定通過妥協和維持友好來換取生存空間。雖然這是一種生存策略，但也表明了傣泐政權的歷史走向部分地是他們自己選擇的結果。傣泐政權成員在知道無法改變歷史趨勢的前提下總是能夠審時度勢，從而做出基本上明智的選擇。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籌備的過程中，傣族上層也不斷地與其他少數民族作出妥協，允許其他民族參與到新政府中，而作為對這種妥協的回報，其他民族最終支持把西雙版納命名為傣族自治區。在土地改革中，召存信等部分前傣泐政權成員選擇主動自報階級。因此，與其說是共產黨選擇召存信作為典型，不如說是召存信主動選擇被樹立為典型。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區的成立是各民族、各群體共同協商的結果。雖然共產黨主導了這項工作，但在具體實施過程中給予了各群體充分的自主性，讓他們先進行相互協商而不是採取強制性的手段，這也就使得各項改革得以在和平中進行。

從清朝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中央政府所採取的以實現「改土歸流」為最終目標

的各項改革不只造成了傣泐政權的消亡，也帶來了西雙版納社會的深刻變遷。在鄂爾泰改土歸流的嘗試後，更多的漢商進入西雙版納，與西雙版納民眾進行貿易交往。在此過程中，這些漢商將漢語方言帶入西雙版納，並開始出現與當地傣泐族群通婚的現象。民國早期，柯樹勳不僅帶來廣人部隊在此定居，而且鼓勵漢族來此開墾、經商，從而促成了漢族來西雙版納定居通婚的高潮。從事茶葉貿易的漢商來到西雙版納後，佛海地區出現了更多的私人茶莊。當地的傣泐土司頭目也開始興辦茶莊，參與到西雙版納的茶葉貿易中。西雙版納的茶葉生意在漢商的促進下變得熱火朝天，這和柯樹勳的鼓勵政策分不開。在建立抗戰大後方時期，蔣介石政府和雲南省地方政府所屬的勢力都來西雙版納建立茶廠，雖然分別隸屬於中央財團和對方財團的兩個茶廠存在一定的競爭，但這些代表國家的勢力壟斷了西雙版納的茶葉出口權。雖然這一行為破壞了西雙版納茶葉市場的自由，但也將西雙版納的茶葉生產帶入了一個規模化和機械化的時代，促進了西雙版納茶葉生產和加工的發展。同時，國民政府通過優待政策鼓勵華僑來西雙版納進行投資開墾，雖然這些華僑後來因為西雙版納轉為抗戰前線也撤離，但投資開墾依然促進了西雙版納的資源開發和商業發展。除了對經濟資源的開發，在國民政府倡導下，雲南省政府開啟了在西雙版納建立新式教育的一個高潮。雖然這一時期的新式教育具有傳播國族意識形態的主要目的，但在科目設置上和內地並無差異，現代化的知識在新式教育中被傳播。這一時期省立學校的建立開啟了西雙版納現代化教育之路。而新式教育的推進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佛寺體系的教育功能。教育功能向新式學校的轉移也使得傣泐政權和佛寺體系的共生關係出現分離。原來由傣泐政權和佛寺體系共同構造的文化秩序被拉開了一道缺口。雖然這一時期的這種發展都是抗戰大後方建設的一部分，具有強烈的政治色彩，但現代化特徵的機械化製茶工藝、現代化教育內容的出現都不應該被忽略。國民政府的改革舉措對社會發展來說是有益的，但對於普通民眾而言，其中一些改革舉措也給他們

帶來了或多或少的負擔。流官體系建立後，廣人集團就通過高利貸去獲得民眾的土地資源。在後來國民政府的禁煙中，部分官員通過收取地方頭人和民眾的賄賂而實行「放煙」。政府在推廣新式教育中因生源不足，於是強制分配入學名額，由此而產生了雇人入學的現象。在抗戰背景下，駐紮在西雙版納的九十三師需要更多的糧草支持，在西雙版納進行「三徵」。這些都造成了西雙版納群眾對漢官的惡劣印象，而這也是共產黨在進入西雙版納初期不得不通過團結上層來接觸群眾以獲得信任的原因之一。雖然存在這些負面影響，但從整個社會的發展來看，民國時期的西雙版納已經開啟了現代化的萌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時期，共產黨從根本上解決了西雙版納的政權問題和土地問題。通過建立自治區確定了中央與西雙版納地方的政治關係，通過土地改革促進了西雙版納的經濟發展。整體來看，國家權力在西雙版納不斷擴張的過程，也是西雙版納社會持續變化和發展的過程。

總體上，中國邊疆區域大體上都經歷了類似的「改土歸流」，但與西雙版納的平和相比，有些地區則發生了激烈的對抗後才被納入中國政治體系內。在西藏地區，雖然共產黨堅持了團結民族上層的一貫策略，但土改並沒有獲得西藏噶廈政府的認同。1951年5月23日西藏和平解放時，中國政府和西藏政府簽訂了《十七條協議》，中國政府希望待西藏領袖人物認可後再進行民主改革。¹即便是1956年安多和康巴藏區先后爆发反對土改的局部鬥爭後，共產黨依然對保持了忍讓克制的態度，並積極聯絡達賴喇嘛。²直到1959年3月西藏拉薩發生了以實現西藏獨立為目標的鬥爭，共產黨才決定使用武力全面平息叛亂，並決定充分發動群眾進行民主改革，強制進行土改。但顯然，在初始

¹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ume 3: The Storm Clouds Descend, 1955-195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pp. 1040-1041.

² Melvyn C. Goldstein,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ume 3: The Storm Clouds Descend, 1955-1957*, pp. 1068-1069.

階段共產黨對西藏民族宗教上層也是採取盡可能團結的策略，寄希望能夠實現西藏的和平改革。共產黨對西藏上層的「優待」和包容度實際上要高於對原傣泐政權上層。但西藏上層的僧侶和貴族並沒有做好改革的準備，但凡出現推行土改的跡象都會引起他們的反對。因此，只要西藏上層的僧侶和貴族不接受改革，衝突遲早都會發生。最終這場鬥爭被平息，西藏的土改也得以完成。相比較西藏的宗教勢力達賴喇嘛、三大寺及僧官的多種勢力，西雙版納內部單一的政權勢力更容易達成一致。傣泐政權的「召片領」總是通過妥協來換取生存空間，也沒有表現出「獨立」的政治抱負。雖然這主要取決於政權本身實力的大小，但也正是這種妥協和軟弱使得西雙版納社會平穩地完成了在各個歷史節點的社會轉型。因此，同時期其他邊疆地區在與國家互動過程中發生的變化與西雙版納的對比值得在未來進一步去探討。

參考書目

一· 檔案資料

車里縣縣長張春暉，〈呈報邊區夷民調查表祈查核彙辦由〉，1938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3。

車里縣長羅樹昌，〈雲南省車里縣民國三十四年度邊疆工作計劃〉，1945年4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7。

車里宣慰議事庭，〈呈請張委員於車里激變南本蚌弄阿卡魚肉邊民糜爛戰區勒索宣劇懇禮嚴訊追還損失事〉，1943年6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

第四十一區政務督導員呈，〈為呈報督導車里縣長辦理各項要政情形祈鑒核由〉，1944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2。

佛海簡易師範學校，〈佛海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八年度各級學生一覽表〉，1939年8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0120-006。

國防最高委員會，〈四屆一次參政會切實獎勵及保障歸僑開發滇南思普沿邊以固國防而利僑務案〉，1945年10月，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防 003/3375。

經濟部門，〈34年10月4屆1次大會建議獎勵保障歸僑開發滇南思普沿邊〉，1945年10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20-11-014-18。

經濟部門，〈雲南省建設廳請移難民墾殖思普沿邊〉，1938年3-6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18-21-16-026-02。

李毓芳，〈陸軍第六軍第九十三師昆明通訊處譯電篋〉，1943年12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

李毓芳，〈呈報本屆禁煙印結祈〉，1943年10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

李毓芳，〈一件呈轉各猛土司結具保刀棟材繼襲車里宣慰祈核轉委令示派遵由〉，1943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8。

李毓芳，〈一件呈報禁煙複查報告表附剗蓋印祈鑒核由〉，1943年12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

李毓芳，〈竊查職縣前以猛龍為戰事影響戶口減少，請將坎灣景烈兩鄉合併為猛龍鄉以便管理呈請核示一案〉，1944年1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2。

李毓芳，〈事由：一件呈報整理保甲戶口特殊情形擬請俯賜展限祈鑒核示遵由〉，1943年9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2。

羅樹昌，〈一件呈報被人壓迫承諾刀世勳就宣慰職各詳情祈示由〉，1943年，西雙版納自治州民國檔案館，1-1-18。

外交部門，〈華僑回國投資及開墾〉，1940年5月-1941年7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1-29-99-08-024。

外交部門，〈梁宇皋墾殖雲南邊地及改進邊政意見〉，1938年7-9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11-29-11-09-001。

王維元，〈呈為呈明檢舉車里縣長王字鵝放種吸煙難派行賄一案與受賄不同邀請鑒核提前轉報免予執辦由〉，1943年3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

蕭定(王一定)，〈景海之行〉，1930年2月，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特14/6.11。

行政院訓令，〈29年改進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1940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檔案館，20-08-029-12。

邢森洲，〈滇南邊區軍事運動力量統計表〉，1943年9月，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5/18.17。

徐世錡，〈事由：呈現造令結認第五屆禁種煙苗及轉呈各區頭目切結祈核示由〉，1933年4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4。

楊恆章，〈車里縣禁絕煙委員工作日報表〉，1942年12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

雲南辦事處，〈雲南辦事處關於雲南財政廳在佛海設立分處管理內銷茶於茶農茶商並無不便白孟愚所陳七點系屬誤會祈轉知由的函〉，1940年11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1-00019-023。

雲南省教育廳，〈昆華女子師範、佛海簡易師範學校、麗江縣立初級中學民國三十學年度概況調查表〉，1942年11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0177-082。

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關於准雲南省立車里小學民國二十七年度上學期各級學生、教職員一覽表等表備案給車里小學的指令〉，1938年11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1090-002。

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關於准發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旅費的訓令〉，1936年9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1541-001。

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關於車里縣教育局造報縣民眾學校簡章各情一案的指令〉，1932年3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4-02163-005。

雲南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局關於任命刀健剛試充南嶠縣教育局局長的指令〉，1934年12月，雲南省檔案館，1012-002-000160-015。

雲南省財政廳，〈雲南省財政廳關於思普茶場白孟愚場長所陳車佛南三縣茶葉編制意見七點請滇辦事處照辦由的函覆〉，1940年11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1-00019-016。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辦理雲南省鎮越縣參議長王少和包庇種煙等情的密令〉，

1948年6月，雲南省檔案館，1106-001-01357-005。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雲南省教育廳等獎勵佛海士紳周丕儒捐款抗產抗產興學事的訓令〉，1941年10月，雲南省檔案館，1106-005-01546-010。

雲南省政府，〈雲南省政府關於雲南省民政廳查辦王少和包庇種煙案的訓令〉，1948年10月，雲南省檔案館，1106-001-02311-011。

雲南省佛海茶廠，〈雲南省佛海茶廠關於聯運處九月成立宣布董事長等姓名、張石城為分處主任通知省府及總處、十日成立運銷分處禁止茶葉自由出口給雲南中茶公司的電〉，1940年9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1-00014-009。

雲南省立車里小學，〈雲南省立車里小學關於收到預訂學生科書一覽表給雲南省教育廳的呈〉，1940年2月，雲南省檔案館，102-004-00947-055。

雲南省民政廳，〈據報該層（屬）遵辦，禁煙情形指令遵照由令車里縣長李毓芳〉，1943年9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5。

雲南省民政廳，〈雲南省民政廳就速遵前令將包庇種煙的南本鄉鄉長王應昌訊辦呈核事給車里縣縣長王字鵝的代電〉，1941年9月，雲南省檔案館，1011-011-00773-012。

雲南省民政廳，〈雲南省民政廳就核議王字鵝放種收煙徵現擬請飭李專員將該員解省訊辦給雲南省政府的呈〉，1945年4月，雲南省檔案館，1011-011-00771-050。

雲南省民政廳，〈雲南省民政廳各縣風俗調查〉，1935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3。

雲南省民政廳，〈查車里縣前請承襲舊案准其承襲〉，1943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8。

雲南省民政廳，〈車里縣禁運〉，1938年11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4。

雲南省民政廳，〈車里禁種及罰金〉，1931年12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4。

雲南省民政廳，〈車里宣慰使刀棟樑病故可否照舊襲職〉，1943年，西雙版納檔案館，1-1-18。

雲南省民政廳，〈一件呈為十二版納全體土司及各土官一致議決公舉刀棟剛繼襲車里宣慰使司職 仰祈鑒核示遵由〉，1943年，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18。

雲南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雲南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關於藏銷茶葉業經財部規定列為內銷非憑佛海分處發給運銷證不准出口請嚴予執行給雲南省思茅關稅務司的電〉，1940年11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1-00007-021。

著者不詳，〈國民黨陸軍第93師勐瓦景亢、勐麻及大勐龍以南地區戰鬥〉，1943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21。

張丕昌，〈創立車里小學的經過〉，1938年9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6。

張丕昌，〈呈報補報二十五年度所有管權除存校舍書物請備案示遵由〉，1940年7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7。

張丕昌，〈呈報各級學生成績一覽表請祈〉，1938年9月，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6。

張丕昌，〈雲南省立車里小學民國二十七年度公費學額稽查委員會〉，1938年，雲南省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檔案館，1-1-6。

州革委，〈關於召存信同志的解放報告〉，1972年，普洱市檔案局，1-3-329。

州革委，〈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革命委員會關於民族上層刀棟庭的處理情況〉，1972年11月，普洱市檔案局，80-2-32。

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中茶公司雲南辦事處關於雲南佛海分處關於藏銷茶葉辦法已奉飭白孟愚場長切實與分處合作的函〉，1940年11月，雲南省檔案館，1080-002-00046-006。

二·傳統文獻

李東陽等撰，申時行等重修，《大明會典》。揚州：廣陵書社，2007。

王文韶修，沈雲龍編，《續雲南通志稿》。台灣：文海出版社，1996。

王崧，〈道光雲南志鈔〉，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卷11。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405-672。

薛福成，〈使英薛福成奏車里孟連確係滇境撫馭得宜可免英法暹三國窺伺片〉，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卷10。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

佚名，〈緬緬紀事〉，收入石光明編，《清代邊疆史料抄稿彙編》冊36。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2003，頁157-260。

尹繼善，〈籌酌普思元新善後事宜疏〉，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卷8。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447-452。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續議滇緬界、商務條款〉，收入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冊1。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頁575-580。

〈中法簽訂滇越全段界務節略〉，收入方國瑜編，徐文德等纂錄校訂，《雲南史料叢刊》卷10。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155-156。

〈明實錄雲南事跡纂要〉，收入方國瑜編，《雲南史料叢刊》卷4。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頁1-547。

三·近人論著

(一)專書

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波巴信著，陳炎譯，《緬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65。

Baumler, Alan. *The Chinese and Opium under the Republic: Worse than Floods and Wild Beasts*.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7.

蒼銘，《雲南邊地移民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曹成章，《傣族村社文化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6。

成臻銘，《清代土司研究：一種政治文化的歷史人類學觀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陳鴻瑜，《寮國史》。台北：台灣商務，2017。

陳翰笙，《解放前西雙版納土地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陳祖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政協志》。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6。

陳紅偉、張俊，《普洱茶文化》。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6。

Chaudhuri, Debasish. *Xinjiang and the Chinese State: Violence in the Reform Era*. Abingdon, Ox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8.

Chen, Han-Seng. *Frontier Land Syst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grarian Proble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mong the Pai Yi People of Yunnan and the Kamba People of Sika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9.

Chin, James K. and Wade, Geof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Historical Interactions*.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Davies, Henry Rodolph. *Yü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9.

Dodd, William Clifton. *The Tai Race, Elder Brother of the Chinese: Results of Experiences,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of William Clifton Dodd*. Bangkok: White Lotus Press, 1923.

范宏貴，《同根生的民族：壯泰各族淵源與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方明，《國殤（第六部）：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大撤退秘錄》。北京：團結出版社，2013。

費孝通，《費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

費成康，《薛福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福建省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華僑志(上篇)》。福建省物化探大隊印刷廠，1989。

高鴻志，《英國與中國邊疆危機 1637-1912》。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

高明士，《天下秩序與文化圈的探索：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台北：喜馬拉雅基金會發行，2003。

高立士，《西雙版納傣族傳統灌溉與環保研究》。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9。

葛兆光，《歷史中國的內與外：有關「中國」與「周邊」概念的再澄清》。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格蘭特·埃文斯(Grant Evans)著，郭繼光等譯，《老撾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1。

龔蔭，《明清雲南土司通纂》。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5。

龔蔭，《中國民族政策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頁 2006。

龔蔭，《中國土司制度》。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2。

- 郭家驥著，張文力譯，《西雙版納傣族的稻作文化研究》。中國：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
- 郭岱君，《重探抗戰史（一）：從抗日大戰略的形成到武漢會戰（1931-1938）》。台灣：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5。
- Garnier, Francis. *Further Travels in Laos and in Yunnan: The Mekong Exploration Commission Report (1866-1868)*. Bangkok: White Lotus, 1996.
- Giersch, Charles Patterson. *Asian Borderlands: The Transformation of Qing China's Yunnan Fronti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Goffman, Erving.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 Goldstein, Melvyn C.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1913-1951: The Demise of the Lamaist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 Goldstein, Melvyn C. *A History of Modern Tibet, Volume 3: The Storm Clouds Descend, 1955-195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4.
- 韓孝榮，《中國民族關係散論》。新加坡：八方文化，2015。
- 何慈毅，《明清時期琉球日本關係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 侯祖榮，《柯樹勳·李拂一傳》。昆明：雲南科技出版社，2012。
- 黃桂樞，《普洱茶文化大觀》。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5。
- 黃桂樞，《普洱茶文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6。
- 黃光學、施聯朱，《中國的民族識別 56 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胡紹華，《傣族風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5。
- 胡紹華，《中國南方發展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胡紹華，《中國南方民族歷史文化探索》。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Hall, J. Christopher. *The Yunnan Provincial Faction, 1927-1937*. Canberra: Dep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6.
- Harrell, Stevan.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WA: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 Hill, Ann Maxwell. *Merchants and Migrants: Ethnicity and Trade among Yunnanes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Yal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8.
- 蔣中正，《中國之命運》。中央訓練團 1943 年印。
- 江應樑著，江曉林籤注，《滇西擺夷之現實生活》。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03。
- 江應樑，《擺夷的經濟文化生活》。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
- 江應樑，《傣族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
- 江林主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辦公室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金融志》。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3。
- 金觀濤、劉清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Jacobs, Justin M. *Xinjiang and the Modern Chinese Stat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6.
- Johnson, Allan G.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A User's Guide to Sociological Language*. Malden, Mas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0.
-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 Krasner, Stephen D. *Problematic Sovereignty: Contested Rules and Political Possibil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 李鴻章著，顧廷龍、葉亞廉編，《李鴻章全集（二） 電稿（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李學通，《抗日戰爭時期後方工業建設研究》。北京：團結出版社，2015。
- 李景煜主編，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人物志編輯組編撰，《雲南省志 人物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
- 李國棟，《民國時期的民族問題與民國政府的民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 李珪，《雲南地方官僚簡史》。昆明：雲南民族，1991。
- 李拂一，《鎮越縣新志稿》。台北：復仁書屋，1984。
- 李拂一，《泐史》。昆明：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印，1947。
- 李拂一，《十二版納紀年》。台北：著者自印，1984。
- 李拂一，《十二版納志》。台北：正中書局，1955。
- 李拂一：《南荒內外》。台北：復仁書局。
- 李師程主編，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工商 经济》卷5。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
- 李信成，《楊增新在新疆》。台灣：國史館，1993。
- 連瑞枝，《邊疆與帝國之間：明朝統治下的西南人群與歷史》。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19。
- 繆鸞和，《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的過去和現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58。
- 林耀華，《林耀華學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 林文勳，《滇西邊境縣研究書系——勐海縣》。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6。
- 林超民，《林超民文集》卷2。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
- 劉曉原，《邊疆中國：二十世紀周邊暨民族關係史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6。
- 劉曉原，《邊緣地帶的革命：中共民族政策的緣起（1921-1945）》。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出版社，2018。

劉隆主編，王科著，《西雙版納國土經濟考察報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0。

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羅群，《傣族社區與發展》。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

龍雲，《二十世紀名人自述系列：龍雲自述》。合肥：安徽文藝出版社，2013。

Lattimore, Owen.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Levich, Eugene William. *The Kwangsi Way in Kuomintang China, 1931-1939*. Armonk, N.Y.:
bM.E. Sharpe, 1993.

馬曜、繆鸞和，《西雙版納份地制與西周井田制比較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9。

馬曜，《馬曜文集》卷1。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8。

馬玉華，《國民政府對西南少數民族調查之研究（1929-1948）》。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2006。

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勐海縣茶業管理局編，《勐海縣茶志》。昆明：雲南人
民出版社，2018。

米慶余，《琉球歷史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木霽弘，《普洱茶》。合肥：黃山書社，2015。

木霽弘，《茶馬古道上的民族文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

Mullaney, Thomas.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潘向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編，《清史編年 光緒朝（上）》卷11。北京：中國人
民大學出版社，2000。

秦和平，《雲南鴉片問題與禁煙運動 1840-1940》。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8。

- 冉綿惠、李慧宇，《民國時期保甲制度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5。
- 思茅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思茅地區志（下）》。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6。
- 「山茶」編輯部編，《傣族文學討論會論文集》。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2。
- 斯蒂文·郝瑞（Stevan Harrell）著，巴莫阿依，曲木鐵西譯，《田野中的族群關係與民族認同：中國西南彝族社區考察研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0。
- Skinner, G. William.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 Slack, Edward R. *Opium, State, and Society: China's Narco-economy and the Guomindang, 1924-193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 譚樂山著，趙效牛譯，《南傳上座部佛教與傣族村社經濟：對中國西南西雙版納的比較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
- 覃怡輝，《金三角國軍血淚史 1950-1981》。台北：中研院、聯經出版公司，2009。
- 田玉玲，《供奉與表達：傣族南傳佛教藝術與「賤」的關係解析》。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18。
- 陶雲逵著，楊清媚編，《車里擺夷之生命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
- 度平，《蔣介石研究：解讀蔣介石的政治理念》。北京：團結出版社，2001。
- Turner, Frederick Jacks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orth Stratford, N.H.: Irving Publishers, 1893.
- Van den Berghe, Pierre L. *The Ethnic Phenomenon*. New York: Elsevier, 1981.
- 汪暉，《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 王賡武著，黃濤譯，《更新中國：國家與新全球史》。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2017。

王娟，《化邊之困：20世紀上半期川邊康區的政治、社會與族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王科著、劉隆編，《西雙版納國土經濟考察報告》。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0。

王珂，《民族主義與近代中日關係：「民族國家」、「邊疆」與歷史認識》。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5。

王珂，《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

王珂，《中國，從天下到民族國家》。台北：政大出版社，2014。

王彥威、王亮輯編，李育民等點校整理，《清季外交史料》。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王巨新，《清代中緬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溫春來，《身份、國家與記憶：西南經驗》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White, Richard. *The Middle Ground: Indians, Empires, and Republics in the Great Lakes Region, 1650–181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Wolters, O.W. *History, Culture and Region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西雙版納傣學研究會，《西雙版納佛教》。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12。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志》。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務局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6。

謝彬，《雲南遊記》。上海：中華書局，1924。

- 謝世忠，《傣泐：西雙版納的族群現象》。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
- 謝世忠，《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
- 刑克全、周良沛編，姚荷生著，《水擺夷風土記》。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 許紀霖，《家國天下：現代中國的個人、國家與世界認同》。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18。
- 楊聖敏、丁宏副編，《中國民族志》。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3。
- 楊煜達，《乾隆朝中緬衝突與西南邊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8。
- 楊民康，《貝葉禮贊 傣族南傳佛教節慶儀式音樂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
- 余定邦，《中緬關係史》。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
- Yanyong Čhīranakhōn and Rattanāphōn Sētthakun. *Prawattisāt Sipsōng Pannā*. Krung Thēp : Samnakphim sāngsan, 2008.
- 雲南省勐臘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勐臘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
- 雲南省勐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勐海縣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
-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志：經濟綜合志》卷 8。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
-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纂，雲南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編，《雲南省志 對外經濟貿易志》卷 16。昆明：雲南人民出版，1998。
-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總纂，雲南省人民政府編撰，《雲南省志 政府志》卷 47。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
- 雲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雲南省志 民族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
- 張爾駒，《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史綱》。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 張壽年主編，思茅地區行政公署商業局編纂，《思茅地區商業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

社，1994。

張維為，《文明型國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徵鵬，《新編西雙版納風物志》。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

徵鵬，《傳奇州長 召存信》。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7。

周平，《多民族國家的族際政治整合》。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2。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五輯 第二編） 財政經濟》冊
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 第五輯 第二編 政治(四)》。南京：
鳳凰出版社，199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雲南文史資料選輯》輯 29。
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6。

中共雲南省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國人民解放軍滇桂黔邊縱隊（下）》。昆明：
雲南民族出版社，1990。

中共思茅地委組史編纂領導小組編，《中共雲南省思茅地區黨、政、軍、統、群組織史
資料》。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4。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黨史研究室，《西雙版納「抗日戰爭時期人口傷亡和財產損失」調查
研究資料彙編》。景洪：中共西雙版納州黨史研究室，2013。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西雙版納歷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2010。

中共西雙版納州委辦公室，《西雙版納阻匪迎軍記實》。出版信息缺失，1984。

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黨史資
料（解放戰爭時期）》輯 1。思茅印刷廠，198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輯 1。出版信息缺失，1987。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輯 2。出版信息缺失，1987。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輯 9。出版信息缺失，1993。

朱漢國、楊群，《中華民國史》卷 4。成都：四川出版集團，2006。

朱孟震、福慶，《西南夷風土記》。商務印書館，1936。

吉發庄，《清史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7。

著者不詳，《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地改革——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建立三十週年紀念》。

手稿：出版信息缺失，藏於西雙版納州檔案館。

《傣族簡史》編寫組，《傣族簡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6。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編寫組編，《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概況》。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西雙版納之一）》。北京：民族出版社，1983。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西雙版納之二）》。昆明：雲南民族大學出版社，1983。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西雙版納之四）》。昆明：雲南民族大學出版社，1983。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傣族社會歷史調查（西雙版納之八）》。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5。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基諾族普米族社會歷史綜合調查》。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綜合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

《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修訂編輯委員會編，《雲南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匯編（三）》。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頁7。

（二）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和學位論文

卜清賢、趙春洲，〈對中共西雙版納比較工作委員會第一期幹部培訓班的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輯9。出版信息缺失，1993，頁212-223。

Bello, David A. "To Go Where No Han Could Go for Long: Malaria and the Qing Construction of Ethnic Administrative Space in Frontier Yunnan," *Modern China*, 31:3 (July, 2005), pp. 283-317.

蔡慧霖，〈雲南境外國民黨軍殘部始末〉，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昆明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昆明文史資料選輯》輯11。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印刷廠，1989，頁227-271。

陳蒼，《西雙版納傣族寺廟教育與學校教育共生研究》。重慶：西南大學博士論文，2009。

刀卉芳口述，趙春洲理整，〈在北京見到毛主席，我相信黨〉，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輯9。出版信息缺失，1993，頁104-113。

刀繼綱，〈解放前德宏禁煙小史〉，收入《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煙毒寫真 下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頁462-469。

刀新珍，〈交兩個不停階層的朋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輯 9。出版信息缺失，1993，頁 92-98。

刀述仁，刀永明翻譯，〈柯樹勳進入西雙版納的前後紀事〉，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綜合調查（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頁 31-42。

刀永明整理，波宰約等口述，〈在所謂「一張羊皮大的租地」上蓋起了教堂和醫院〉，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總合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頁 49-50。

刀永明整理，劉敏江等口述，〈勐海城子漢、傣民族關係的初步調查（摘要）〉，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總合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頁 56-59。

刀世勳，〈我走過的路〉，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卷 9。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 95-101。

Fairbank, John 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in Fairbank, John 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1-19.

龔培康，〈參加西雙版納和平協商土改的一些回憶〉，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輯 9。出版信息缺失，1993，頁 249-266。

Giersch, Charles Patterson. "'A Motley Throng': Social Change on Southwest China's Early Modern Frontier, 1700-188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1 (February, 2001), pp. 67-94.

- 何芳川，〈「華夷秩序」論〉，《北京大學學報》，期 6，1998 年 11 月，頁 3-5。
- 賀金林，〈太平洋戰事前後國民政府救濟難僑的活動〉，《華僑華人歷史研究》，期 3，2005 年 9 月，頁 34-40。
- Hill, Ann Maxwell. "Chinese Dominance of The Xishuangbanna Tea Trade: An Interregional Perspective," *Modern China*, 15: 3 (July, 1989), pp. 321-345.
- Hsieh, Shih-Chung. "Ethnic-political Adaptation and Ethnic Change of The Sipsong Panna Dai: An Ethnohistorical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89.
- 江應樑，〈雲南土司制度之利弊與存廢〉，《邊政公論》，卷 6 期 1，1947 年，頁 23-30。
- 江應樑，〈思普沿邊開發方案〉，收入林文勳編，《民國時期雲南開發方案彙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3，頁 98-135。
- 金國富、刀永明整理，〈易武縣漢族和兄弟民族的交往〉，收入《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委員會編，《西雙版納傣族社會總合調查（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4，頁 60-63。
- 柯樹勳，〈普思沿邊志略〉，收入馬玉華編，《中國邊疆研究文庫·初編·西南邊疆》卷 1。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13，頁 9-74。
- 李寧華、召亞琴，〈從「召景哈」到人民州長〉，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卷 9。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 33-349。
- 李拂一，〈遮頂之亂與十二版納設流〉，《雲南文獻》，期 2，1972 年 12 月。
- 李樸生，〈踏勘中緬邊界的：梁宇臯先生〉，《傳記文學》，卷 2 期 5，1963 年 5 月，頁 25-26。
- 李文林，〈到普思沿邊去〉，收入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下冊）》。雲南省立昆華民眾教育館，1933，頁 81-197。

- 林熙修，〈談今年的中國茶葉〉，收入《民國茶文獻史料彙編》編委會，《民國茶文獻史料彙編》冊 5。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9，頁 2091-2096。
- 凌永忠，〈論民國時期邊疆管控強化過程中的普思沿邊政區改革〉，《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卷 24 期 4（2014 年 12 月），頁 89-98。
- 劉獻廷，〈佛海縣短期師資培訓班簡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民族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輯 5。西雙版納報社印刷廠，1989，頁 142-145。
- 劉獻廷，〈佛海茶莊發展史略〉，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勐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勐海文史資料（第一集）》。出版信息缺失，1990，頁 108-115。
- 劉獻廷，〈勐海土司刀宗漢先生傳略〉，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卷 9。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 102-105。
- 陸和健，〈抗戰時期西部農墾事業的發展〉，《民國檔案》，期 2，2005 年 5 月，頁 87-92。
- 魯願兵，〈小乘佛教在傣族地區的傳播及其與原始宗教的關係〉，《雲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期 4，1997 年，頁 65-68。
- 呂振綱，〈朝貢體系、曼陀羅體系與殖民體系的碰撞——以 1909 年以前的暹羅曼谷王朝為中心的考察〉，《東南亞研究》，期 5，2017 年 5 月，頁 21-35。
- 馬超群，〈雲南製煙販毒內情〉，收入《文史精華》編輯部編，《近代中國煙毒寫真 下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頁 371-378。
- 馬健雄，〈邊防三老——清末民初南段滇緬邊疆上的國家代理人〉，《歷史人類學學刊》，卷 10 期 1（2012 年 4 月），頁 87-122。
- 勐海政協徵集，〈圍潮週刊創刊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民族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輯 5。西雙版納報社印刷

廠，1989，頁 102-106。

Macleod, T. E. “Abstract Journal of an Expedition to Kiang Hung on the Chinese Frontier, Starting from Moulmein on the 13th December, 1836,”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6:72 (December, 1837), pp. 989-1005.

Maier, Charles. “Consign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 to History: Alternative Narratives for the Modern Era,”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5:3 (June, 2000), pp. 807-831.

Reynolds, E. Bruce. “‘International Orphans’: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during World War II,”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8: 2 (September, 1997), pp. 365-388.

孫天霖，〈柯樹勳治理普思沿邊少數民族地區始末〉，收入李師程、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卷 9。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 222-226。

邵軒磊，〈中日戰爭時期各方「華僑論述」分析〉，《問題與研究》，卷 54 期 3，2015 年 9 月，頁 127-148。

陶雲逵，〈開化邊民問題〉，《西南邊疆》，期 10，1940 年，頁 11-17。

陶雲逵，〈十六世紀車里宣慰使司與緬王室之禮聘往還〉，《邊政公論》，卷 3 期 1，1944 年，頁 40-45。

王志芬，〈柯樹勳與近代普思沿邊開發〉，收入林超民主編，《新浪集》。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1，頁 432-471。

吳啟訥，〈邊疆政治與中國的近代轉型——對中國近代史上邊疆、族群歷史書寫的再思考〉，《原道》，輯 32，2017 年，頁 3-19。

吳啟訥，〈民族自治與中央集權——1950 年代北京藉由行政區劃將民族區域自治導向國家整合的過程〉，《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卷 65，2009 年，頁 81-137。

- 吳啟訥，〈民族自治制度的過去與現（下）〉，《遠望雜誌》，期 322，2016 年，頁 36-39。
- 鄭斜陽，〈在夾縫中的緬甸——緬北和李彌的游擊隊〉，《自由中國》，卷 7 期 6，1952 年 9 月 16 日，頁 16-18。
- 燕吉，〈雲南普思沿邊的宗教社會〉，《宇宙風》，期 107，1941 年，頁 343-347。
- 楊清媚，〈重建中的社會與宗教體系——一個西雙版納的歷史人類學個案〉，《宗教人類學》，輯 4，2013 年 9 月，頁 104-126。
- 楊清媚，〈16 世紀車里宣慰使的婚禮〉，《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卷 44 期 2，2012 年 3 月，頁 88-99。
- 楊表明，〈「在鄉軍人」的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民族文史資料工作委員會，《版納文史資料選輯》輯 5。西雙版納報社印刷廠，1989，頁 146-149。
- 余松，〈解放戰爭時期西雙版納的民族統戰工作〉，收入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黨史資料徵集委員會編，《中共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黨史資料（解放戰爭時期）》輯 1。思茅印刷廠，1989，頁 217-225。
- 趙春洲，〈雲南省西雙版納自治區成立的情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輯 9。出版信息缺失，1993，頁 152-168。
- 趙春洲，〈普洱「民族團結誓詞」碑——民族工作的見證〉，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委員會文史委員會，《西雙版納文史資料 五十年代民族工作》輯 9。出版信息缺失，1993，頁 3-26。
- 趙春洲，〈建立普洱「民族團結誓詞碑」經過〉，收入雲南省政協文史委員會編，《雲南文史集粹：民族 宗教》卷 9。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頁 481-488。

周勇，〈關於中國抗戰大後方研究的幾個基本問題〉，《重慶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卷 21 期 6，2015 年 11 月，頁 177-187。

朱德普，〈踏遍版納永難忘——在西雙版納進行傣族社會調查的回憶〉，收入郝時遠編，
《田野調查實錄 民族調查回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 63-79。